十分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其它国家、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向柬埔寨平民提供救济援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秘书长在召开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认捐会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举行）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和各国在该会议上所作的认捐[17]，

确信能够确保柬埔寨主权和独立的政治解决是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必不可少的，

确认各国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

强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应严格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1. **强烈呼吁**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紧急地、不加歧视地给柬埔寨平民，包括至邻国寻求避难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

2. **要求**各国采取紧急措施，把在那些国家里的失所柬埔寨人重新安置到别处；

3.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协调救济援助，确保援助分配给应受援者；

4. **敦促**冲突各方给予一切合作，以便利人道主义的救济工作；

5. **要求**冲突各方完全遵守人权基本原则；

6. **进一步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7. **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并要求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侵略行动或进行任何侵略威胁，也不对东南亚各国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8. **敦促**冲突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9. **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任何干涉，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并严格尊重柬埔寨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10. **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局势，并进行斡旋，以有助于和平解决问题；

12. **又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举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作为执行本决议的一种方式；

13. **并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尽早就局势向成员国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联大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

34/30. 塞浦路斯问题[18]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 (XXIX)号决议及以后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回顾举行一次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意见，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深表遗憾**，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十点协定，[19]

深为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痛惜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人员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及其部分领土仍被外国军队占领的事实，

又痛惜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单方面行动，

[17] 参看 SG/CONF.1/SR.1 和 2。

[18] 参看第一节脚注 5 和第十节，B.3，第 34/408 号决定。

[19] A/34/620，附件五。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毫不迟延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全面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表示支持**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在秘书长主持下达成的十点协定；

3. **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上述权利；

4.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提供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基础；

5. **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6. **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

7.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并制定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而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8.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有意义的、着手结果的建设性方式，紧急恢复谈判，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的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9.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10. **欢迎**关于塞浦路斯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

11. **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付诸执行；

12.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根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协定进行两族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如果秘书长报告在上述谈判方面缺乏进展，则**授权**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任命一个由不超过七个会员国组成的特设委员会；

14. **请**特设委员会同秘书长保持联系，以便他促使两族谈判圆满完成；

15. **又请**特设委员会同秘书长进行协商，为执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建议一些步骤，并促进这些决议的执行；

16.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联大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各方面问题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

34/63.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20]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3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1]

再次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并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资源，十分重要，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特别是对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

---

[20]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八年年度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一项说明(A/34/497)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21] A/34/197和Add.1。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0号决议中关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核技术转让和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2]中有关各段，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纳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支持召开一次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23]

1. **决定**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原则上于一九八三年之前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发挥适当的作用，召开一次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2. **请**所有国家将其对此一会议的议程、日期、期间和其他与筹备有关事项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上文第2段所提事项的意见通知他，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4.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6 A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 (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7 (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3391(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40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32/1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0号等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24]，

意识到把具有基本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回本国，作为它们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对于这些国家极为重要，

重申送回或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不可取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25]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工作上所作的贡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有效地努力，寻求适当办法解决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密切合作；

3.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

4.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26]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27]；

6. **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宣传机构、教育机构和文化机构，针对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问题，努力激发更强烈、更普遍的良知；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宣传机构；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载述本

[22] 第S－10/2号决议。

[23]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33段。

[24] A/34/529和Corr.1，附件。

[25] 同上，第5段。

[26] 同上，附件，附录一。

[2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141页。

决议及以前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5.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A和B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A至C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㉘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㉙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再次要求**根据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4.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2至55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5.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第31/20号、第32/40A号和第33/28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

6.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大会第32/40A号决议第4段请它采取的行动；

7.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31/20号、第32/40A号、第33/28A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8.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9.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A号决议第4段中的声明，即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第33至35段，㉚

1. **关切地注意到**戴维营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订定，未经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

2. **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无视、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

㉙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七十七次会议，第70至118段。

㉚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

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任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 **强烈谴责**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这都是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

4. **声明**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就其意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而言，是没有效力的。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6(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A和B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A至C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31]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机构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后者的要求，向它提供拥有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决定**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32]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45至51段所载的情报，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B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C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参照根据大会第33/28C号决议第3段所进行的协商，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对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履行大会所指定的扩大任务；

2. **并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

(a) 继续履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详细规定的任务；

(b) 执行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包括：

(一) 在联合国内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合作；

(二)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举办四次讨论会，主持每年的练习生方案，并安排巡回演讲；

[31] 同上。

[32] 同上。

（三） 监测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政治发展和其他有关发展；

（四） 协助编制海报等视觉资料；

（五） 扩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发行刊物的内容，以包括一切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组联合国纪念邮票，尽量广泛宣传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困境和不可剥夺权利；

6. **请**会员国每年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7.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联合国总部公共地方举行照片展览，以便使游客知道巴勒斯坦人民的严重困境和不可剥夺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4/6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XXI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31/4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第32/7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定，

1. **再次确认**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系，对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34/70.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341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31/61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32/20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34/65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33]和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33] 参看A/34/542。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34]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争取中东的真正、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为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对以色列侵略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深切关怀一九六七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已经超过十二年，而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所有以武力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各项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XXX)号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宣布**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应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一切被其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谴责**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公认的权利、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缔订的条约；

4. **重申**只有在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从所有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并行使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决议中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可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和平安全生活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5. **重新要求**早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任联合主席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6. **促请**冲突各方和一切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一项针对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的全盘解决方法；

7.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34/65A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记录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通知所有各方，包括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

9.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34/92. 纳米比亚问题[35]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36]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7]

[34] 参看A/34/552。

[35] 参看第一章脚注6和第十章B.6第34/421号决定。

[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37]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都有迫切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加紧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

(a) 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

(b) 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c)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全部沃尔维斯湾地区在内；

(d)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e)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f) 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必要时于一九八〇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和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

(g) 向主要的舆论制造者、新闻机构领导人、政治和学术机构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h)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38]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j)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k)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l) 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协商、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m) 为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主要准则，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n)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对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o)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执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列

[38]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5.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各单位的需要，以便各该单位充分执行因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B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39]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0]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镇压性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保护下掠夺这些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41]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违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一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给予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使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更形牢固，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参与剥削纳米比亚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此种剥削帮助南非永远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要求**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2. **敦促**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措施，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3.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手段的种族主义殖民地行政机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42]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并且帮助维持非法的占领政权；

---

[39]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40]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41]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1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4. **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所有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5. **呼吁**各国政府劝阻各该国的私人投资商在纳米比亚经营商业，因为这样作会使南非政权获得额外资源以充在纳米比亚施行镇压政策的军费；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火的公司联系，敦促它们停止这种活动；

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协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的非法性，并声述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发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非法基础以及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C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3]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4]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该领土，直到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45]

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46]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能够以这个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3.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有关纳米比亚的此种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

[43]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44]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45]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九十一次会议，第38-73段。

4. **决定**按照其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机关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第一节的规定，给予纳米比亚在该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由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

5. **决定**按照其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第8(b)段的规定，给予纳米比亚在海洋法会议的正式成员资格，由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报告，[47]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由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直到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行一项综合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赞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构架内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有关项目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2.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已取得进展，使独立前的各组成部分进入了执行阶段，**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和审议有关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3.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4.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在规划和倡议新的援助纳米比亚措施时，尽可能使其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内容配合；

5.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供纳米比亚用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建国方案》内各项目；

[47]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第一卷，第六章B节；和同上，《补编第24A号》(A/34/24/Add.1)。

6.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特别感谢它对纳米比亚人民文化特性的注重以及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为纳米比亚人民拟订和执行一项教育方案；

7.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重大贡献，特别感谢它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密切合作，注重培养纳米比亚人的农业技术；

8.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作出其他的财政捐助；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0.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资格，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48]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直到其独立为止，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家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八〇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0 000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6.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本国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8.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

9.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48] 同上，第六章。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34/24/Add.1)。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F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9]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50]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 (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 (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国家独立的行动纲领》，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部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2.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

3. **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传播有关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的新闻；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查如何以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编印《联合国纳米比亚年鉴》，作为纳米比亚问题最权威的资料来源；

5. **请**国际电信联盟将适当数目的频率分配给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供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之用；

6.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设立自己的广播电台以前，先把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理事会的频率交由邻近的非洲国家政府使用，以便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国际电信联盟协商，调查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干扰向纳米比亚无线电广播的情形，以便在国际频率登记局对南非起诉；

8. **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有关的活动拨款100 000美元，该国际年延续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为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G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51]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52]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 (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 (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

[49] 同上，《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50]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51] 同上，《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

[52]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一、二、三、五和九章。

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53]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54] 特别是它的下列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对南非政权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不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全面强制制裁，则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应举行一次临时会议制订解放纳米比亚的新战略，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定，[55]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忿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专横的集体惩罚措施，和旨在威胁纳米比亚人民，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法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加以破坏的种种措施，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竟然决定以进行一次真实的选举作幌子推行虚伪的安排，要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新的殖民傀儡政权，目的是维持其统治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坚持不懈地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和反对南非高压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一切形式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破坏纳米比亚统一和领土完整，是一种殖民主义扩张行为，

非常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的作用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深切关注对纳米比亚加紧推行军事化以及对独立非洲国家继续进行侵略的行为，包括最近侵略安哥拉和赞比亚，导致大量人命损失和经济基层设施的损毁，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

---

[53]《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54]A/34/552，附件一，第CM/Res.720(XXXIII)号决议。

[55]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61-73段。

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58]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它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第1514 (XV)号及第2145 (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第2248 (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6.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7.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一贯拒绝遵守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8.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种种策略，企图对纳米比亚强加一个所谓的内部解决，其目的是在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作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外的出路，而该组织正在为纳米比亚作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的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

9. **郑重地重申**只有让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才能为纳米比亚问题获致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并郑重地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两方中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并侵略其人民的南非，另一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而该组织是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所支持的；

10.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继续对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 (1976)号决议和大会及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可能会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任或合作；

1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S－9/2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432 (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吞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2.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14.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国家资源的作法；

15. 要求南非立刻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6.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与日俱增地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其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强迫成批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流离失所；

---

[58]《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1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18. **宣布**南非继续不断反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行动，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并在发展核武器，这一切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9.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0.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普遍停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2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而牺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22.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23. **要求**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任何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愿望并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就的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4. **再度郑重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对南非施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确保南非立即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4/9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57]

A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8]

回顾并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J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伦敦举行的同南非的核勾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59]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伦敦举行的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问题的国际讨论会[60]的结论，

严重关切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对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的局势，尤其该政权的下述作为：企图永远延续和加强巩固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班图斯坦化"政策，蛮横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对邻国的经常侵略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重申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争取种族隔离的消除和南非人民的解放，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C(XXX)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都构成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为，也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蔑视挑战，

---

[57] 参看第一章脚注7；第十章B.1，第34/404号决定；第十章B.3，第34/423号决定。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5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60] 参看A/34/655，附件。

考虑到这种勾结加强了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坚持其镇压和侵略政策并严重加剧南非局势，因而构成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坚信为加速消除种族隔离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的经济制裁，

关怀到西方大公司和南非的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它们的勾结构成消灭种族主义政权和清除非人道的种族隔离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

惊悉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领域的勾结，

认识到必须最优先地采取国际行动，以确实地彻底执行联合国各决议，消灭种族隔离，解放南非人民，

深信国际社会向民族解放运动及其正义斗争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是义不容辞的，

回顾联合国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发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其中特别着重的是停止同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勾结，与全力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

1.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罪恶政策与行为；

2.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的正义斗争；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政权，为了消灭种族隔离政权，以及为了全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和适当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4. **赞扬**所有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各国，并促请它们增加这种援助；

5. **呼吁**所有国家向斗争处于关键阶段的南非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6.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计划在南部非洲建立“一群国家”，图谋在该地区建立其霸权，永远延续种族主义的统治和剥削；

7.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摧毁种族主义政权，而不要种族隔离政权的所谓改革；

8. **宣告**与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机构的任何勾结都是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敌对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 **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无视联合国的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维持政治、军事、核、经济和其他勾结，并谴责援助该种族主义政权的跨国公司与其他机构；

10. **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劝促那些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政府、跨国公司及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1.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1]

12. **要求**一切有关政府：

（a）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外交、军事、核、经济和其他关系；

（b） 采取措施以防止在其管辖下的跨国公司、银行和一切其他机构同种族主义政府进行勾结；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停止对南非的信贷；

（d） 禁止销售克鲁格兰特金币；

（e） 不准进出南非的飞机或船只使用任何设施；

（f） 停止官方对于同南非贸易或在南非投资的一切鼓励或协助；

（g） 支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有效国际制裁；

13.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停止对南非国民给予无须签证的入境特权；

14.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使下列情形全部停止：

---

[61]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a） 同南非的任何军事或核勾结；

（b） 向南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物资；

（c） 向南非贷款和在南非投资；

（d） 对在南非投资提供保证或给予其他奖励；

（e） 对来自南非的进口货给予关税优惠和其他优惠；

（f） 同南非的一切贸易；

15.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专门机构和机构：

（a） 不让继续对南非政权进行投资或给予贷款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利用任何设施便利，并且不以任何资金投入这种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

（b） 不直接或间接购买南非产品；

（c） 禁止使用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轮船公司作公务旅行；

16. **请**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欧洲各共同体、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不让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获得一切协助和商业上的或其他便利；

17. **吁请**南非青年不参加南非武装部队，这种部队的目的是在卫护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镇压受压迫人民的合法正当斗争并对邻国施行威胁和实施侵略行为；

18. **请**所有政府和组织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33/165号决议，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政策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62] 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会董事会的报告，

重申由国际社会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所受到的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镇压，以及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和继续不断的镇压，

认识到必须对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大大增加的需求，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和歧视性立法下遭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而作出努力；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C

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大会，

严重关切南非的局势，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3]

回顾其重申信念的各项决议，认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普遍执行对南非的经济和其他制裁，对于解决南非的严重局势和避免更大的国际冲突极关重要，

---

[62] A/34/661 和 Corr.1。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至今还没有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这类行动，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必须采取迫切行动，以便实施并充分执行这些制裁，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64]和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第六届会议[65]都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1. **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2.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依照其报告中第277至280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召开会议和筹备会议的一切必要步骤；

3. **请**秘书长对特别委员会提供召开会议的一切必要协助并指派一名会议秘书长；

4.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军事勾结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的第418(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的第421(1977)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6]

考虑到充分执行并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是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必要的第一步，

严重关切而且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和跨国公司继续在军事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特别是对武器禁运作狭义解释，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宣布任何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迫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措施，终止同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并终止一切运往或来自南非的可能供军事目的或发展核武器能力使用的物资或技术供应；

2.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确保所有国家：

(a) 撤销所有给予南非的制造武器和装备的许可证；

(b) 禁止其管辖下的公司参与在南非制造武器和有关装备供军事和警察部队使用，和为这种目的转移技术和资金；

(c) 终止和种族隔离政权互派陆军、空军、海军武官和科学专员；

(d) 禁止对南非供应飞机、飞机发动机、飞机原件、电子和电讯器材和电子计算机；

(e) 采取有效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兵去协助种族隔离政权，并惩罚这类雇佣兵；

3. **请**所有国家协助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监察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促进其充分执行和加强；

4.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访问输出武器给南非的国家政府，和它们协商加强武器禁运的方法；

(b) 继续努力揭发关于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的一切发展；

(c) 与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

---

[64] 参看A/34/552，附件一，第CM/Res.734(XXXIII)号决议。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6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斟酌情形与该委员会举办联合听询会和讨论会；

（d） 与专家协商，举行听询会并鼓励会议和运动，以便促成彻底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E

同南非的核勾结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和同南非的核勾结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除其他外，所有国家应不同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7]，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伦敦举行的同南非的核勾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68]，

注意到同南非的核勾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在伦敦举行的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问题的国际讨论会的结论，[69]

严重关切一九七九年九月在印度洋和南大西洋一带，包括非洲南部，有核装置爆炸的报道，

关切地注意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核领域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材料、技术、设备和其他方式的协助，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装置爆炸和核武器能力的取得不但对非洲大陆而且对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空前严重的威胁，

1.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强制性措施，防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爆炸、发展或取得核武器，并提出警告如该政权取得或试验核武器将对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行动；

2. **促请**还没有这样作的一切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a） 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内的一切勾结，并终止供应一切核材料和设备及其部件，停止转让核技术、训练和交换核科学家，以及停止向南非的核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其中包括铀浓缩设备；

（b） 不向南非购买铀或浓缩铀；

（c） 采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机构及其他团体和个人进行这种勾结和采购；

（d）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取得核武器能力所作努力的一切资料；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并按照本决议的目的行事；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 G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 E号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决定停止对南非供应石油，特别是尼日利亚政府为切实执行石油禁运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禁运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是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项必要的补充，

---

[67] 同上。

[68]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69] 参看A/34/655，附件。

1. **赞扬**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并采取切实措施执行禁运的各国政府；

2. **重申**其深信，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是国际上采取行动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重要措施；

3.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强制禁运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

4. **请**所有国家：

（a） 制定法律禁止：

（一） 售卖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者给任何其他的个人或团体意图最后供应南非；

（二） 本国国民的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的任何活动以鼓励或意图鼓励售卖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

（三） 在本国登记的或由本国国民租用的船舶或飞机装运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

（四） 对南非的石油公司提供任何服务，特别是技术顾问、零件、资金等；

（五） 本国的港口或机场向装运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的船舶或飞机提供便利；

（六） 向南非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

（b） 在一切出售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合同中，列入禁止直接间接向南非转售的条款；

（c）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禁止石油公司、航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南非的规避石油禁运给予任何协助，包括扣留违反禁运的船舶及其货物；

5. **请**秘书长指派专家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如何切实执行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6.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请**它：

（a）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进行研究并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以扩大和加强全世界对南非实施有效石油禁运和武器禁运的支持；

（b） 派遣特派团去石油输出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跨国石油公司的总公司所在国，协商有效实施石油禁运；

7.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G

班图斯坦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A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2/105 N号决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继续推行“班图斯坦化”政策以及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宣布凡达的所谓“独立”，

考虑到“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建立部落军来酝酿自相残杀使该地区的局势更为恶化，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70]，

1. **再次谴责**建立班图斯坦以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人少数统治，剥夺南非的非洲人不容剥夺的权利；

2. **谴责**宣布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凡达的所谓“独立”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可能炮制的任何其他班图斯坦，并宣告其一概无效；

3. **重申**南非全国的非洲人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

4. **宣布**坚决支持任何可能遭受种族主义政权为推行其班图斯坦政策而施加威胁和压迫的国家；

---

[70]《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六八次会议，第1段。

5. **再次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继续对于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不与它们有任何交往，并且不接受它们颁发的旅行证件；

6. **再次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公司和其他机构同所谓"独立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H

南非的政治犯

大会，

回顾并重申以往关于南非的政治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F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继续不断加强的镇压行动，包括处决、拷打和杀害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以及根据规定死刑的专横法律进行的许多审判，

认识到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对联合国的宗旨所作的重大贡献，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各项规定[71]，其中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个运动在南部非洲展开的一类民族解放战争，

1.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终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释放所有根据专横法律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监禁、限制或控诉的人，撤销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媒介的禁令；

2. **声援**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

3.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处决了所罗门·马赫兰古；

4. **宣告**在解放斗争期间被捕的自由战士，必须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享有战俘身分和待遇；

5. **促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拯救被种族主义非法政权依据万恶的恐怖主义条例以叛国罪审判有判处死刑危险的所有人士；

6. **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设法访问南非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7.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下，推动世界性的运动，争取释放南非的政治犯。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I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K号决议，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自由平等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需要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逃出南非的难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的教育、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又认识到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目前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无分种族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紧要关头向其提供一切适当援助的重要性，

考虑到对那些由于按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议的规定支持南非人民合法斗争而遭受威胁和侵略的非洲国家，国际社会有责任给予援助，

1. **呼吁**所有国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的、教育、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为南非全体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2. **提请注意**特别要对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

[71] A/32/144，附件一。

运动的教育和自助计划提供援助，以及满足妇孺难民的特别和迫切需要；

3. **要求和授权**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

4. **决定**在联合国预算中核定充分经费，维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设在纽约的办事处，以确保南非人民通过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有适当的代表，体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人民负有特别责任的第31/6I号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J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传播种族隔离的新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若干专门机构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方面所获的进展，

考虑到支持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国家种族主义团体协助下所作的恶毒宣传而具有的重要性，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及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合作下，为扩大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所作的努力，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72]

1.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以便编制及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向《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工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3. **请**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特别为下列用途利用《信托基金》：

（a） 编制和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一切文字的出版品和视听资料；

（b） 协助适当组织在联合国合作下编制及传播这种资料；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将传播种族隔离新闻的工作列为最高优先，并确保所有联合国各办公处与从事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5. **请**秘书长发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纪念邮票，并鼓励各会员国发行这种邮票；

6. **又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咨商，继续经常对南非广播无线电节目，并对各会员国广播电台提供有关南非情况的节目；

7.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供款项，援助各解放运动进行研究和调查，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对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歪曲宣传；

8. **呼吁**所有国家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向南非广播各项节目的便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一切传播新闻的适当援助；

10.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新闻机构和组织反击种族隔离政权的宣传，并和特别委员会合作，揭发协助进行这种宣传的团体的活动；

11. **赞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传播种族隔离新闻方面同联合国的合作；

12.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依照特别委员会报告第296段，对各南非解放运动的宣言广为宣扬。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7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第294－298段。

K

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大会，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3]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至二十日在巴黎举行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儿童境况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74]，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第34/4号决议，

对种族隔离制度下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不人道压迫，导致抗议种族歧视的学童惨遭杀戮、拘禁和酷刑，妇女被迫和丈夫分离，保留地内发生大饥荒**表示关切**，

又对被迫离开南非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表示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向受种族隔离压迫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

敬仰地注意到南非的妇女和儿童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英勇抵抗，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

2. **要求**各国政府和组织按照种族隔离制度下儿童境况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3. **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对受种族隔离压迫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难民在内的特别需要作出慷慨援助；

4.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宣传妇女和儿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所受的压迫和她们对这种不人道的制度的英勇抵抗，从而动员世界舆论采取行动来反对种族隔离；

5.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会议、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促进对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声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会议

[73] 同上，《补编第22号》(A/34/22)。
[74] A/34/512，附件。

L

大众传播媒介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介在向世界舆论报道种族隔离的罪恶和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和种族平等而展开的合法斗争上所起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圆满地举行了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以及进一步加紧国际动员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对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出的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75]

意识到有必要打击种族隔离政权利用秘密和非法活动欺骗世界舆论和破坏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宣传，

了解到滥用大众传播媒介以及利用它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利益服务有害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有碍于南非种族隔离的铲除，

谴责南非新闻界不得不遵守的许多限制性法律和规章，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从业人员不断遭受的迫害，

1. **促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利用一切大众传播媒介动员世界舆论，以求消除南非白人少数政权所推行的种族控制与剥削的罪恶制度；

2. **促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推动利用一切大众传播媒介广为传播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

（a） 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为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并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正义斗争而进行的种种活动；

[7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b）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为打击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一切为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而战斗的人们而进行的恐怖镇压；

（c）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毗邻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进行的侵略；

（d）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为目的而玩弄的阴谋，特别是炮制所谓的“班图斯坦”；

（e）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消除南非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f） 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的、正义斗争；

3. **促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为该政权的利益服务，并积极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所进行的种种宣传活动；

4. **吁请**所有传播媒介同联合国合作，就南非局势散播客观真实的消息，以求促进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不分种族的社会；

5. **进一步吁请**所有新闻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声援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迫害的同业，并谴责对新闻自由所加的限制；

6. **请**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发表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

（a） 南非对作家和新闻从业人员的拘留、监禁和禁令；

（b） 南非对新闻界的限制和对出版物的检查；

（c） 赞成种族隔离的宣传；

（d） 国际声援南非新闻从业人员；

7. **请**各专门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各国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M

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的作用

大会，

深知世界舆论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的运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联合国的决议并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考虑到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需要反对种族隔离和声援的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学生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孤立种族隔离政权、支援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并启发世界舆论，

1.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并进一步发展同积极从事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 **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步骤，以鼓励并援助这些非政府组织；

3. **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务使联合国各办事处同这些非政府组织保持最密切的联系。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N

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76]，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7]和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78]，

---

[76] 第32/105M号决议，附件。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78] 同上，《补编第36号》(A/34/36)。

重申完全停止同南非的一切体育交流的重要性，

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和南非体育团体欺骗世界舆论的一切诡计，

1. **请**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便于一九八二年完成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2. **授权**特设委员会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及体育方面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

3. **赞扬**已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行动，确保同南非的一切体育交流完全终止的各国政府、体育团体和运动员以及其他组织；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从事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并鼓励对提倡或参加同南非的体育交流者采取适当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O

关于南非的宣言

大会，

重申种族隔离是违背人类良心和伤害人类尊严的一种罪行，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一致行动方面起带头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权仍然顽强蛮横，公然反抗和漠视联合国各机构为了公正、和平与持久解决这一局势而通过的许多决议，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南非政权凭借专横法律和镇压手段杜绝被压迫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和平与合法行动途径，

谴责南非军事集结和南非政权对邻国所犯的一连串侵略罪行，

严重关切南非政权通过"班图斯坦化"分裂和驱逐非洲人民，企图使种族隔离永久存在和剥夺非洲人民公民身分的各项计划，

谴责通过"班图斯坦化"支解南非的一切计划，认为这一切都是无效的，

确认在南非境内为争取自由和平等而进行的斗争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重大贡献，

忆及大多数南非人民已被剥夺了参加决定南非命运的权利，

重申应使南非所有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深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79]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将是对国际和平、安全及合作的一大贡献，

通过下列宣言：

关于南非的宣言

1. 所有国家应确认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以及建立一个能保证南非所有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权利的不分种族的社会是合法的。

2. 所有国家应确认南非被压迫人民享有选择他们的斗争方法的权利。

3. 所有国家应庄严保证，不以公开或秘密军事干涉，支持或维护比勒陀利亚政权，由它竭力镇压南非非洲人民的合法愿望，和他们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80]所载自决权利，而对它进行的斗争，也不支持或维护它，由它对非洲国家施加威胁或侵略行动，而那些非洲国家坚持应在南非建立一个基于全体人民意愿的民主政府，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才是南部非洲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绝对保障。

4. 所有国家应采取坚决行动，制止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也不让他们过境，去支援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或该政权在南非建立的班图斯坦。

5. 所有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劝阻和抵制有利于种族隔离的宣传。

[79] 第217 A(III)号决议。

[80]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6. 所有国家应尊重非洲各国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愿望，并在南非政权策划成为一个核国家时不与该政权合作。

7. 所有国家应表示国际声援，同南非被压迫人民以及遭受南非政权威胁或侵略和颠覆的独立非洲国家团结在一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P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 D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81]

深切关心以色列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核、经济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82]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在伦敦召开的有关同南非核勾结的联合国讨论会的报告，[83]

认为这种勾结严重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鼓励了南非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而构成了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敌对行为，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的加紧勾结；

2. **要求**以色列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Q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O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4]

深信停止一切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和向南非提供贷款是消除种族隔离国际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欢迎那些已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达此目的的国家政府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K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05O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33/183O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步骤以达此目的，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尽早审议该问题，以期采取有效步骤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和向南非继续提供贷款。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R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5]

---

[8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4/22/Add.1)。

[8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

[8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8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

[85]同上。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和促进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而进行的种种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行动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

1.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88]第303至第305段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2.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加紧进行活动，特别是：

（a） 审查南非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各个方面，及其在国际上发生的影响；

（b） 促进尽可能最广泛地散播关于种族隔离的罪恶和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的资料；

（c）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的决议；

（d） 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推动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群众性活动和宣传；

（e） 促进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协调行动，在国际上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3. **请**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取得更大的协调努力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重复；

4.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据根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总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总部，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b） 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

（d） 举办或参与举办在跨国公司所在国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其他活动，让群众认清这些公司在南非的种种活动；

（e）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以及各专家们，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问题进行协商；

（f）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同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进行联系；

（g） 斟酌情况，派遣代表出席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会议；

（h） 委托专家就种族隔离所有各方面及其在国际上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i） 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执行其职责，特别是依照委员会的建议，紧急加强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6. **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同时要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86]

7. **请求并授权**特别委员会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发起和提倡举办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会议和讨论会；

8. **授权**特别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定数目的会议，必要时举行更多的会议；

9. **决定**从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预算下每年向特别委员会特别拨款150 000美元，供委员会为在国际上动员反对种族隔离而决定进行特别项目之用，特别是：

（a） 共同发起或协助举办国家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会议和讨论会；

（b） 推动最广泛地纪念国际反对种族隔离日；

（c） 进行关于种族隔离的专家研究；

10. **授权**秘书长与特别委员会协商，为上述第9段所提到的特别项目征募和接受自愿捐款。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88] 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将于日后公布。

*

* *

34/9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7]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4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该国际领土上的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并谴责它以顽固不化的态度对待为该领土的目前局势寻求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一切努力，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消除剩下的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妄图永久维持其统治，为各该领土人民带来惨不堪言的苦难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帮助它们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消除殖民主义及其在非洲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注意到管理国正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会议，以便通过谈判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

热烈欢迎圣卢西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基里巴斯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别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信念，即在各地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火速彻底消灭这些领土内现存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将可最快地完全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彻底并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

[6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

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八〇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88]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对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恢复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9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8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3/45号决议，

[88] 同上，第一章，第154—166段。

[89] 同上，第三章。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特别委员会第一一三七次会议成立的特派团的报告，[90]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设备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2段所述大规模传播新闻的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138.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奠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举行的许多会议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却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审议了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9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就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全球谈判所通过的重要决议，[92]

强调必须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建立一个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制度，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90] A/AC.109/L.1319。特派团各项结论和建议的内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三章，第11段。

[9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

[92] 参看A/34/542，附件，第六B节。

着重指出为了建立这样一个新制度，需要作出大胆的倡议，也需要采取新的、具体的、全面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非仅仅在于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有限努力和措施，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保证，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这些全球性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重申大会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

1.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全球性的持久谈判，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这些谈判应当是面向行动和同时进行的，以期确保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协商中的问题；

2. **同意**这些谈判应：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由所有国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参加，并在特定的时限内结束，但不应妨害大会的中心作用；

（b） 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

（c） 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d） 有助于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也有助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因而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一般经济能力，反映有关各方的相互利益和责任；

3. **又同意**这些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论坛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的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4. **还同意**全球性谈判的顺利开始和最后成功有赖于所有参与者作出充分保证进行仔细和彻底的准备工作，包括关于谈判的有效程序；

5. **决定**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应担任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筹备委员会，提出按其既定程序[93]制订的一切必要安排，使大会能够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决定有效和迅速开展全球谈判的办法，并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参照上面第1至第4段的规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在内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9.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提案

大会，

铭记着关于进行一次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定，

回顾有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金融和财政的各项重要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提出的一些重要提案，这些提案构成了对上述问题的一项相互关联和面向行动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定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于担任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最后报告中，列入同大会第34/138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提议或建议，这些提议或建议是在考虑到各项问题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于审议上述提案或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提案的过程中产生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40.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表关切的是，雇佣军的活动对世界各国，特别

[93] 参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所作的声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223段）。

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的小国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为雇佣军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象谋杀、海盗行为和种族灭绝行为一样，是为害全人类的一种罪行，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395(XXI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雇佣军在非洲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第239(1967)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405(197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顽固地准许或容许为**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而招募雇佣军并向雇佣军提供便利的任何国家，

又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谴责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对为了**推翻**会员国政府和打击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4]所揭示的自决权利而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招募、训练、集合、运送和动用雇佣军的活动日益增加，**表示惋惜**，

呼吁所有国家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以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它们的领土和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策划颠覆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颠覆或**推翻**任何会员国政府，或打击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揭示的自决权利而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1. **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

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3. **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以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看法和意见；

4. **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92. 南罗得西亚问题[95]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96]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97]

又听取了爱国阵线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发言，[98]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

[94]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95] 参看第十节B.6，第34/424号决定。

[9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五至八章。

[97]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5－17段，第三十六次会议，第29－33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发言全文见A/C.4/34/L.27。

[98] 同上，第三十六次会议，第9－23段，第三十一次会议，第11－19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全文见A/C.4/34/L.26和28。

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支持南罗得西亚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铭记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是管理国，应负主要责任，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使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殖民化，并结束安全理事会一再声明威胁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危急状态，

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获得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99]，特别是这项决议肯定了爱国阵线是津巴布韦人民唯一合法的真正代表，

又铭记着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的有关规定，[100]

关切到南非对津巴布韦的独立统一与和平的威胁，**感到不安**，

又关切到雇佣军对在津巴布韦建立真正独立的威胁，**感到不安**，

铭记着在伦敦兰开斯特大厦举行的谈判是津巴布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爱国阵线所领导的武装斗争的直接结果，

赞扬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的领导下，坚决争取自由和独立，

痛惜有些国家采取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单方面停止制裁，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采取的一切斗争手段，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在这方面注意到兰开斯特大厦协议的目的是按照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达成真正独立；

3. **赞扬**爱国阵线在谈判中的决定性贡献，并郑重宣布，只有在爱国阵线充分参加执行兰开斯特大厦协议的每一阶段的情况下，才可能取得持久的公正解决；

4. **要求**彻底地、忠实地执行兰开斯特大厦协议；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干涉南罗得西亚，包括其军事部队和保安部队进入该领土；

6. **并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出现雇佣军；

7. **呼吁**管理国保证南非部队以及所有雇佣军立即全部撤出南罗得西亚；

8. **呼吁**管理国也保证南非不会将其威胁付诸行动，来破坏在兰开斯特大厦达成的协议的执行；

9. **宣布**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强制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规定，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撤销，在这方面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就是违背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10. **要求**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该领土的情况，直到津巴布韦人民取得真正独立和多数统治；

11.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给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使它们能够重建其社会经济基层结构，此项结构因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不断侵略，并因实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

1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该领土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99] A/34/552，附件一，第CM/Res.719(XXXIII)号决议。
[100]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51—60段。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4/740)……	3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8
34/7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4/741)……	3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9
34/73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4/742)……	3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9
34/7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4/743)……	3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0
34/75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A/34/744)……	3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0
34/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4/745)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3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1
	B. 南非的核能力……	3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2
34/77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A/34/746)……	3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2
34/78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A/34/747)……	3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3
34/7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4/748)……	3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4
34/8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34/749)			
	决议A……	3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4
	决议B……	3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5
34/81	世界裁军会议(A/34/750)……	4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6
34/8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A/34/751)……	4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7
34/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4/752)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7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8
	C.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8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9
	E.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0
	F.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0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1

①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1
	I. 裁军周……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1
	J.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2
	K.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3
	L. 裁军谈判委员会……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3
	M.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4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3
34/84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4/753)……	4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4
34/8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A/34/754)……	4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4
34/86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A/34/754)……	4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6
34/87	全面彻底裁军(A/34/755)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6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7
	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7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8
	E.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8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4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79
34/88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A/34/756)……	12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0
34/89	以色列的核军备(A/34/757)……	12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2
34/9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34/827)……	4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83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4/827)……	4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83
34/101	不干涉别国内政(A/34/827)……	4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85
34/102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A/34/790)……	12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86
34/103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A/34/791)……	12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86

34/7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②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2(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3(XXX)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6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8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一九七七年签署该议定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1. **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5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7号、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9A号等有关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还重申一切国家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③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切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④的需要，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⑤

1.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2.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度会议初期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进行协商；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3.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停止核武器试验将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停试是为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严重危及今后世代健康的深切忧虑，并可对遏止核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⑥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⑦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8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0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H号决议第四节，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

认识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就建立一个交换地震数据的全球地震台站网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对禁止核试验条约至为重要，

③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④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责无旁贷，

不满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⑧中有关全面禁试条约问题部分显示对这个议题的审议工作毫无进展，也未提出关于三个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现况的完整报告，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应获有最高优先；

3. **表示坚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方面的积极进展，对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是必不可少的因素，并将对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全面禁试条约列为最高优先工作，开始进行谈判；

5. **要求**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尽最大努力，使谈判及时圆满完成，以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6. **请**会员国政府帮助为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全球核查系统而进一步拟订侦察地震事件的国家和国际合作措施，并同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合作，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 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7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1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⑨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现经国际行为所证实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就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与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相同义务，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都已签署和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从而使大会的愿望得以实现。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5.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第33/62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E(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对于“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未能实现，表示失望，

严重关切世界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源继续消耗在武器上，从而对世界安全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都有不利的影响，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A。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68页。

考虑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

再度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深信有效的裁军措施可以把消耗于无益军备竞赛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及社会方案，特别是国际经济合作，

1. **决定**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2. **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实质性会议上拟订一项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3. **决定**该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应载明"第二个裁军十年"期间内完成各项裁军主要目的和目标的指标，以及在这方面动员世界公众舆论的办法和手段；

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可能组成部分的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的一切必要援助，包括编制一份工作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⑩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1652(XVI)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3号决议曾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又回顾其第33/63号决议，其中坚决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关切的注意到南非一直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充分全面的保障协定，以便防止和平用途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惊恐地**注意到**由于南非一直顽固地拒绝放弃取得核武器，南非可能已经试爆了一个核爆炸装置，

深信这种情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并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⑪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⑫

对于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进行勾结：参与其铀的提炼和加工、供应核设备和技术转让、提供训练和交换科学家、并对其核方案给予财政援助，**表示愤慨，**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⑬其中非统组织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促进《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

1. **坚决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⑪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⑫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⑬参看A/31/552，附件一，第CM/Res.718(XXXIII)号决议。

2. 据报南非已经引爆了一个核装置，对此**强烈予以谴责**；

3.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勾结从而可能使非洲统一组织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受到阻挠；

5. 因此，**要求**这些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勾结；

6. **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念及联合国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讨论会的建议，[14]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8.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对南非可能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报道，**深感震惊**，

回顾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4/404号决定，[1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6]

1. 对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4/404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可以提供一切有关情报的会员国将此种情报递交秘书长；

3.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有关情报，并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适当专家[17]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7.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域的广泛支持，

铭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18]的**指引**下，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4号决议，

---

[14]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第七节。

[15] 决定全文见第十节B.1。

[16] A/34/674和Add.1。

[17] 以后称为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专家小组。

[18] 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19]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而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宣布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斟酌情况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供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8. 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3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3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0]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21]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20] 第S-10/2号决议。

[21] A/34/527。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4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6B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2]第39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期间议定的"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23]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24]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一九七八

[22] 第S-10/2号决议。

[23] 参看CD/53/Appendix III/Vol.II，CD/31和CD/32号文件。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E。

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8号等决议，

由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继续支持本《宣言》[25]而**鼓舞**，

重申其信念：促进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关切**，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该地区内具备《宣言》所想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从而对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案[26]加以注意，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又该两国已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仍然中断，**表示遗憾**，

对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召开**感到鼓舞**，该会议已为进一步调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立场提供机会，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7]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28]；

2. **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已就某些问题成功地达成共同立场；

3. **希望**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早日实现；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毫不迟延地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恢复会谈，并避免从事任何不利于执行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的活动；

5.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

6.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29]第34和35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

2. **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

3.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4. **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第3段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协议，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其中

[25]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42－151段。

[26] 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4/29)。

[28] 同上，《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29] 同上。

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应在毛里求斯举行；

5. **请**秘书长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向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在需要时以大会语言提供口译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30] 他已根据上述决议B第1段的规定委派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耳、新加坡、苏丹和南斯拉夫。

由于上述委派以及执行上述决议B第2段的结果，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4/8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9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9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1]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32]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 “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或可决定：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各方能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行尽早召开世界裁军会议”；[33]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0] A/34/854。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4/28)。

[32] 第S-10/2号决议，第122段。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4/28)，第15段。

34/8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0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重申其信念：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的任务规定，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报告；[34]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已就无法检测的碎片提案草案达成协议；

3. **又注意到**该报告表明已就地雷和饵雷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而各方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意见也更进一步地接近；

4. **注意到**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编制一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任择议定书或条款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5. **也注意到**会议于其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发展的决议[35]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需要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不必要地增强这种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

6. **赞同**会议主张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建议，以便遵照大会第32/152号和第33/70号决议的规定完成谈判工作；

7. **注意到**会议的一项了解，即：已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在未来的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以便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以求达成协议；

8. **请**各国继续积极参加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学专长的代表；

9.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具有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协定和彼此以身作则，有效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后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和平，

深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直接相互关联的，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C、一九

[34] A/CONF.95/8。
[35] 同上，附件三。

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I号等决议，

1. **注意到**题为《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36]

2. **认为**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应当是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7]的第一步；

3. **呼吁**所有国家消除彼此关系上的紧张和冲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便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安全与和平的体系，同时努力采取裁军措施；

4. **又呼吁**所有国家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政策；

5. **请**联合国各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或加速进行关于发展和巩固维持和平与安全体制的工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达成的协议建立并于一九七九年内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工作安排和程序等方面所获的宝贵成果，

大会虽然多次呼吁就裁军领域优先任务进行谈判，但是迄今为止仍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对此**感到遗憾，**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迫切、最直接地参与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8]第三节《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所进行的具体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妨碍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39]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大会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毫不延迟地就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优先具体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迟延地竭尽全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结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否则将其个别谈判的现况和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述第1段，直接对委员会谈判作出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在一九八二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编拟工作，编拟方案时应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为其基础；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C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6] A/34/465和Corr.1。

[37] 第S-10/2号决议。

[38] 同上。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回顾裁军已成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迫切而必须予以解决的任务，同时全世界的人民对于裁军谈判的成败休戚相关，

促请注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40]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载短期内最迫切可行的各项措施和达成有效协议的任务，

对于第十届特别会议大大促进所有国家参与裁军和推动裁军领域许多新的创议，**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主要是联合国的积极参与裁军，和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恢复了重大活动能力，

对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军备开支的惊人增加，**深感关切**，

认为必须在所有关于裁军和限制军备问题的谈判上取得持续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再三呼吁，裁军领域各项优先工作的谈判多数尚未产生具体结果，

注意到迄今尚未开始就《行动纲领》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谈判，

决心鼓励采取迫切措施，以便执行各会员国所赞同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建议和决定，从而迈向裁军，

1. 由于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持续不已，以及军事预算不断增长，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日增，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放手发展造成不利的后果，对此**深表关切**；

2. **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设法有效地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促成裁军，并且为此目的：

（a） 竭尽全力促使目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在有限或区域范围内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优先次序进行的各项有效国际协定的谈判，胜利完成；

（b） 尽早就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商定的措施，恢复或开始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谈判时应计及一切有关提案；

3.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41]的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E号决议，其中核可秘书长为该方案拟定的指导方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2]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

2. **决定**继续执行这个方案；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一九八〇年裁军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40] 第S-10/2号决议。

[41] 同上，第108段。

[42] A/34/640。

E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均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将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认为人造卫星对地观察技术可在此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按照大会第33/71J号决议就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所表示的意见，[43]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44]其附件载有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所得的初步结论，

认为有必要参照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其初步结论[45]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继续深入进行此一研究，

1. **请**秘书长在原有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深入研究；

2. **请**秘书长及时就此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一九八二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一决定；

3. **请**秘书长注意上文第2段所述研究报告至迟须于一九八一年六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43] A/34/374。
[44] A/34/540。
[45] 同上，附件。

F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46]第89段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它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决定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47]

重申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需要一种备供各会员国统一汇报军事支出的满意表格，一如目前在联合国范畴内试用的表格，

注意到各国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提案和联合国范畴内迄今在裁减军事预算方面所已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世界军事开支仍然以令人震惊的速率增长，与各国迫切的发展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形成强烈的对照，

1. **认为**应该参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上述条款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在一九八〇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此种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多的国家在尚未缔结裁减军事开支的协定之前，对其军事开支自行克制，以便将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4. **决定**遵照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7号决议的规定由第三十五届会议就其即将列入该届

[46] 第S-10/2号决议。
[47] 同上，第90段。

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审议有关这个领域内采取实际措施的最有效途径和方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B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在实现核裁军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各国就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所提出的各项提案，[48]

1. **决定**将各国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适当考虑这些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49]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就《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达成的协商一致建议，[50]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作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有关决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

1.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1]第118段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起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3.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列议程项目，以期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订的优先秩序并在其范围内拟订关于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方面的一般谈判途径；

4. **进一步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对上文第2段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52]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I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48] 见A/34/456和Add.1。

[4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4/42)。

[50] 同上，第19段。

[51] 第S-10/2号决议。

[5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各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53]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D和G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参与促进裁军事业，特别是举办裁军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裁军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54]和关于裁军周模范计划各组成部分的报告[55]；

2.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模范计划的各组成部分；

3.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将一份载有上述第3和第4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53]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54] A/34/457和Add.1和2。

[55] A/34/436。

J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6]第49和54段，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H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九年开始审议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实质问题，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提案和发言，[57]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届会开始时审议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并就下文第2段所述的谈判开展筹备协商工作；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8]第50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56] 第S－10/2号决议。

[57]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1－43段。

[58] 第S－10/2号决议。

K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8]第94和95段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M号决议注意到了秘书长所任命的协助他研究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59]及其同日第33/71l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发交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再次强调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产生有效指导制订实际措施的结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研究的临时报告；[60]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门人材，以便按照临时报告第23段圆满地完成研究；

3.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助于切实完成上述研究的数据和情报；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1]第120段，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62]

再度强调大量的迫切工作仍需裁军谈判委员会予以完成，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63]其中载有一切与其工作有关的详细安排，

也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7条的规定：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因此，**请**秘书长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安排，提供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M

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1K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和调查方案的报告[64]中的有关资料；

2. **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各项建议；[65]

3. **注意到**按照这些建议，该研究所暂时设立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建制内，其期限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时为止；

4. **请**秘书长就有关建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事项，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协商；

---

[59] A/33/317，附件。

[60] A/34/534。

[61] 第S-10/2号决议。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63] 同上，附录一。

[64] A/34/589。

[65] 同上，第7段。

5. **希望**尽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4.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不使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拟定有效措施，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8]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67]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有关这个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68]

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反对此种国际公约；

3. **赞扬**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继续就这个议题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这个议题的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需要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68] 第S－10/2号决议。

[6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4－51段。

[68] 同上，附录二。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遭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69]第59段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B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70]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就此项目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7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72]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决议内的类似建议，[73]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各方普遍支持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普遍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赞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初期，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5.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69] 第S-10/2号决议。

[7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44-51段。

[71] 同上，附录二。

[72]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19段。

[73] A/34/389和Corr.1，附件二，A节，第15/10-P号决议。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6.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大会，

深信有必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各国对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作出有效的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性，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4]第59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已认识到采取行动以消除大多数不单独地或连同其他国家一起谋求取得或研制任何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的忧虑的重要性，

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声明愿意采取行动，肯定地支持并在适当时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1.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有关核武器使用的保证的声明；

2.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75]其中报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初步审议和谈判情况；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努力，以期对上述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各项目的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7. 全面彻底裁军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6]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被用于从事破坏、损害或杀伤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77]特别是该委员会表示意图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提案；

---

[74] 第S-10/2号决议。

[7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

[76] 第S-10/2号决议。

[7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三节F。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通过谈判就此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将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将一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33/91B号决议，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8]第93段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重申坚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各项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联合国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可以在创造有利于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区域内各国间存在着最低限度的信任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拟订，

注意到各会员国按照第33/91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经验，[79]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继续考虑关于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的安排；

2. **决定**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一项通盘研究，研究时应考虑到秘书长所收到的各项答复[79]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有关声明；

3.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80]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响应秘书长按照第33/91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并经由秘书长将其意见和经验告知专家小组；

6.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F号决议内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铭记到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不使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意向，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

[78] 第S-10/2号决议。

[79] A/34/416和Add.1和2。

[80] 后来称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政府专家小组。

上是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并最后导致核武器彻底销毁的一个步骤，

1. **深信**必须研究有无达成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

2. **请**秘书长为此目标，促请所有国家就缔结上述决议第1段所指协定的可能性的意见和评议提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H号决议内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1]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载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一九七九年的议程上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82]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提出的提案和声明，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转用于和平用途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是有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E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后采取了各项旨在恢复现有裁军机构的活力，并适当地设立更具代表性的裁军审议和谈判讲坛的措施，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通过的建议[83]：研究为便利裁军进程和裁军协议得到执行所需的属于体制和(或)程序性质的措施，包括《最后文件》[84]第125段所指有关提案或在其他场所提出的有关提案，

深信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全面研究将有助于对满足裁军进程的目前和今后需要所需的组织、职务和结构问题作出审慎的决定，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85]协助下，进行一

---

[81] 第S－10/2号决议。

[8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4/27和Corr.1)，第20段。

[83] 同上，《补编第42号》(A/34/42)，第四节，第19段。

[84] 第S－10/2号决议。

[85] 后来称为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

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2. **建议**秘书长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合适的职务和结构，以及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供各专家参考；

3.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便达成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A (XXIV)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 B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 A 和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C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 C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 A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 G 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1 C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a） 满意地重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两国首脑于一九七七年发表的庄严宣告，其中宣告他们愿意努力达成协议，以便可以开始逐渐削减核武器的现有储存并且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以期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

（b）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6]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为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裁军措施之一，就是缔结称为《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双边协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商定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

（c） 强调《行动纲领》中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这项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87]

注意到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正式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终于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签字，该条约和同日签署的议定书和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联合公报的全文，已载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份文件[88]中，

1.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中深信早日就进一步限制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将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至表同意**；

2. **注意到**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未能突破某些限制，因此，目前核武库的质量和数量都有可能大大增加；

3. **欢迎**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

（a） 双方将根据对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继续谈判进一步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的数量，并对战略武器质量进一步施加限制；

（b） 努力进行上述谈判，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一）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数目作重要的、大量的削减；

（二） 对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质量加以限制，其中包括对新型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发展、试验和部署以及对现有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现代化加以限制；

4. **深信**：

[86] 第S-10/2号决议，第52段。

[87] 同上，第48段。

[88] 参看CD/53/Appendix III/Vol.I，CD/28号文件。

（a） 按照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该项构成两个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继续并促进谈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条约将会尽早生效；

（b） 上述旨在尽快就限制和削减战略武器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的谈判将按照该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立即开始，以期在一九八五年以前缔结一项新的一般称为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将取代现有条约的协定；

5. **深信**两个缔约国将能执行上述的一切协议和条款，并且尽最大的努力，以便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将能构成迈向两国元首称为实现全面、彻底销毁现有核武器储存、并确保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后目标的重要步骤；

6.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和114段的规定，使大会经常适当获悉它们谈判的结果；

7. **决定**将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8.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大会，

再度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肯定了联合国人民欲免后世遭到战祸的决心，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再度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建议和决定的重要性，并忆及该届会议《最后文件》宣布的各项原则，[89]

深信迫切需要积极协力进一步加强全面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和决定，并为此目的，一切国家继续以更为协调的形式，并在全世界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安全与和平的持续努力，实属必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90] 其中大会宣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一秉诚意从事谈判，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世界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并努力采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国际信任的适当措施，

强调每个国家和每一个人都享有大会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91] 中庄严重申的不受战争威胁、和平生存、以及自由和独立生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严格遵守该宣言是符合人类最高利益的，也是其充分发展这项权利所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缓和在全世界国际关系中所有方面的积极发展将有助于达成裁军目标，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国际和平与人民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和高度毁灭性武器储存积累的威胁，而且军备竞赛的持续是同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和精神文明的进展背道而驰的，

特别**注意到**军备竞赛是同朝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强调全世界各国政府都必须承担从人类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历史性责任，其主要途径是通过采取有效而具有决定性的裁军措施，以期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注意到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对于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承担着特别的责任，

唯有从一切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持续**进行**有效和建设性合作的原则出发，才能实现裁军和达成裁军目标，

深信这种合作必须在各国互相接触和在任何讲坛，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裁军谈判时，加以表现、发展和加强，以期尽快达成谈判的目的，

[89] 第S-10/2号决议。

[90]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91] 第33/73号决议。

还深信这种合作必须表现各国都具有使裁军谈判尽快取得决定性的好转的共同决心，而且同时，必须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上创造有利的互信气氛，来维持这种合作，

铭记到联合国在促进各国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协同努力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和所负的主要责任。

一

庄严呼吁所有国家积极促进、发展、加强和巩固旨在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裁军目标的国际合作，并为达此目的特别要：

（a） 采取旨在消除核战争威胁以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有效新措施的主动，并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铺平道路；

（b） 积极行使其业经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认的参加裁军谈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c） 在适当时铭记着依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安全与国家安全的利益，积极参加裁军领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积极促进这些措施；

（d） 同时就所有优先裁军项目进行诚意谈判，包括适当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期努力保证使这些谈判相辅相成，并使其有助于早日达成裁军领域决定性的突破；

（e） 竭尽全力确保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的谈判获得持续迅速的进展，并且为此目的，特别不要让各项同裁军无关的问题妨碍这些谈判；

（f） 在裁军谈判过程中，努力确保裁军谈判走在谈判主题武器的质量发展和储存的前面，并于可能时，防止新型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g） 确保裁军问题的多边、区域和双边谈判是在遵循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有关条款的情况下进行的，铭记着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h） 联合努力达成具体的裁军措施，从而由于这种裁军措施的执行，即可逐步使大量的资金节省下来用于社会和经济需要，并且对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这样做时要计及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二

为了进一步改善充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加速推进适当裁军谈判所需的国际环境，**敦促**所有国家特别要：

（a） 作出坚决努力加速采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以便进一步减少爆发军事冲突的危险，并促进裁军过程方面的决定性进展，包括建立导致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利气氛；

（b） 采取有效措施促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开始发挥作用，并加强此种安全体系，其方法是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为此目的，特别不寻求军事上的优势，不采取对全面裁军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步骤，并相应地不为侵略目的使用军事潜力，例如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正在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那些受殖民或外国统治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c） 坚定地放弃一切以军事恫吓和以实力地位采取行动的政策为基础的概念，这种概念将使军备竞赛更加严重或永无休止，并使军备进一步积累；

（d） 根据各国宪法准则或以其他适当手段，尽可能地肯定它们全力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事业并促使裁军领域达成进展的政治意志和决心；

（e） 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个别地加强促使世界舆论更好地认识到军备竞赛的危险和裁军需要的步骤，并确保世界舆论能对各国政府就解决裁军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此目的运用它们的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所有其他适当的机构；

（f） 根据《宪章》的原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并禁止煽动战争和军备竞赛的宣

传，以及防止并禁止宣称基于政治、经济或其他理由战争和军备竞赛有其必要或有用处的观点的传播；

（g） 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传播和平、裁军、合作和人民间友好关系的理想。

三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表示的共同政治意志，力求制订具体裁军措施，并在这方面：

（a） 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循和平共存的原则和其他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b） 确保裁军问题均将本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予以解决，其解决的方式将随着所采取的措施，不使任何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获得优于任何其他国家的优势，并使参加谈判的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都将得到加强，同时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不致受到损害；

（c） 彼此在所有各级，包括最高一级，就裁军事项进行协商，以期一本善意和在协调其立场的努力下，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政治上的先决条件，并且为了裁军，尽量利用各国彼此关系上其他方面的一切合作机会；

（d） 以充分负责的态度和合作的精神来研究一切旨在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和协助加快裁军谈判进度的提案和倡议。

四

1. **宣告**本《宣言》的各项条款在其解释和执行上是彼此相关的，每一项条款都是各国为充分尊重和适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有各项原则并为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的而发展广泛国际合作的共同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进一步宣告**本《宣言》任何条款亦不得被解释为抵触《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取代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本《宣言》任何条款不得妨碍每一个国家根据《宪章》直接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或妨碍殖民地人民应用一切可能手段进行斗争，以便争取其国家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对于有关以色列旨在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活动的新闻和证据日益增多**感到惊恐，**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 A号决议，

回顾其一再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重申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64号决议，

深信以色列核能力的发展势将进一步使该区域原已危险的局势更形恶化，并进一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有助其取得和发展核武器的合作，并劝阻在其管辖范围以内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进行任何可能将核武器提供给以色列的合作；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将任何可被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核技术转让给以色列；

3. **呼吁**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制造、取得、储存或试验核武器或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任何企图；

5.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行各项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92]的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99.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注意到睦邻关系也载于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236(XII)号决议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1301(XIII)号决议，其中强调了经常促进睦邻关系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到邻国之间由于地理上接近，因此在许多领域存在着特别良好的互利合作机会，而这种机会由于对整个国际关系具有积极的影响，所以应当进一步加以促进和鼓励，

认为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给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确保各国在一切领域的行动中进一步发展和切实推行睦邻关系，

深信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势将有助于解决国家间特别是邻国间的问题，并增强各国间的互信，

对于国与国之间特别是邻国之间持续存在和出现危及各国和平、安全和进步的冲突，**深感关切，**

认为行之已久的善邻惯例和某些善邻准则的普遍化，将可加强各国依照《宪章》所建立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1. **敦促**一切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2. **确认**睦邻符合联合国宗旨，并且也是建立在严格遵行《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3]的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同时拒绝任何企图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行为；

3. **深信**必须审查睦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其内容，并研讨提高其效用的途径和方式；

4. **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及加强睦邻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期防止冲突并加强国家间特别是邻国之间的互信；

5. **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件载有上文第4段和第5段所述答复和资料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注意到今年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94]通过的九周年，并注意到《宣言》在国际生活中，并对按照联合国

[92] 后来称为以色列核军备研究报告编写专家小组。

[93]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94] 第2734(XXV)号决议。

宗旨与原则、加强和巩固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关于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和各国自由发展其社会的原则，以及威胁或使用武方、军事干涉和占领主权国家或其领土的一部分，造成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的升级，**感到深切困扰**，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仍然存在着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国家间出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冲突，而且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世界划分为势力和统治范围的趋向、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使用雇佣军、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存在这些情况仍然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再次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紧密关联，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求在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95]、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96]，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73号决议所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方面取得进展，

深信建立一个有助于增加新闻的互相交流并纠正发展中国家发送和收受及其相互之间流通的新闻在数量和质量上不均衡的新的世界新闻秩序将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作出贡献，

认识到各国人民为从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征服和压迫下争取解放而进行斗争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从而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但也深知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求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

1. **吁请**一切国家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2. **郑重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各国对联合国的信心，和对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和信心，从而确保各国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有效执行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条款，特别包括《宪章》第七章和《宣言》内各项条款；

3. **又吁请**一切国家充分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的内外事务的原则，并遵守一切国家和人民在不受恫吓、阻碍和压力的情况下决定各自的政治制度和争取各自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国际边界不容侵犯、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承认由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4. **再次重申**反对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反对干涉和干预、侵略、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种企图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它们自由支配自己的自然资源权利的政治性和经济性强迫手段；

5. **要求**各国拒绝对不管以什么理由、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干涉别的国家内外事务的行为给予支持或鼓励，拒绝承认由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面；

6. **并要求**一切国家避免采取足可阻碍继续缓和国际紧张的进程，阻碍解决世界各地区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的问题，妨碍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裁军的有效措施的建议，以及延迟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

7. **再次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迫切有效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97]和联合国其他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

[95] 参见第3201(S-VI)、3202(S-VI)和3362(S-VII)号决议。

[96] 参见第S-10/2号决议。

[97] 第1514(XV)号决议。

8. **认识到**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解放和消除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所已取得的进展；

9. **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98]的规定，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参加扩大后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一九八一年举行印度洋会议作好准备；

10. **赞许**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希望该会议能进一步加强欧洲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安全与合作，包括裁减军备、裁减武装部队、停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

11.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99]即于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一次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地中海欧安会与会国会议，以期发动联合合作计划，并为欧安会作好准备；

12. **并赞扬**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决定，[100]并促请一切国家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利、不干涉内政、权利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项决定；

13.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解决迫切的国际经济问题，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势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促进构成各国之间和平与积极共存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的经济合作来推动发展，并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此目的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努力和全球性的谈判；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1]，并念及《宣言》通过以来在国际生活中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102]协助下，就《宣言》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和大会为确保《宣言》规定得到充分遵守所应采取的行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1. 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第31/91号、第32/153号和第33/7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3]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一项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表示支持制订这样一项宣言，

注意到《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草案，[104]

考虑到这项宣言草案不可能及时完成谈判，以便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希望**继续并加紧谈判，以期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 **决定**第一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初期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以拟订和完成该宣言；

3.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98] 第2832(XXVI)号决议。

[99]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96段。

[100] 同上，第193段。

[101] 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102] 政府专家小组随后称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政府专家小组"。

[103] 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10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6，第A/34/827号文件，第9段。

34/102.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各会员国均已遵照《联合国宪章》宣告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又回顾各会员国遵照《宪章》承诺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重申其《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推行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68]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各国间军事冲突的爆发，并以和平方法，在符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

铭记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69]，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170]，即：编制一份《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想法已引起各方的特别关切，而各方对此有可能达成普遍的协议，

确认制订一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就《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内容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讨论特别委员会工作时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

2. **敦促**一切国家在编制联合国大会《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合作；

3. **请**会员国将其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提案提交秘书长，并将其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加以更新；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内载各国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的意见、建议和提案；

5. **决定**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3. 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主要责任是在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各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主权平等和独立的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

注意到霸权主义是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政治上、经济上、意识形态上或军事上推行控制、支配、和征服世界上其他国家、人民或区域的政策的一种表现，

还认为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都是企图延续以武力取得的不平等关系和特权的势力，因此都是霸权主义政策和实践的不同表现，

对于遵循把世界划分为集团的政策，或由个别国家所推行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霸权主义，均将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实行外国统治和干涉的形式表现出来，**表示关切，**

还对霸权主义试图限制各国决定其政治制度的自由和在不受阻碍、恐吓或压力的情况下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自由，**表示关切，**

---

[168]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6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

[170] 同上，第13段。

深信全球性和区域性及其一切不同形式的霸权主义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认为所有人民都希望反对霸权主义和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国家独立，

铭记着建立一个新的基于一切国家平等参与解决国际问题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平国际关系制度，以便确保一切国家的同等安全，并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促使所有人民获得进步和繁荣，十分重要而迫切，

1. **谴责**霸权主义的一切表现，包括遵循将世界划分为集团的政策，或由个别国家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所推行的霸权主义；

2. **宣布**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理由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或在全球或世界任何地区寻求统治地位；

3. 在国际关系中**拒绝**一切形式的统治、征服、干涉或干预和一切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军事或文化压力；

4. **坚决谴责**对别国内政施加压力、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直接或间接进行侵略、占领和日益加剧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政策；

5. **坚决谴责**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支配和干涉以及建立势力范围和把世界划分为对抗的政治和军事集团的作法；

6. **敦促**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关于尊重主权、主权平等、国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侵略、和平解决争端和合作以及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原则；

7. **要求**一切占领军撤回本国领土，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能决定和管理其本国事务；

8. **还敦促**严格尊重所有国家决定其政治和社会及经济制度的权利和在不受外来阻碍、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推行其国家经济、社会和其他政策的权利；

9. **决定**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基于一切国家平等参与解决国际问题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平国际关系制度；

10. **还决定**继续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便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经济解放和自由。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2	原子辐射的影响(A/34/626)……	4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90
34/29	被占领领土的局势（A/34/691）……	5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90
34/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4/656)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0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1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2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2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3
	F.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50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4
34/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4/678)……	5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94
34/6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4/664）……	48和4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95
34/6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A/34/664)	48和4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96
34/68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A/34/664)…	48和4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97
34/9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691/Add.1)			
	决议A……	5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01
	决议B……	5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02
	决议C……	5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03
34/91	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34/784）……	12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03
34/181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A/34/808)……	53(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4
34/182	有关新闻的问题（A/34/808）……	53(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①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34/12.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的第33/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是可取的，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②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以及所有其他来源的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意图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研讨剂量估计模式、辐射的自然来源、技术对自然辐射照的改变、氡及其衰变产物、核爆炸引起的污染、核发电厂造成的辐射污染、医疗辐照、职业辐照剂量、辐射致癌的剂量效应关系、全身辐照的非肿瘤性后果、局部辐照的非随机影响、辐射的遗传影响等，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电离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持续进行的日益增加的合作；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5. **赞扬**科学委员会对选定放射性核素的研究，和旨在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一份有关此一专题的综合性文件的工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7. **赞同**科学委员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特别是关于各种辐照来源的数据的要求，以便切实帮助委员会编写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9. 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将纳布卢斯市长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递解出境的决定，

对此项递解决定所引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市镇首长的辞职，表示**严重关注**，

对目前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因此项递解决定而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深切忧虑和关注**，

1. **要求**以色列当局撤销递解命令；

2. **请**秘书长尽快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34/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A号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7，第A/34/322号文件。

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③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对于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也表示感谢**；

3. 对前任主任专员托马斯·麦克尔希尼先生多年来为工程处服务，成效卓著，并为难民福利忠诚服务，**表示深切赞赏**；

4. **重申**要求尽快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把工程处总部迁移至其推行工作的地区；

5.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④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曾值得赞赏地和成功地作了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8.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将此事作为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B号决议及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⑤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33/112B号决议及关于本问题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③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和Corr.1)。

④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49号文件，附件。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和Corr.1)。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C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32/90F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32/90F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⑦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⑧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一再发生的预算上的困难，所能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感谢**对大会第33/112C号决议作出有利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2.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列入关于增加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大学；

5.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团体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6.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D(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D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D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⑨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⑥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287号文件。

⑦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480号文件。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和Corr.1)。

⑨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67号文件。

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E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 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和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D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 E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 F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⑪和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报告，⑫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任何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协议，应一概视为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遵守上面第4段的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和Corr.1)。

⑪同上。

⑫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18号文件。

F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C(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 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 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E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C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2E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⑬和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报告，⑭

忆及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迁离家园和自己的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情况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⑬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4/13和Corr.1)。

⑭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17号文件。

34/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5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6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4号等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重要性，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⑮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组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⑯

对过去一年来，在拟订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及就有关其实际执行的具体问题达成协议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再次强调唯有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与和解，才能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再次**请各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提出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3. **请**秘书长编制按照上面第2段提出的答复的汇编；

4. **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早日完成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

⑮同上，议程项目52，A/34/592号文件。

⑯同上，附件。

导方针，并力求注意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执行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6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33/16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⑰，

重申人类共同关切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并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并重申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而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的宇宙航行员首次在“宇际航行”方案内联合进行的国际外空航行圆满完成，

重申为了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完成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⑱

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提出的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尽建议；⑲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继续：

（a） 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c）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d）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二)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除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c） 在其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审查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以便确定制订各项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条款以补充这种法律的适当性”的项目；

（d） 继续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

（a） 继续审议遥感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实用卫星遥感系统；

⑰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4/20)。
⑱同上，附件二。
⑲同上，《补编第20号》(A/34/20)，第84至115段。

（b） 继续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事项；

（c） 继续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查了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并通过了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工作小组的报告；⑳

（e） 审议了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

（f） 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在详细审议关于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的问题；

（二）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三） 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

（四） 联合国在应用外空科学和技术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所起的协调作用；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外空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外空活动的影响；

（二） 审查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9. **赞同**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㉑

10.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1. **赞同**关于联合国应为此目的向非洲现有的五个区域遥感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建议；

12.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各自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的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3.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应大会第33/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热带气旋项目的报告，㉒并请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提出关于该项目现况的年度报告；

14.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而举办的国际外空应用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在适当时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究应研究何种主题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4/6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自从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来至今已超过十年，而且在这段期间外空探索及外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都有迅速的进展和增长，

考虑到有必要对这些发展进行评价，就其现有和潜在的影响交换资料和经验，并对外空技术的惠益得以产生的体制和合作手段是否足够有效，加以评价，

确认使更多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事项的活动，十分重要，

意识到需要增加外空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对有利于全人类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进展的外空活动得到有秩序的增长，作出贡献，

考虑到未来十年内正在规划和设想中的外空科学

⑳ A/AC.105/238号文件，附件二。

㉑ A/AC.105/233，第三节。

㉒ 参看A/AC.105/245。

和技术的新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引起的新的应用和潜在利益，及其对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可能影响，

了解到需要进一步增加一般公众对外空技术和应用的认识，

希望联合国更能发挥其协调的作用，因为它最适宜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内增加国际合作和协助发展中国家，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33/16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并指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它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所进行的工作的部分，㉓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提出筹备和安排该次会议的详细建议，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在它的报告第84-115段中所提出的详细建议；㉓

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第99段所列的会议临时议程；

3. **特别赞同**：

（a） 委员会主张在一九八二年下半年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b） 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包括会议秘书处、主席团和会议形式等各方面的建议；

（c） 委员会建议的会议费用的最高限额；

4.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地点的建议；

5. **请**委员会继续其筹备会议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确定的会议最高支出限额内，按照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各段的办法，作出必要的组织和行政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4/68.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大会，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人类事业的这一领域的法治，都十分重要，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779(XXVI)号决议，其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国际月球条约草案问题，并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3234(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338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6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33/16号等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鼓励关于月球条约草案的拟订，

特别**回顾**第33/16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㉔，特别是第62、63和65段，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建议，完成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全文，

已经审议了《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草案全文，㉕

1. **推荐**附于本决议之后的《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㉓《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4/20)，第二节C。

㉔同上，第二节，A.7。

㉕同上，《补编第20号》(A/34/20)，附件二。

2. **请**秘书长尽早将该协定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

3. **希望**尽多的国家加入该协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本协定各缔约国，

注意到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方面所获得的成就，

认识到构成地球的天然卫星的月球在探索外层空间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

决心在平等基础上促成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切望不使月球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

铭记着开发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所可能带来的利益，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㉖《援救、送回宇宙航行员以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㉗《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㉘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㉙

考虑到对于此类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国际文书的各项条款必须参照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的继续进展，加以阐释和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协定内关于月球的条款也适用于太阳系内地球以外的其他天体，但如任何此类天体已有现已生效的特别法律规则，则不在此限。

2.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月球”一词包括环绕月球的轨道或其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

3. 本协定不适用于循自然方式到达地球表面的地球外物质。

第　二　条

月球上的一切活动，包括其探索和利用在内，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考虑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㉚顾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与相互谅解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予以进行。

第　三　条

1. 月球应供全体缔约国专为和平目的而加以利用。

2. 在月球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或以敌对行为相威胁概在禁止之列。利用月球对地球、月球、宇宙飞行器、宇宙飞行器的人员或人造外空物体实施任何此类行为或从事任何此类威胁，也应同样禁止。

3. 缔约各国不得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轨道上，放置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或在月球上或月球内放置或使用此类武器。

4. 禁止在月球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及防御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及举行军事演习。但不禁止为科学研究或为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也不禁止使用为和平探索和利用月球所必要的任何装备或设备。

第　四　条

1. 月球的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体人类的事情并应为一切国家谋福利，不问它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应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充分注意今世与后代人类的利益，以及提高生活水平与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需要。

2. 缔约各国应遵循合作和互助原则从事一切有关探索和利用月球的活动。按照本协定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尽量广泛地在多边基础上、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予以进行。

第　五　条

1. 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方面的活动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每次飞往月球的任务的时间、目的、位置、轨道参数和

㉖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㉗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
㉘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㉙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期间的情报应在发射后立即公布，而关于每次任务的结果，包括科学结果在内的情报则应在完成任务时公布。如果一次飞行任务的期间超过六十天，应将任务进行情况的情报，包括科学结果在内，每隔三十天公布一次。如飞行任务超过六个月，则在六个月以后，只须将这方面的重要补充情报予以公布。

2. 如一个缔约国获知另一缔约国计划同时在月球上的同一区域、或环绕月球的同一轨道、或飞向或飞绕月球的同一轨道进行活动时，应立即将其自己进行活动的时间和计划通知该缔约国。

3. 缔约各国在进行本协定所规定的活动时，应将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在内所发现的可能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现象以及任何有机生命迹象，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第 六 条

1. 所有缔约各国都享有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在平等基础上，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月球上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2. 缔约各国为促进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有权在月球上采集并移走矿物和其他物质的标本。发动采集此类标本的缔约各国可保留其处置权，并可为科学目的而使用这些标本。缔约各国应顾到宜否将此类标本的一部分供给感兴趣的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科学界作科学研究之用。缔约各国在进行科学研究时，也可使用适当数量的月球矿物和其他物质以支援他们的任务。

3. 缔约各国同意于派遣人员前往月球或在其上建立装置时，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交换科学和其他人员。

第 七 条

1. 缔约各国在探索和利用月球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月球环境的现有平衡遭到破坏，不论这种破坏是由于在月球环境中导致不利变化，还是由于引入环境外物质使其环境受到有害污染，或由于其他方式而产生。缔约各国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地球环境由于引入地球外物质或由于其他方式而受到有害影响。

2. 缔约各国应将它们按照本条第1款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应尽一切可能预先将它们在月球上放置的一切放射性物质以及放置的目的通知秘书长。

3. 缔约各国应就月球上具有特殊科学重要性的地区向其他缔约国和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在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权利的前提下，考虑将这些地区指定为国际科学保护区，并经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协商后，对这些地区商定特别保护办法。

第 八 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进行其探索和利用的活动，但须遵守本条约的各项条款。

2. 为此目的，缔约各国特别可以：

（a） 在月球上降落及从月球发射外空物体；

（b） 将它们的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放置在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之下的任何地点。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可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之下自由移动或自由被移动。

3. 缔约各国依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的活动不应妨碍其他缔约国在月球上的活动。发生此种妨碍时有关缔约各国应依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进行协商。

第 九 条

1. 缔约各国可在月球上建立配置人员及不配置人员的站所。建立站所的缔约国应只使用为站所进行业务所需要的地区，并应立即将该站所的位置和目的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后每隔一年该缔约国应同样将站所是否继续使用，及其目的有无变更通知秘书长。

2. 设置站所应不妨碍依照本协定及《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26]第一条规定在月球上进行活动的其他缔约国的人员、运载器和设备自由进入月球所有地区。

第 十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保护在月球上的人的生命和健康。为此目的，缔约各国应视在月球上的任何人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28]第五条所称的宇宙航行员，并视其为《援救、送回宇宙航行员以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27]所称外空飞行器人员的一部分。

2. 缔约各国应以其站所、装置、运载器、及其他设备供月球上遭难人员避难之用。

第 十 一 条

1. 月球及其自然资源均为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这将在本协定的有关条款，尤其是本条第5款中表现出来。

2. 月球不得由国家依据主权要求，通过利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

3. 月球的表面或表面下层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的自然资源均不应成为任何国家、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或非政府实体或任何自然人的财产。在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包括与月球表面或表面下层相连接的构造物在内，安置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不应视为对月球或其任何领域的表面或表面下层取得所有权。上述条款不影响本条第5款所述的国际制度。

4. 缔约各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和按照国际法和本协定的规定探索和利用月球，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

5. 本协定缔约各国承诺一俟月球自然资源的开发即将可行时，建立指导此种开发的国际制度，其中包括适当程序在内。本款应该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实施。

6. 为了便利建立本条第5款所述的国际制度，缔约各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将它们在月球上发现的任何自然资源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7. 即将建立的国际制度的主要宗旨应为：

（a） 有秩序地和安全地开发月球的自然资源；

（b） 对这些资源作合理的管理；

（c） 扩大使用这些资源的机会；

（d） 所有缔约国应公平分享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而且应当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各个直接或间接对探索月球作出贡献的国家所作的努力，给予特别的照顾。

8. 有关月球自然资源的一切活动均应适当进行，以便符合本条第7款所订各项宗旨以及本协定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对其在月球上的人员、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外空运载器、装备、设备、站所及装置的所有权不因其在月球上而受影响。

2. 凡在预定位置以外的场地发现的运载器、装置及装备或其组成部分应依照《援救送回宇宙航行员、及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㉗第五条处理。

3. 缔约各国如遇足以威胁人命的紧急情况时，可使用其他缔约国在月球上的装备、运载器、装置、设施或供应品。此种使用应迅速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或有关缔约国。

第十三条

一个缔约国获悉并非其本国所发射的外空物体在月球上坠毁、强迫着陆、或其他非出自本意的着陆时，应迅速通知发射该物体的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四条

1. 本条约缔约各国对于本国在月球上的各种活动应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团体所进行的，并应负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活动的进行符合本协定的各项条款。缔约各国应保证它们所管辖的非政府团体只有在该管缔约国的管辖和不断监督下方可在月球上从事各种活动。

2. 缔约各国承认，由于在月球上的活动的增加，除《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㉘和《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㉘内的条款以外或许需要有关在月球上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细节办法。对任何此类办法的拟订均应依照本《协定》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程序。

第十五条

1. 每一缔约国得查明其他缔约国从事探索及利用月球的活动确是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为此目的，在月球上的一切外空运载器、装备、设施、站所和装置应对其他缔约国开放。这些缔约国应于合理期间事先发出所计划的参观通知，以便举行适当协商和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安全和避免干扰被参观设备的正常操作。为实行本条，任何一个缔约国可使用其自己的手段，亦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面或局部协助下，或经由联合国体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遵照《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2. 一个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未能履行依照本协定所负的义务或相信另一缔约国妨害其在本协定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时，可要求与该缔约国举行协商。接获此种要求的缔约国应立即开始协商，不得迟延。任何其他缔约国如提出要求，应有权参加协商。每一参加此等协商的缔约国，应对任何争议寻求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应体念所有缔约各国的权利和利益。上述协商结果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所获情报转送一切有关缔约国。

3. 如果磋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而又适当顾及所有缔约国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以它们所选择、并且适合争端的情况和性质的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如果在开展协商方面发生困难或协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何缔约国可无须征求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争端。一个缔约国如果没有同另一有关缔约国保持外交关系，则应自行

选择由其自己出面参加协商或经由另外的缔约国或秘书长作为中间人参加协商。

第十六条

除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外，凡在本协定内提及国家时，应视为适用于进行外空活动的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但该组织须声明接受本协定内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且该组织的多数会员国须为本条约及《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㉘的缔约国。为本协定缔约国的任何此等组织的会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保证该组织依照上述规定发表声明。

第十七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对于每一接受修正案的本协定缔约国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接受修正案时发生效力，其后对于本协定其余每个缔约国，在该缔约国接受修正案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定生效后十年，联合国大会应在临时议程内列入审查本协定的问题，以便参照本协定过去的实施情况，审议是否需加修正。但在本协定生效五年后的任何时候，作为协定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经本协定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并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本协定。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原则，并且在特别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的情况下，审议执行第十一条第5款的各项规定的问题。

第十九条

1. 本协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2. 本协定应经各签字国批准。在本协定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未在本协定签字的任何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协定。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协定应在五国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4. 对于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5. 秘书长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或加入本协定文书的日期，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接得其他通知的情况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二十条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这种退出应在接得通知后一年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本协定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协定于……年……月……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署。㉛

34/9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㉜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㉝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号决议B和C节，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㉞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㉛该协定已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开放给各国签署。

㉜第217A(III)号决议。

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㉞A/34/631。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那些被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充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文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B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A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

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5]的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及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 B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36]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及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再次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以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4/91. 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的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3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36] 同上。

考虑到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第34/21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的以前各项决议，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和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37]和第十六届[38]常会上通过的关于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的决定，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有关印度洋中马达加斯加群岛的部分，[39]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安排，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关于将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的要求，[40]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政府多次表示愿意与法国政府进行谈判，以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寻求该问题的解决办法，

1.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2.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的决议；[41]

3. **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上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各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

4. **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并避免采取足以产生同样效果、并阻碍寻求公正解决目前争端的其它措施；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标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4/181.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1778(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5A号等决议，

切望考虑到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而应用、建立和(或)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所产生的利益，以期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都能分享这种利益，

确认新闻传播领域的潜力应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以期能适当地运用这种潜力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让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同样获得新闻传播的技术，以发展和操作各自的新闻传播系统和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大众传播方面所通过的有关决定，[42]

深信考虑到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将为改进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

[37] 见A/33/235和Corr.1。
[38] 见A/34/552。
[39] 见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00段。
[40] 见A/34/245，附件。
[41] A/34/552，附件一，第CM/Res.732(XXXIII)号决议。
[42] 见A/34/149，附件，第二节。

报告，[43] 特别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至十四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亚洲和大洋洲新闻传播政策政府间会议所作的建议；[44]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参照吉隆坡会议第51号建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在巴黎召开的新闻传播发展问题政府间规划会议的建议，探讨除其他办法外，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设立一个发展新闻传播国际基金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依照大会第33/115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制定关于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综合模式计划，并参照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召开的新闻传播发展问题政府间规划会议的建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加以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34/1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5(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9号决议以及其他与新闻问题有关的各项大会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5A至C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5]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6]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对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所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47]，以及其第十九和二十两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48]，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49]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其中承认大会为拟订政策和协调国际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方面的国际行动的主要机构，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新闻问题所作的各项建议，[50]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需要与发展中国家继续合作，通过拟订行动方案以及调动必要资源的方式，帮助它们查明并消除妨害在新闻交流方面建立相互关系的各项障碍和确定传播部门的需要和目标，以求扩大其制作和传播新闻的能力，

---

[43] 见A/34/148和A/34/149。

[44] 见《亚洲和大洋洲新闻传播政策政府间会议，最后报告》，巴黎，一九七九年六月(教科文组织，CC/MD/42)，第五部分。

[45] 第217A(III)号决议。

[46]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00-104页。

[48] 第S-10/2号决议。

[49] 第33/73号决议。

[50] 见第A/34/542号文件，附件，第一节，第280-299段。

满意地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5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各项报告，[52]

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53] 和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54]

认识到新闻机构和大众传播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斗争可能作出的基本贡献，

重申显然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方面的依赖地位，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取得新闻，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传播新闻方面维持语文上的均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维持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在秘书处新闻部高级人员和决策人员员额方面，

一

1. **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但今后改称"联合国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41名增加到66名，新增加的25名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

2. **请**新闻委员会：

(a) 考虑到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b)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c)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积极参加新闻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其执行任务；

4. **确认**大会在拟订和协调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以期建立一个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方面，应该发挥主要作用，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以及在执行该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大会第33/115A至C号决议的有关部分都具有核心作用；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参照该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的结论，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进度报告；

6.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涉及新闻和大众传播的各个组织之间需要在业务一级进行合作和协调；

7. 对筹备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至二十一日在巴黎举行新闻传播发展问题政府间规划会议的进展情况，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表示满意**，并建议就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参与这次会议工作一事进行必要的咨商；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参照上述各点作出安排，以便就执行新闻传播发展问题政府间规划会议的有关建议，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适当协商；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对该会议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协作，推进联合国在新闻和大众传播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以求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

[51] 第A/34/574号文件。

[52] 见第A/34/148、A/34/149号文件。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4/21和Corr.1)。

[54] 同上，附件三。

二

1.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两届会议上以及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辩论期间就新闻问题所表示的意见，执行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于其报告[54]内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a） 设立一个小型调整单位，使正式语文的使用趋于平衡；

（b） 发展中国家工作人员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平地在秘书处新闻部内担任工作，特别是担任较高级和决策一级职位；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普遍认为《联合国大事记》值得大量有效发行的意见，采取必要措施，重新按月出版《联合国大事记》，并保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时出版，并发行阿拉伯文版；

3. **肯定**《发展论坛》期刊在传播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决定必须把《发展论坛》作为机构间项目继续发行，并且保证联合国参加其发行；

4. **请**秘书长与新闻委员会协商，按照建立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必要，重新审议新闻部的优先次序和方案，保证发展中国家参与新闻和传播过程，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保证新闻部继续作为协调并执行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中心；

6.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两届会议的意见、建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必要性的意见、建议和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说明秘书处新闻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新闻领域内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进展情况；

7. **请**秘书长同新闻委员会协商后，审查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内各个区域单位的分布情况，以便更完善地满足各地区的特殊需要，并保证提高效率；

8. **并请**秘书长同新闻委员会协商后，进行一项关于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短波广播的研究，其中应包括适当的评价，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更加有效地利用这种重要媒介的建议；

9.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报告联合国在总部地区开始调频广播的可行性、所涉法律问题和费用问题；

10. **请**新闻委员会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55]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56]并拟订具体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11. **重申**必须通过可供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利用的新闻工具，加紧反对种族隔离斗争；

12.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或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a） 提出有关制定在联合国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培训发展中国家新闻人员和广播人员的研究金和奖学金方案的各项建议；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设施，以期在大会各届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期间，免费播送新闻材料两次；

（c） 保证联合国广播电台采用适当方式广播节目，使全世界一切地区的舆论都能直接而且适当地获知联合国的决定和建议；

（d） 请本国国内广播电台最能够为南部非洲地区服务的会员国向南非转播节目；

（e） 就更广泛地利用现代技术——卫星、无线电网路、电话网路、监测和电报服务——进行研究，以期新闻部能够迅速传播其新闻；

（f） 请本国广播电台作短波广播的所有会员国拨出一部分节目时间给联合国无线电台；

---

[55] A/34/379。

[56] A/34/379/Add.1。

13. **请**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57]他已按照上文第一节第1段任命下列国家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新加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扎伊尔。

由于上述任命，委员会现由以下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57] A/34/853。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3	对大会第2904(XXVII)号和第31/2A号和第31/2B号决议修正过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的修正(A/34/538)	56	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112
34/8	为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A/34/595)	124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12
34/14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A/34/635)	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2
34/15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4/635)	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3
34/16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4/635)	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4
34/1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4/634)	5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5
34/18	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A/34/650)	12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5
34/19	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A/34/650)	12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116
34/23	联合国可可会议(A/34/676)	55和5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116
34/54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4/727)	64(b)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6
34/5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4/727)	6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7
34/56	为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采取的措施(A/34/727)	6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8
34/57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A/34/728)	6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9
34/58	保健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A/34/728)	66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9
34/96	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A/34/805)	57(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20
34/97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A/34/805)	5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21
34/98	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A/34/805)	57(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23
34/10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A/34/787)	59(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5
34/1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4/787)	59(f)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5
34/10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34/787)	59(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6
34/10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4/787)	59(d)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6

[1]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08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的认捐指标(A/34/787) ……	59(g)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7
34/109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A/34/787) ……	5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7
34/11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A/34/824) ……	6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28
34/111	设立一所和平大学(A/34/792和Corr.1)……	6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0
34/112	联合国大学(A/34/792和Corr.1)……	6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1
34/11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4/793) ……	6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2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A/34/793) ……	6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3
34/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A/34/793)…	6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3
34/11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A/34/793)……	6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4
34/117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A/34/789)……	6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4
34/118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5
34/1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6
34/120	对乍得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4/635/Add.1)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7
34/1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38
34/122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0
34/123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A/34/635/Add.1)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1
34/124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
34/125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3
34/126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A/34/635/Add.1)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4
34/127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6
34/128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A/34/635/Add.1)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7
34/129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48
34/130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0
34/131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2
34/132	向汤加提供援助(A/34/635/Add.1)……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3
34/13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4/635/Add.2)……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4
34/134	世界旅游组织(A/34/635/Add.2)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5
34/13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34/635/Add.2)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5
34/136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A/34/635/Add.2)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6
34/137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34/635/Add.2)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56
34/183	海洋污染(A/34/837) ……	6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57
34/184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A/34/837) ……	60(d)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58
34/185	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A/34/837)……	6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59
34/186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A/34/837)……	60(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5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87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34/837)……	60(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60
34/18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A/34/837)……	6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61
34/18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A/34/778)……	6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62
34/190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A/34/767)……	7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63
34/191	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A/34/635/Add.3)……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64
34/19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A/34/538/Add.1)……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65
34/194	向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A/34/538/Add.1)……	56(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65
34/195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A/34/538/Add.1)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66
34/19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34/538/Add.1)……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67
34/197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A/34/538/Add.2)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69
34/198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A/34/538/Add.2)……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0
34/199	多边贸易谈判(A/34/538/Add.2)……	56(f)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1
34/200	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A/34/538/Add.2)……	5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2
34/201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A/34/676/Add.1)……	5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3
34/20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34/676/Add.1)……	5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4
34/203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34/676/Add.1)……	55(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6
34/204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4/676/Add.1)……	55(g)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7
34/20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A/34/676/Add.1)…	55(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8
34/20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执行情况(A/34/676/Add.2)…	55(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9
34/207	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A/34/676/Add.2)	55(f)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0
34/208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A/34/676/Add.2)……	5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1
34/209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4/676/Add.2)…	55(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1
34/21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A/34/676/Add.2)……	55(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2
34/211	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提议(A/34/676/Add.2)……	55(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3
34/21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的执行情况(A/34/676/Add.2)	55(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4
34/21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的执行情况(A/34/676/Add.2)…	55(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6
34/214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A/34/676/Add.2)…	55(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7
34/215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A/34/676/Add.2)…	55(h)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8
34/216	国际货币改革(A/34/676/Add.2)……	5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217	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紧急措施(A/34/676/Add.2)	55(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89
34/21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4/779)……	7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90

34/3. 对大会第2904(XXVII)号和第31/2A号和第31/2B号决议修正过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的修正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体制问题的第114(V)号决议第5段，②

决定修改经大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2904(XX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31/2A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2B号决议修正过的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995(XIX)号决议，将第二节第13段第二句里的"一次"两字改为"两次"。

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34/8. 为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③

深切关怀尼加拉瓜的严重经济情况和尼加拉瓜人民生活情况的严重恶化，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的决议；④

2.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了尼加拉瓜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内规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34/14. 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联合国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重要主题的各种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有必要遵照人类尊严、公平和国际社会正义的原则，加强发展努力，以期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满足其人民尤其是农村地区人民的愿望和需求，

深信每一国家要在促进民族自力更生的意义上，持续改善农村地区，就必须使其人民更充分和更公平地取得土地、水源和其他自然和可再生的资源，增加更具生产性的就业，更充分地利用人类技能和能源，使农村人民全面参与生产和分配体系，提高生产、生产力和所有人民的粮食安全，并加紧调动国内资源和大大加强国际支助措施，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其中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为所有发展部门订

②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③E/CEPAL/G.1093。

④同上，第四节。

出一套互相关联、协调一致的措施，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它们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订和执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切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协作下，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结果，

1. **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⑤；

2. **促请**全体会员国政府在优先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该项《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内的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执行《行动纲领》的结论和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5.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 (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和第33/19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采取主动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实现非洲铁路系统及其他运输系统的合理化，以便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的贸易，和非洲政治、社会、经济的一体化，

又满意地注意到自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进行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097(LX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部长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CM/Res.675(XXXI)号决议，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拉巴特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五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过的第341(XIV)号决议⑥，其中促请委员会成员国切实参加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以期审查和通过"十年"第一个阶段的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60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⑦其中载有"十年"的第一个阶段的全球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注意到**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制订的全球性战略；⑧

2. **注意到**在"十年"第一阶段，即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执行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通过的方案所需费用估计约为80亿美元；

3.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所起的作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各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十年"方案而体现的积极合作；

4.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筹备召开一次援助国认捐会议的工作，这个会议应参照"十年"的筹备工作进

⑤ 参看《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罗马）的报告》(WCARRD/REP)；已附在秘书长的说明(A/34/485)中向大会各会员国提出。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5号》(E/1979/50)，第二部分，D节。

⑦ 参看E/1979/77。

⑧ 同上，第六部分，ECA/UNTACDA/Res.79/1号决议。

展情况尽快举行，以调动为执行“十年”第一阶段方案所需的财政资源；

5. **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上面第4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6. **又请**所有国际、多国和非洲区域银行和金融机构积极参加上面第4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7. **促请**所有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继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一切物质和技术援助，以执行核定的“十年”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上面第4段提到的认捐会议结果的报告；

9. **决定**参照上面第8段提到的报告，决定应否再开一次认捐会议，为执行“十年”方案调动更多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的作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6.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3号等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1918(LVIII)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3(LXIII)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51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79/20号决定，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委员会常设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至九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就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特别是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状况所提出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特别注意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现况；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或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渠道，继续积极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H节。

⑩ A/34/432。

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协助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6.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工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对执行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复兴和重建计划作出有效的贡献，并加强该办事处的能力，使其能充分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其他援助要求；

7. **又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执行复兴和重建计划以及各优先项目；

8.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所推动的措施，构成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构架，

复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3/20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关于将来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⑪和他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⑫；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各种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3. **要求**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更多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8. 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⑬

深切关怀"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造成巨大损失，酿成众多的人命死伤，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⑭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所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4/14)。

⑫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12－22段。

⑬E/CEPAL/G.1105。

⑭同上，第四节，第417号决议(Plen.13)。

34/19. 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⑮

深切关怀“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对多米尼加造成巨大损失，酿成众多的人命死伤，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⑯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所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3. 联合国可可会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号和第3202 (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忧虑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商品贸易方面遭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而根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所通过的第93(IV)号决议，⑰对商品综合方案中各项商品所举行的筹备会议和谈判，多数都缺乏进展，

考虑到商品问题，特别是可可问题曾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由生产国和消费国深入研讨，但迄今尚未就可可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考虑到迄今在商品、特别是可可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1.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为执行商品综合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迫切促请**所有参加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国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期会议前，加紧进行预先协商；

3. **请**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在审议各项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期创造适当的条件，使谈判顺利进行，迅速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34/54.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⑱其中说明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⑲其中概述了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度缺粮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非洲区副助理署长说明开发计划署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该国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的情况，⑳

⑮E/CEPAL/G.1105。

⑯同上，第四节，第418号决议(Plen.13)。

⑰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第93(IV)号决议。

⑱A/34/198。

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1－13段。

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第1－25段。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说明，其中概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㉑

又注意到多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㉒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全国发展运动，坚决设法缓和旱灾的影响，使本国粮食能自给自足，

对于旱灾、成群蝗虫和其他害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粮食的严重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各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1979/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完全作救济和善后之用；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面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5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及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2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59号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中确认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调动、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体会到必须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考虑到灾害问题，

又认识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紧急救灾援助所提供的经费现已不足以应付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再次强调参与救灾行动的所有方面都要执行各种

㉑同上，第26-30段。

㉒参看A/34/198，第5段。

措施，便利国际救灾援助工作和排除妨碍其执行的任何障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㉓和协调专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说明；㉔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为灾民所作的努力；

3. **请**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将已经表示要提供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4.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改进其同捐赠国和受援国的工作安排；

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交付或准备交付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以免工作重复，并确保向幸存的灾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以及与救灾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协助其确保迅速和及时地进行适当的国际救灾援助，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排除障碍，加快向幸存的灾民提供国际救灾援助；

7.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考虑把备灾防灾的技术合作活动列入国家和区域方案；㉕

8. **要求**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使专员在任何一年内至少能响应十二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每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限；

9.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考虑到有关救灾、备灾和防灾的问题；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所设的信托基金捐献，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紧急援助分账户的财政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56. 为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地震采取的措施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南斯拉夫门的内哥罗海岸地带遭受严重地震的悲惨情况，许多人丧失生命，破坏重大，十万多人无家可归，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58号决议，

注意到南斯拉夫政府和人民已采取了积极的紧急措施，即刻为地震灾民提供救济，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又注意到受灾地区复原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本着真正的国际团结精神对门的内哥罗人民所提供的援助，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所起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援助，和世界银行为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所提供的贷款，

1. 对于门的内哥罗人民和南斯拉夫政府遇到这次灾难，**表示深切同情**；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8号决议中所载请所有国家考虑进一步能向门的内哥罗提供援助的建议，并吁请它们协助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3.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在按现有经费情况决定向会员国提供服务时，考虑到震灾地区复原和重建工作的长期需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㉓A/34/190。

㉔《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1－13段。

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D节，第79/17号决定。

34/57.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审查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并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这方面的活动的第3508(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2090(LX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意识到深入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可使与发展战略和国家、区域、全球经济合作有关的政策和决策过程有一个稳固的科学基础，从而有效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此为目的的其他努力，

考虑到当前世界各区域和全世界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必须进行长期的国际经济合作，

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扩展国际经济合作，因为这种合作是一个日益重要的发展因素，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甚至对于一九八〇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都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手段，

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各种问题之间现有的相互关系，以及对这些问题采取多学科的处理方式的重要性，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世界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意见，[26]

1. **注意到**到现在为止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与世界各区域长期经济趋势有关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27]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进行其审查经济和社会长期趋势的分析工作，并在制订经济政策和决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国际合作方面，说明这种趋势，以供参考；

3. **又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就编制到二〇〇〇年为止世界经济发展的全面社会及经济前景可能采用的纲要，以及如何采取行动编制这项文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意见，其中应特别着重到一九九〇年为止的这段期间，而且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4. **强调**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负责制订发展战略的机构所进行的其他类似工作，密切配合；

5. **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上面第2和3段所载的建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于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按上面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进行分析后所产生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前景的纲要和初步草案；

7. **决定**将题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执行本决议的进度。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58. 保健作为发展的组成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召开的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主要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日由世界卫生组织和

[26] 参看E/1978/138。
[27] A/34/45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木图联合主办的基本保健国际会议，

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有很大一部分人口没有享受基本保健服务，而且不健康的人民都不能充分参与或帮助促进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为了达成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第WHA30.43号和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WHA32.30号决议内所述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所有人类享有健康的目标作出的重大努力，

认为和平与安全是保护和改善一切人民健康的重要因素，而各国在重要保健问题上的合作则可对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卫生和保健可对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发挥重大作用，

1. **赞同**阿拉木图宣言，[28] 特别是其中如下的意见：在基本保健事务并入发展过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时，旨在通过各种促进、预防、治疗和复元措施解决世界上重要健康问题的基本保健事务，构成了最后达成健全社会的关键；

2. **赞可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2.30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的制订及其资金的分配应反映该组织为达成所有人类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享有健康这一优先事项而承担的义务；[29]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取得协调并予支持；

4. **吁请**会员国执行《阿拉木图宣言》要求采取的行动；

5. **重申**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2.30号决议第10段的呼吁，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战略的拟订和执行工作，以使所有人类的健康达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

6.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决定确保世界卫生组织为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而作出的贡献，应反映出全球性的战略，并要求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充分和审慎地注意世界卫生组织所作的贡献；

7. **要求**发达和发展中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交换技术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促成基本保健目标的实现；

8.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后，就全球性保健战略的拟订工作所获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有关届会提出报告，并请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96. 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过渡性安排

大会，

回顾它已认可[30]联合国工作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关于将该组织改为专门机构的建议[31]，

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32]，

希望从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设立的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顺利过渡到拟议设立的名称相同的专门机构，并帮助这个新机构于《章程》生效后尽快展开工作，

1. **极力建议**各国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赞同《联

[28] E/ICEF/L.1387，附件，第五节。

[29]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决议和决定》，第27－29段。

[30] 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第9段。

[31] 参看A/10112，第四章，第69段。

[32] A/CONF.90/19。

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并同意使《章程》迅速生效，以便新机构得以早日成立；

2. **决定**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业发展理事会于新机构的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选出之日，即予撤销；并授权新的理事会自该日起至下面第6段所规定的日期止，执行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在该组织范围内所担任的职责；

3. **决定**于新机构的总干事按照该机构《章程》就任之日，终止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期，并授权总干事自该日起至下面第6段所规定的日期止，执行为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在有关该组织的工作方面所规定的职责；

4. **促请**新机构对联合国派在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一律予以任用，并应维持他们的既有权利和合同所载地位；

5.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按照《养恤金基金条例》第三条，安排新机构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同新机构议定的日期加入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便新机构的工作人员能自任职之日起即参加养恤基金；

6. **决定**在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的历年最后一日终了时结束现有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并相应地削减预算中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经费的各款；

7. **授权**秘书长在概算中列入必要的经费，充作新机构从《章程》开始生效之日起至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的历年结束这个期间的费用；

8. **授权**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在新机构从其成员收到充足的会费或垫款前，给予新机构一笔不超过拨给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结束前最后一个历年经费半数的贷款，作为新机构召开第一次大会后的下一历年的初期业务经费，并采取必要的预算措施；

9. **又授权**秘书长按照他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的协商，而与新机构总干事议定的办法，将现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使用的联合国资产移交新机构；

10. **还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资产移交新机构，但新机构须同意在使用这些资产时遵守联合国对这些资产捐赠国所作的任何承诺；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与新机构谈判并签订一项协定，使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但此项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斟酌情况为暂时执行此项协定作出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97.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圣卢西亚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C部分名单。[33]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33] 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1 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01 B(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8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79号决议。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孟加拉国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缅甸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越南
也门
扎伊尔
赞比亚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卢西亚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4/98. 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34]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心机关，在促进和协调工业发展合作方面，以及在早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并达成其所载的目标、特别是在本世纪末以前将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值提高到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就工业领域进行谈判的场所所起的作用，

强调和平、安全和国家独立乃是确保工业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主要因素，并强调应在真正裁军方面获得进展，以便促使现在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移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第33/77号和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33/7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达成它们经济持续的自力增长和社会变革所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工具，

又考虑到要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彻底改革世界经济、就必须要在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的情形下改组世界工业的结构，

强调在国际工业合作意义下重新部署工业能力可以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资源和技术转让，以便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从而刺激它们的经济，但需考虑到它们按本国发展目标和优先秩序开发本国资源的潜力，并考虑到必须相应地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进一步强调公共部门和规划工作可以作为在发展中国家本国工业化计划范围内执行工业化政策的重要工具，

申明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培养集体自力更生，作为它们进行经济和工业变革的一个基本要素，

认识到特别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移财政资源，包括转移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并且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以期达到改善贸易条件、增加资本投资、增进吸收能力，改进和转让技术、以及发展传统和非传统能源为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提供必要的推动力量，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辅相成关系，并认为为了要最适度地利用这些国家本国的资源，必需特别通过运用适当技术来促进以本国力量滋生的工业化，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35]中所述的正在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

2. **促请**全体会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查在《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34]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制定适当政策和具体方案以拟订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作为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34] 参看A/10112，第四章。

[35] E/1979/82。

3. **建议**工发大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注意在适当时采取具体措施：

（a） 加速执行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议定措施，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

（b） 在工业化领域，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提供重大的实质性投入；

（c） 制订积极战略，改组世界工业生产结构，以达成更有效的国际分工，这种国际分工，除了别的以外，将有利重新部署工业、扩充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国内工业自行加工自然资源；

（d） 大幅度增加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而提供的资金，其办法是更有效地利用和加强现有国际提供资金的设施，包括以适当方法扩大和改变这些设施，并根据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达成这个目的；

（e） 加强和扩充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以便大量增加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f） 促进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基础结构的措施和政策，要考虑到它们的国内能力，以及需要以公道、公平和相互可接受的条件向它们转让技术；

（g） 加强能导致在发展中国家内最适度地进行农、矿业初级产品的加工并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的各种方案；

（h） 在发展中国家，按照国家工业发展的需要，展开人员的培训，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培训；

4. **强调**必需促进世界工业生产结构的改组，主要办法如下：

（a） 支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生产；

（b） 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并在促使世界贸易特别是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自由化的全面努力范围内，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

（c） 增加进入市场的机会，促进贸易自由化；

5. **请**工发大会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范围内应该加强或建立以执行其各项决定的机构和体制，尤应考虑到题为《二〇〇〇年的工业——新前景》的研究报告[36]内的建议和提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参照工发组织在制订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经验，扩大和发展现有的方案；

7. **也认为**协商制度已经成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项固定的重要活动，应该继续是该组织一项持续性的活动，并且予以加强，以便发展中国家能获得最大的利益，并为达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的目标和指标作出切实的贡献；各国的参与协商制度，除诸如工业、劳工和消费人团体的代表外，在其政府认为适当时，亦可包括政府官员；

8.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进行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应当充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和需要加以执行；

9. **要求**参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进行的审查，加强和扩大工业发展现场顾问方案；

10. **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及早采取步骤，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认可联合国关于建立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37]

1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给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或增加捐款额，要考虑到必须尽量灵活变通，以期达到议定的最好每年至少5,000万美元的筹款数额；

12. **敦促**发达国家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按照它们的一贯程序，对于发展中国家要求按优惠条件提供工业部门资金，考虑作出适当响应的方法，在这方面，并请认真考虑拟在世界银行设立长期基金为发展中国家购买资本货物提供资金的建议；

---

[36] ID/237。

[37] A/CONF.90/19。

13. **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中应把适当数额用于工业化，同时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完成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所进行的第三次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安排工发会议筹备阶段后期的区域间及其他会议；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会议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支付这些国家各派两名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104.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9(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并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别承担的有关该基金的任务，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3(LIV)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各项人口方案，

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人口活动基金资源分配所应适用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促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各项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特别是因为资源充足和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日益增加，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口方面的一个完全可以存在的实体，

注意到人口和发展问题各国议员国际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发表的《科伦坡人口和发展宣言》[38]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作用和职能，

1. **确认**大会在第3019(XXVII)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大会权力之下，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对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或联合国系统内与人口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并无妨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在各届会议中指定一段时间充分地单独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项目；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4. **重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应可继续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

5. 鉴于发展中国家需要人口方面的援助急剧增加，**请**各国政府继续并增加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捐助；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5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就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39]

铭记着其关于国际儿童年的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第34/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6、7、8和12段，

[38] 参看A/C.2/34/6，第31段。

[3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1号》(E/1979/41)。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工作；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3号决议；

3. **充分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儿童还有庞大的需要尚待满足，以及国际儿童年为了儿童的福利而需要保持和提高新的推动力的重要性，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负的责任愈来愈大，它为儿童所应进行的活动也很广泛；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拟订并执行对儿童的各种基本服务办法，作为一项全面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强调根据该项办法协调基金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重要性；

5.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采取多年度的方式，并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一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执行局会议所设想的，使基金达到一九八一年收入指标2.9亿美元；[40]

6. 对亨利·拉布伊斯先生在担任执行干事将近十五年期间卓越的服务和奉献的精神以及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亲自参与，表示**深切感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41]该署署长的长的说明[42]和各方在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日益增加以及署长要求各方继续给予支持以达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发展周期所订目标，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对署长不断努力来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努力，对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达成按照每年增长率为百分之十四订立的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9(XXV)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4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各项工作所获满意进展的积极性评论，[43]该方案目前已有500名以上志愿人员在大约在60个发展中国家服务，

重申坚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提供有价值的服务，且有潜力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同时也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项独特工具，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79/24号决定，[44]其中理事会建议到一九八三年时将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下在现场工作的志愿人员扩充至一千名，

承认发展中国家正日益增加使用经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提供的那一类专门知识，

1. **同意**到一九八三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一千名，以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同时了解到对该方案的工作质量将无不利影响；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

[40]同上，第183段。

[41]同上，《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1-18段；和同上，《第二委员会，会期单行本》，更正。

[43]同上，第11段。

[4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J节。

达成上面第1段所说的增加人数，并请他继续努力，增进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和推动它的各项活动，包括青年和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在内；

3.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工作数量的日益增加及其范围的日益扩大，考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4. **请**署长按照现有程序，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告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8.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八一——九八二年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95(XX)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其中决定：按照上述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方案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55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45]中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并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办法，

1. **订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为10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和(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来源方面认识到合理的项目申请可能为数很多，而且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扩大业务，因而大量增加捐款充实此项资源；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完全达到这项指标；如果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期以前或该两年间，商品和运输的费用或粮食援助需求大为增加，则应超过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八〇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一九八二年初召开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9.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第3167(XXV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2(LI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

强调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重申循环基金作为一种工具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45] 见E/1979/78。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循环基金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基金已核定的承付款项几乎等于现有的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其中规定在一九八一年完成经社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段(m)和(p)所说的审查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5号决议，按照其中规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循环基金的活动，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46]尤其是其中所载对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审议情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循环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47]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48]

2. **请**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如何提高循环基金的工作效率，同时全面审查基金的职司、体制安排、资金筹措和偿付制度；

3.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料，使该工作组顺利完成审议工作，从而协助专家评价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勘探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际组织可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4.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有无可能向循环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使该基金能为目前考虑中的项目，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新活动，提供经费；

5.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循环基金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79/26号决定，[49]并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进一步考虑署长关于该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其他提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就有关粮食和农业的一些问题所协议的结论，[50]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于全盘的、统一而持续的注意，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2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51]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90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52]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自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3/90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优先国家和大量缺粮而且其粮食情况仍不断恶化的其他发展

---

[4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9A号》(E/1979/69/Rev.1)。

[47]DP/368。

[48]A/34/532。

[4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L节。

[5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第二部分，第二节，第18段。

[51]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2/19)，第一部分，第一段。

[52]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第一部分，第1段。

中国家，所面临的基本粮食问题的解决进展缓慢，同时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制定的并经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认可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百分之四年增长率指标尚未达到，

关切地注意到食品进口对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收支产生的重大影响，

确认增加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本身，发展中国家在加速发展其粮食和农业部门方面的努力和承诺也在不断增加，

重申其克服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坚定承诺，而且在这方面需要更有力的国际行动来改善世界粮食的生产和分配，

考虑到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部分，[53]

对于一大部分世界资源、物质和人力继续移作军备用途，致对国际安全，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包括解决粮食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忧虑**，并呼吁各国政府在真正裁军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把目前用于军事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改进这些国家的粮食状况，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就其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七日在渥太华举行第五届会议所提出的工作报告，[54]

1. 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会议所提供的优良设备，和所作的热情款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关于粮食和农业的一些方面的问题所协议的结论是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工作报告；

1.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协商所产生的粮食部门战略概念；请粮食理事会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适当地考虑到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原则，以便使有关国家，特别是缺粮的发展中国家考虑能否在其国家发展方案的构架内制定粮食战略，并请粮食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发展援助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都不应以国家粮食战略的制定为提供援助的条件；

5. **恳切促请**发达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其他有能力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大量增加它们对粮食部门的优惠援助，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生产方面达到协议的年增长率百分之四的指标，并且如《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中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中提到的，所需外来援助以一九七五年价格计算估计约为83亿美元，其中65亿美元为优惠援助；

6. **进一步要求**可能时，应在一九八〇年年底以前达到这个指标，因为整个国际社会对粮食问题的急迫性深感关切；

7.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更直接的行动，以达成更公平的粮食分配，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支助行动，但要适当地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政策和当前的情况；

8.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方面对消除世界各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给予最高度的优先考虑；

9. **敦促**还没有同意缔结新的粮食援助公约以确保在粮价高涨和缺粮时最低援助量也绝不少于1,000万吨的各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尽全力寻求新援助国以及增加现有援助国的承付款项，以期不必等待缔结新的国际粮食协定立即缔结新的粮食援助公约，无论如何都不应迟于一九八〇年年中；

1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对国际紧急储备作出贡献的发达国家，立即达成紧急储备所需的50

---

[53] 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罗马，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WCARRD/REP)；经以秘书长的说明(A/34/485)转送大会各成员。

[5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4/19)。

万吨指标，并考虑增加紧急储备以应付日益增长的紧急需要；

11. **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粮食储备；

12. **强烈呼吁**捐助国尽最大努力，保持其所援粮食的营养价值，包括其中的蛋白质成分；

13. **呼吁**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捐助的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农业投入的需要愈来愈大以及这些投入的价格不断增涨，通过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渠道，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56] 增加其对农业投入，特别是肥料的援助；并且对《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种子改良和发展方案》以及《防止粮食损失行动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以期为每一方案筹足所议定的2,000万美元的经费；

14. **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对是否需要改进国家一级粮食安全基础结构的问题进行有系统的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申请这类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作出重大的投资努力；

1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提供资金的设施的范围内，考虑提供更多国际收支方面的援助，以应付低收入的缺粮国家粮食进口费用的增加；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国际农业产品贸易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方面，只获得了有限的进展，这些问题对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响，但这些问题的解决则可对改善世界粮食生产的全盘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17. **呼吁**在各种不同谈判场合上采取紧急行动，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各项提议，做到减少和消除农产品的贸易壁垒，特别是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有关的农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率的生产方式；

18. **促请**各发达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调整它们农业和制造业中需要保护以抵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那些部门，从而有助于它们的进入粮食和农产品市场；

19. **建议**扩大普遍优惠制，包括更多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而且在可能情况下也包括农业商品；并建议把利用普遍优惠制以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研究发展和销售方面的援助）的资料系统加以扩大和改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待遇；

20. **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根据它的职责，经常注意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生产水平的影响，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并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和组织所应提供的必要投入；

21. **建议**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所批准的，并且获得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赞同的《世界粮食安全五点行动计划》[58] 付诸实施，主要地是作为在缔结新的国际粮食协定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1. 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曾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57]

考虑到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09号决议中大会对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向他提出意见，

考虑到已答复秘书长的各会员国和经协商过的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裁军中心秘书处）都已缜密研究过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倡议，并且予以赞扬，

[5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第1/63号决议批准（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第26段）。

[5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4/19），第一部分，第27段(d)，和第二部分，第65段。

[58]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106－122段。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33/1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其中说：各方对于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基本设想，大都表示支持，[58]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指出了与执行这个项目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需要加以考虑和澄清：

（a） 这个新机构同联合国大学的关系；

（b） 和平大学与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可能重复问题；

（c） 如何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问题；

1. **核可**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

2.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负责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开展事宜，但要考虑到下列各项条件：

（a） 和平大学具有国际性质，应当是联合国大学系统的一部分；

（b） 和平大学与联合国大学的联系办法应由两校之间的共同协议决定；

（c） 和平大学在组织和结构方面应避免同其他类似的国际机构工作重复；

（d） 应保证和平大学的建立和业务均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不得在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中开支任何经费；

3. **委托**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和平大学委员会，其构成如下：

（a） 秘书长代表一名；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c） 联合国大学校长代表一名；

（d） 由秘书长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指派的代表一名；

（e） 秘书长在会员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指派专家五名，但须顾到地域分配原则；

（f） 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两名；

4. **请**和平大学委员会就根据上面第2段的规定所作的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份报告连同他的评论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2.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7号和第31/118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4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08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59]和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转送了关于为该大学筹募基金的报告，[60]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一〇八次会议通过的第5.2.4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活动已普遍地扩大，特别是方案间项目也有了发展；强调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以避免各项活动之间的重复和确保它们之间的相辅相成；鼓励联合国大学订定执行其方案的具体办法，从而增强它的特性；坚信联合国大学活动日益增加必需并理应获得比现在更多的财政支持；重申其对各会员

[58] A/34/496，第14段。

[5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4/31和Corr.1)。

[60] A/34/654。

国的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和(或)另向对研究和训练活动提供特别捐款，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研究工作和高级训练活动已在三个优先方案领域——世界饥饿问题、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以及发展方案间项目方面，取得了和重大的进展，而且声誉日增；

2. **欢迎**联合国大学积极参加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加强努力，关心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项主要活动，以便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的合作及协调关系；

3. **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主要活动特别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机构有关，并支持该大学为扩大其活动的地理区域所作的努力；

4. **注意到**过去一年内在筹募资金方面虽然已有满意的进展，但所筹到的资金还不足以充分支持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所提送的报告，[60] 其中讨论到如何促进各方对该大学的方案活动和予以注意和了解的问题，以期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费情况，这个报告为克服联合国大学在这方面遭遇的困难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应慎重加以研究；

6.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审议上述报告所载的宝贵建议，并将其所得的结论和意见提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进一步的审议；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加紧努力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为联合国大学谋取经费支助；

8. **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大学在其三个重要方案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并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或)特定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使其工作能够继续不断取得进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61] 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作的有关建议，[62]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63]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1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生活状况的报告，[64] 认为该报告虽然载有许多有关事实，但其分析性不足；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就编写上述报告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对秘书长编写这份报告向他提供合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61]《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62] 同上，第二章。

[63] 同上，第三章。

[64] A/34/536和Corr.1。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8(XXIV)号决议，其中责成秘书长每五年编制一份全面性的住房调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第976G(XXXVI)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同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在住房、造房和设计领域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协助和国际援助的水平和种类的两年期报告，

1. **决定**将大会第2598(XXIV)号决议要求的每五年一次的住房调查称为"人类住区全球报告"，并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报告[65]第10至20段规定的目标、格式和内容每五年印行一次；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着手在一九八二年编制一份关于下述主题的两年期报告，先在一九八一年编制一份临时报告：

(a) 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修订[66]的执行主任报告[65]第二和第三节内规定的目标、格式和内容，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或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财务或其他援助，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人类住区的活动；

(b) 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活动和合作；

(c)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政府间组织与中心之间的合作；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资料；

4. **促请**秘书处，特别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其他有关机构，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资料，并同中心协作编制；

5. **邀请**在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协作编制这些报告；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办法，建立有效率的体制，以便就上述报告作出经常的和有系统的汇报和协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第31/115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第32/162号决议，其中委托该中心负责促进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的进一步和继续利用，并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主任应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意识到资料的有效传播，包括使用视听技术和材料，将帮助加速发展的进程，其方法是通过在所有各国的决策者、专家和民众中迅速有效地传播关于需要新认识和关于改善人类住区的新做法、方法和技术的资料，特别是它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以及通过他们日益增加利用项目监测、教育、训练和新闻，

注意到加拿大政府与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活动的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满，

深信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展开的方案应继续进行，

注意到各项视听活动已全部配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

---

[65] HS/C/2/8。

[6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34/8)，第89-95段。

1.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在中心内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提供适当范围的资料和通信技术和能力，包括一个在适当一级的视听单位；

2. **决定**在上述协定终止或期满时，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的职责和可转移的资产应移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3. **请**秘书长与加拿大政府就有关该协定终止或期满的适当的正式安排，进行协商；

4. **鼓励**所有成员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为它们国家行动方案编制的视听材料；

5. **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必要资源，以继续进行其在视听和资料方面的活动；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就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所取得进展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6.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7]内促请各成员国将人类住区方案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意识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包括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普遍改善和达成社会上公平分配从经济增长得到的利益，

深信人类住区活动对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这两个目标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需要之一是提高农村和城市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对于矫正人们在获得住所、公用事业服务、保健护理、教育和社区福利方面的不平衡现象提供了直接的办法，因此，能对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即时和日常需要发生重大影响，

深信人类住区方案是导致所将要求建立的具有节约能源和保护资源特性的社区型态的一项有效工具，

1.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作为达成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工具；

2. **建议**各会员国审查多边和双边合作方案，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方案，以便确定能否对人类住区部门增拨款项；

3. **请**各会员国就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通过的国家行动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每两年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可能时并应说明国际和本国资金用于人类住区活动方面的数额和来源。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7.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

[17] 同上，《补编第8号》(A/34/8)。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68]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从而使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69]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载有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第七号决议，[70]

铭记着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包括加快技术改革的第112(V)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127(V)号决议，[71]

重申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演进方面以及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将是一个重大贡献，也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提出的报告，[72]

1.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加强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成为其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活动的一个必要部分；

2.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其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议；[72]

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这个会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73]中的有关部分；

5. **请**秘书长在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198号决议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中，列入一项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68]的执行情况在内的审查；

6. **促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并请发达国家特别履行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68]的建议35和38中的承诺；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的参与者承担会议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人员出席会议；

8.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将作出的特殊贡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8.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七

[68]《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69]《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70]参看A/34/542，附件。

[71]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72]A/34/415。

[73]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日至六月三日的第111(V)号决议，[74]其中促请在若干指明的领域内采取具体行动，

考虑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种种特殊困难，特别是由于这类国家领土太小、太偏僻、运输和通讯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销售的专门知识、资源不多、缺乏天然资源、外汇收益过于依赖少数商品、缺少行政人员、财政负担沉重而造成的那些困难，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不断加以注意，

认识到格林纳达由于上述困难而遭遇到的特殊问题，以及持续的世界性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其经济的严重不利影响，

考虑到格林纳达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援助，以使其人民实现他们的发展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一些区域性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行动，向格林纳达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 **强调**迫切需要向格林纳达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发展和巩固其经济；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提供援助的捐助国各自在其主管范围内加强对格林纳达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协助满足格林纳达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4.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7号决议，其中曾呼吁国际社会对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的规定派遣特派团前往佛得角访问的报告[75]中建议的发展方案提供慷慨和即时的援助；该决议并要求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有效方案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又回顾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中它曾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严重的干旱、由于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及由于该国经济所受其他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压力，而造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关于为苏丹－萨赫勒地区遭受旱灾国家的利益应采措施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3号决议，

回顾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1(V)号决议，[76]

注意到联合国将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而且该国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2(V)号决议，[76]其中载有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行动新纲领，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的报告，其中载有他依照大会第33/127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77]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发展的优先次序，其中包

---

[74]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75] A/33/167和Corr.1。

[76]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77] A/34/372和Corr.1。

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的供应、发展渔业、促进制造业、开发矿产、发展岛屿间交通和海港设备、改善教育设施等紧急计划，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发展计划的大部分项目尚未筹措到经费，

注意到佛得角的经常预算极其困难，主要是由于旱灾，并由于该国政府为减少财政赤字实行的紧缩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中表7所指出的佛得角一九七九年所需最低限度的粮食数量，

严重关切佛得角由于季候雨失常和旱灾再度发生，导致一九八〇年农作物预期收成的损失，

认识到粮食援助对该国现阶段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还认识到已向佛得角提供的粮食援助帮助了该国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并且通过对粮食销售收益的运用也帮助了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又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以及该国需要得到更为有效和迅速的援助，才能全面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各方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行动；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17]的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所迫切需要的援助；

3. **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该国能够推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特别考虑及早把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之内，如果已经在进行援助佛得角的方案，则应在可能范围内扩大这些方案；

6. **要求**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对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佛得角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把它们为援助佛得角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援助佛得角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佛得角的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0. 对乍得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对于乍得政治局势因十三年来的武装冲突而每况

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深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拉各斯签订的乍得国家和解协定，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考虑到各会员国关切乍得的目前情况，并对乍得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及其重建与发展表示关心，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而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之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部长在大会中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78]

1. **赞扬并鼓励**乍得政府与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经济与金融机构经由双边和多边渠道，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3. **请**秘书长：

（a） 安排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的援助，并将特派团的报告传达给国际社会；

（c） 同乍得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使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并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乍得的援助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以便供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

（a） 确保采取适当的财政和预算措施以安排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为这种国际援助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经常检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1.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国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深切关怀几内亚比绍由于经历多年的民族解放斗争、大批难民回国以及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所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克服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满足其经济发展的需要，

[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64－146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表示继续关怀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情况和该国所面临的严重物资短缺情况，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由于几内亚比绍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所余下的期间，援助几内亚比绍，而且几内亚比绍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需要特别措施，[79]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的报告，[80]其中附有他依照大会第33/124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受到广泛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由于实施紧缩经济政策而能将一九七八年的预算赤字减少到远低于前两年的水平，

又注意到尽管该国征收新税和重税，但可以预见并无可能使经常预算的盈余成为公共资本投资的重要来源，而且该国将继续依赖外来资金以支付公共资本支出，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总的国际收支均出现逆差，外汇储备降到难以应付的低水平，而拖欠的款项也年年积累，

关怀到按实值计算，一九七九年预计进口的水平比前两年大为降低，而低水平的进口将妨碍发展，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仍受到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旱灾的影响，尤其是在可供销售的剩余大米方面，并且粮食的运输和储藏也发生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第33/197号决议，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在这方面强调必需获得援助，以扩充和改善运输，尤其是内河和沿海运输，

确认几内亚比绍必需获得国际援助，以克服其短期和长期发展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80]的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到执行；

5.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以前，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对几内亚比绍采取特别措施；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考虑把几内亚比绍列入根据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7. **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慷慨响应几内亚比绍对粮食援助的需要；

8. **还要求**各会员国援助几内亚比绍发展其水运系统；

9.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并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7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80] A/34/370。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几内亚比绍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所作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几内亚比绍的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度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2. 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过去八年来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财产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的严重损害，

重申迫切需要国际行动以援助乌干达政府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使他们在永久性的社会结构中生活的迫切问题，以及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乌干达的情况所表示的关注，以及对该国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和该国的重建及发展所表示的关心，

认识到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并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乌干达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乌干达总统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大会上的发言，[81]

注意到由世界银行主持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八日在巴黎召开的关于援助乌干达的捐助国会议，

1. **赞成**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慷慨捐输；

2. **欢迎**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4.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慷慨响应巴黎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5. **请**秘书长调动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以满足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8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2－48段。

7.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以保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坎帕拉执行乌干达复兴和重建特别方案时取得有效的协调；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9. **还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国际社会分发该视察团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1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乌干达的特别需要，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3.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此事，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3.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

重申迫切需要国际行动以援助赤道几内亚政府为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吸收和重新安置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使他们在永久性的社会结构中生活的迫切问题，包括对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赤道几内亚情况所表示的关注，以及对该国迅速恢复常态生活、和该国重建及发展所表示的关心，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紧急合作的请求，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第一副总统、外交部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大会的发言，[82]

注意到秘书长已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赤道几内亚，以估计在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需要，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对赤道几内亚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步骤，并请国际社会慷慨响应该国的人道主义需要；

2.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和人民为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4.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以前，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对赤道几内亚采取特别措施；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考虑把赤道几内亚列入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6. **请**秘书长调动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以满足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农

[82] 同上，第十二次会议，第281－333段。

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为便利将捐款拨付赤道几内亚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9.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赤道几内亚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所需要的更多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国际社会散发该视察团的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赤道几内亚的特别需要，并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现对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援助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

13. **又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4.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的目前情况深感关切，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严重情况，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是一个新独立的国家，面对着各种复杂问题，需要改善和扩大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由于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而建议应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援助吉布提，并需要为吉布提经历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83]

注意到吉布提的情况因该区域目前经济的困难和现有贫乏的资源不能应付该国严重难民问题而受到不利影响，

研究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报告，[84]其中附有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情况极端严重，以及吉布提政府拟定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和优先项目的清单，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的声明，[85]其中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又强调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1.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载吉布提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84]

2. **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

[8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84] A/34/362。

[85] A/C.2/34/9。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和承诺提供的援助；

4.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制定国际经济援助吉布提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并参照根据吉布提独立后收集的资料所得的指标，将吉布提列入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6.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可能时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别困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吉布提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维持和增加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的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为实施这些方案所必要的资源；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吉布提而设立的特别帐户，并促请各成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该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并继续努力，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吉布提举办一次捐助国会议；

（c）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间对吉布提提供的援助；

（d） 随时审查吉布提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5.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7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0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86]十月二十六日[87]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88]三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0号决议，

---

[8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87]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88]A/33/166和Corr.1。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报告，[89]其中附有秘书长应大会第33/130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继续恶化，沿博茨瓦纳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时常发生南罗得西亚军队制造的事件和侵入博茨瓦纳情事，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作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照顾难民的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系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入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必须建设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还注意到灾旱和第二次发生口蹄疫对博茨瓦纳的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89]的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执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及应付旱灾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审议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这种援助；

（c）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八〇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制订和执行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6.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8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3506号文件。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1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发动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向塞舌尔提供的经济援助方案，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了塞舌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援助塞舌尔，并须为塞舌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90]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报告[91]，其中附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继续呈现不平衡，过度依赖旅游业，以及该国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所指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92]

又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的报告[93]，其中附有依照大会第33/129号决议所要求的调查塞舌尔援助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制订国际经济援助塞舌尔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塞舌尔是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照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以特别援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根据最新数据早日将塞舌尔列入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建立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塞舌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塞舌尔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商讨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

[9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91] A/33/139。

[92] 同上，附件，第四节。

[93] A/34/373。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7.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2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号决议，其中认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的报告[94]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3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科摩罗提供有效的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特派团的报告内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对于行政改组，整顿国营企业，以及采用有效的预算和会计程序和管制等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95]，其中附有特派团所建议的关于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的进度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报告[96]，其中附有他依照大会第33/123号决议派往科摩罗的审查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对秘书长为推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94]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还不能满足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和国际收支的逆差问题；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的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

[94] A/32/208/Add.1和2。

[95] A/33/170。

[96] A/34/361和Corr.1，并参看A/34/556。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科摩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2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增加目前和今后援助科摩罗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科摩罗政府研究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科摩罗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8.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为援助赞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2(LXI)号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093(LXI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表示赞同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97]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因而不仅引起直接费用，而且招致紧急措施的费用，同时更因移用国家正常发展方面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蒙受种种损失，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报告[98]，其中附有秘书长派往赞比亚的检查援助情况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赞比亚目前经济危急情况是该国实施制裁和不断受到南罗得西亚军队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

还注意到运输和贸易方面的遭受破坏和改变方针，使赞比亚的发展方案遇到严重困难，并因此产生了各种复杂问题，

又注意到津巴布韦难民的涌进给赞比亚的经济带来了更大的负担，因此确认有必要为难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和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要求提供援助，使赞比亚摆脱其对南方的依赖，但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量与该国所需的费用并不相称，

---

[97] E/1978/114。

[98] A/34/407。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其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的广泛方针，其中包括农业、制造和采矿方案，以及经政府指定需要国际援助的长期发展项目和计划，

注意到赞比亚需要资源，以克服目前经济问题和顺利执行针对该国长期发展目标的一项安定方案，

认识到一九八〇年年底前至少需要8亿美元的额外援助，以便支付必要的进口品费用，大量减少未偿付的欠款，增加外汇储备到可运用的数额，并开始长期的经济重建工作，

还认识到赞比亚迫切需要国际援助，以便为其对外的进出口路线建立充分运输能力，

1. **赞同**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提出的评价和建议；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3. 对已提供的援助远不足应付赞比亚的需要，**深表关切**；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98]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并请国际社会注意运输方面特别需要立即提供援助；

5.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则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方案；

6. **并要求**那些已经执行或正在商订援助赞比亚方案的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代收援助赞比亚的捐款而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的帐户，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向该帐户慷慨捐献；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尽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这些方案；

12. **鉴于**赞比亚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审查赞比亚的局势，以便建议采取其他措施，来援助赞比亚；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赞比亚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c） 经常检查赞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29.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

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封锁其边境的决定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关注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的不断侵略行为，

深切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报告[99]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和重要基础结构诸如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备、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遭受到的破坏，以及莫桑比克政府代表发言中[100]所指出的编写该报告后又蒙受的广泛损失和破坏，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继续有效；又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至今尚未达成协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3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5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的报告，其中附有他派往莫桑比克的调查团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经济、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和国际收支赤字更造成重重的困难如果国际间不增加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削减其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制裁前工业生产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认识到一九七九年的旱灾严重影响该国政府的农业方案，尽管国际间对这个自然灾害作出反应，但粮食方面仍然需要外来援助，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为越来越多的、仍然易受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军队攻击和骚扰的难民提供庇护，并注意到有必要为这些难民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求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看法和各项主要建议；[99]

3. **对**秘书长为安排莫桑比克国际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需要，**感到遗憾**；

6. **敦促**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款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将该国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敦促**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所设立的特别帐户，**并敦促**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慷慨地向该帐户提供捐款；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1.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经济情况困难，以

[99] A/34/377。

[10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178－295段。

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其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手段以执行这些方案；

13.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敦促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源并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

（c）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0.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表示关切南非为强迫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的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赞扬莱索托政府依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31/6A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了解由于莱索托政府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已对该国人民施加了一项特殊的经济负担，

热烈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7(1977)号决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8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向各国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发出呼吁，请它们向国际援助方案提供慷慨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其经济发展并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报告，[10] 其中附有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128号决议，派往莱索托检查经济状况和执行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的特派团报告，

注意到该国政府把争取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特别是粮食和能源生产方面的自给自足，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少莱索托对南非的依赖，

认识到莱索托由于受到对南非禁运的影响而须付极高价格购买石油的事实，

认识到，就此项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以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依从大会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理政治状况使其必须立即发展非洲邻邦及世界其他各地的空中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该国的计划性社会和经济发展，也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有一个全国性公路网，以便能够到达该国因南非实行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

[10]《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3485号文件。

注意到莱索托因有大批年轻力壮男子在南非就业而引起的特殊问题，

欢迎最近莱索托政府决定创立一个全国性的妇女组织，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促进农村地区人民的发展为目标，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的优先事项，包括制定一个应急计划以处理自南非归来的移民工人投入本国经济体系的问题，

又考虑到莱索托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的地位，

回顾特别是其第 3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对莱索托形成了额外的负担，

1. **表示关切**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

2. **完全赞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为处理这种情势而提出的看法和建议；[10]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莱索托的需要：实施其发展计划的剩余部分，执行该区域在目前政治情势下必需执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已使该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保证该国的石油需要获得足够和经常的供应；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以便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而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该次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07(1977)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便利向莱索托转送捐款；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自南非归来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工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而需求的各种援助，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1.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6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5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又回顾在其第33/125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并须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102]

铭记着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受到卫生、教育和住房设施等不足的严重妨碍，也受到运输方面基本设施不足的严重妨碍，因此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进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项目，主要是农牧业、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业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关《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7号决议，

注意到在这方面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改善其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需要有大量的国际援助，

又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派一名专任代表驻在该国，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联合国的援助方案并帮助协调其他发展方案及项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的报告，[103]其中附有他在年初根据大会第33/125号决议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的报告，

认识到该国经济因主要依赖单一作物出口而衰弱不堪，而一九七八年的长期干旱又造成可可出口量的大幅度下降，

关切地注意到出口下降和进口品价格的上涨将会造成一九七九年贸易的巨额逆差，而一九七八年的投资方案尚未筹到资金，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到的项目和方案，大部分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访问该团的特派团的结论认为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该国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也表关切**，

还关切到该群岛的粮食产量因近来干旱和非洲猪瘟突然蔓延而严重下降，因此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初需要进口更多的粮食，

1. 对于秘书长为支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103]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中列明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并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

[10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103] A/34/371。

5.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以前，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其余时间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特别措施；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考虑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在第三个发展十年范畴内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7. **迫切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粮食援助的紧急需要；

8.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系统中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优先考虑指派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任代表驻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商讨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以及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2.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分别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还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向汤加提供援助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4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5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针对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以

及关于汤加的经济情况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1(V)号和第117(V)号决议，⑭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经建议目前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结束之前保持不变，又考虑到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尚未达成协议，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应汤加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而建议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内援助汤加，并须为汤加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⑮

对该国经济结构仍然不能平衡，特别是该国过分依靠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汤加不利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面积不广，人口稀少，所处位置偏僻——造成特别的发展问题，

注意到，如无良好的交通和通讯联系，便难有任何发展，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面对的特殊问题；

2. **要求**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按照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决议，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内向汤加提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和优待，并特别考虑尽早将汤加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最新统计资料，将汤加列在第三个发展十年范畴内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上；

4.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以便向汤加输送捐款，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慷慨捐助；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汤加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继续审查汤加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作出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的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

⑭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⑮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日第1978(LI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10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07]及该署署长的反应，[108]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该署理事会针对大会第33/147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执行大会第33/147号决议的第79/18号决定；[109]

3.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6(LXI)号和第2100(LXIII)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4.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7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22号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由世界旅游组织所编制并附在秘书长就大会第33/122号决议所作的一项说明之下散发的报告，[110]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在旅游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特别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促进旅游业方面的业务活动，

确认世界旅游组织按照其章程[111]在旅游业方面的方案和活动，有助于促进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有助于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进步，

又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将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在马尼拉召开世界旅游会议，研究旅游业过去和现在的趋势，以便确定其未来发展、规划和促进工作的准则，使各国能够据以拟订旅游业的发展战略，

1. **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其在旅游业方面所负的决定性中心任务，按照其章程所订目标，通过更密切的国际合作，继续努力，谋求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和促进；

2. **敦促**各国对世界旅游组织将于一九八〇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旅游会议的筹备工作，给予适当的注意和合作，并确保尽可能派遣最高级代表出席会议，以期达成最有效的成果，特别是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使这些国家均能公允而平等地分享国际旅游业的利益；

3.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再次邀请**尚未成为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九八〇年世界旅游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5.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第33/146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秘书长的报告，[112]

[106] E/1979/61 和 Add.1 和 2。

[107]《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 和 Corr.1)。

[108] 同上，第111段。

[109] 同上，《补编第10号》(E/1979/40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D节。

[110] E/1979/99。

[111] E/4955，附件。

[112] A/34/504。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任命协调专员一人，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援助，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大会第33/146号决议；

3.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6.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一九〇七年的第四项海牙公约[113]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14]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和在外国占领下领土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1号决议，

1. **强调**所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2.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一类的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4.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5.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性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6. **请**秘书长编制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项报告，这个报告要考虑到大会第32/161号决议第2段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7.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113]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宣言1899-1907》(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第100页。

[1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5(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48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05]的有关规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在扩充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必须确保公共部门的适当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的有关规定，[106]

强调必须对公共部门的各方面进行更详尽的研究，以便扩大交流有关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特别是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此种交流，

回顾上述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为其人民的福利而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

铭记着每一个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意愿，不受外力干涉，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107]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8号决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各主管组织，在国家发展系统和优先秩序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对技术合作项目，给予适当的考虑，以期加强公共部门的作用和增进公共企业的绩效；

4. **请**各区域委员会详细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各该区域内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要注意到32/179号决议第5段所说的各点；

5. **请**秘书长继续详细研究公共部门所起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详尽的报告，尤应特别注意下列各项：

（a） 公共部门在调动自然资源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作为公共部门主要工具的公共企业所起的作用和增进其功效的方法；

（c） 如何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公共部门及其体制和管理的能力，作为制订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的可能基础；

（d） 公共部门作为实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建立社会和经济发展优先次序的工具所起的作用；

（e）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关于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的实际交换方法，例如是否可能举行讨论会和出版各国在发展公共部门方面所获经验的手册；

（f） 公共部门对经济活动其他部门所起的作用；

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60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有关组织，继续协助秘书长编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进一步研究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83. 海洋污染

大会，

注意到船运油类和其它危险物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危险，

又注意到大地污染和废物沉渍对海洋污染的影响，

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特别为了加强海洋安全、确保航行效率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通过了一系列全面的国际公约、建议、船舶来往分道办法和实施准则，

[105] 参看A/10112，第四章。
[106] 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
[107] E/1979/66。

又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又通过了其他国际文书，为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以及海员的训练、检定和监督，规定了详尽的标准，

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保全海洋环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还铭记着国际劳工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多年来在海员的训练和检定事务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七六年有关商船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的公约，[118]

对现行国际法规中确保航行安全的各种措施未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表示遗憾**，

认为海洋环境的维护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目标，

1. **敦促**各主管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这种问题已完成的工作，加速和加强它们有关防止污染和确定污染责任的各项活动；

2. **要求**《一九五四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19]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该公约第六条所载列的义务；

3. **敦促**所有国家，如果它们仍未批准各项旨在保证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改善航行安全以及保证船员受到训练和称职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应考虑是否可能尽早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4.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以便在不影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与海洋污染有关的成果之下，贯彻有效对抗海洋污染的各种实质措施；

5. **请**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海洋污染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118]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卷，一九七七年，丛刊A，第1号，第147号公约。

[1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英文本第4页。

34/184.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报告[120]的第32/172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121]的第33/8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该届会议对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措施所作的决定，[12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款措施和办法的报告，[123]

强调《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迫切需要执行，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极为严重，而且大会到目前为止对沙漠化进行战斗所能调动的资源仍属有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开立的特别帐户，并注意到这个帐户的自愿捐款性质；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不仅缺少充分的财政资源，而且到目前为止进展缓慢；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方尚未向特别帐户捐款；

4.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和金融组织向特别帐户慷慨捐输，以便加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5.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作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表示赞赏**；

[120] A/CONF.74/36。

[121] 同上，第一章。

[12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4/25)。

[123] A/34/575。

6. **促请**各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并支援通过协商小组向它们提出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报告应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为根据，其中将论及：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在摊派的经常预算和惯用的预算外资源等筹资办法之外，就世界一级多边组织筹资计划可能采取的新办法，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的清单；

（b） 一项财政计划和分析，说明防止进一步沙漠化计划的构成部分和各项费用，并指出为实现制止沙漠化蔓延的最低限度目标已经筹集的资金和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

（c） 动员国内资源的方法；

（d） 在减让性的基础上向各国政府和世界资本市场贷款的可行性；

（e） 是否可以成立一个公共国际公司向各国和各机构吸取投资，再以非商业性利率向适当的反沙漠化项目提供资金；

（f） 鼓励各基金会积极参与向反沙漠化的培训和研究方案提供资金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5. 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广泛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决议的第二节，其中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支持向沙漠化进行的战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124]，该项决议是关于在向沙漠化战斗范围内对富塔贾隆高原进行全面生物整理的问题，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富塔贾隆高原复原和整理试验项目列入防治沙漠化方案的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6.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确认每一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并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25]所规定的各国责任，即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并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在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6/14号决定[126]中，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44(III)号决定[127]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

[124] 参看A/34/552，附件一，第CM/Res.756(XXXIII)号决议。

[125]《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12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127] UNEP/GC.6/17。

的报告内所载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包括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7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128]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该守则草案的意见摘要，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资料、建议和提议，

希望促进各国在制订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承认各国以双边或区域方式提出具体解决方法的权利，

忆及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守则已经制订完毕，

1. **注意到**环境规划理事会第44(III)号决定按照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报告，这份报告已经获得通过；

2. **注意到**守则草案，作为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不妨碍国际法已经承认的那些规则的约束力；

3. **请**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将这些守则看作指导方针和建议，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加强而非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利益；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7.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第32/17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决议第二节，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第7/13 B号决定[129]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79/20号决定，[130]

重申其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特别严重，因而产生持续存在的危急情况的关怀，这种情况不仅妨碍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对居民的生活方式也有特别不利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31]和秘书长关于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利益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32]；

2.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迅速有效的协调方式建立了大会第33/88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合行动机构；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这个联合行动机构，以期能保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承担适合该区域迫切需要的其他职责；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查可否将吉布提、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列入经由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接受援助以执行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国家名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私人组织和个人、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控制沙漠化协商小组或任何

[128] A/34/577和Corr.1。

[12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4/25)，附件一。

[13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H节。

[131] A/34/405，附件。

[132] A/34/406。

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要求的援助作出有利的响应；

7. **又满意地注意到**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和计划署已经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工作组作出努力，以保证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向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提供的援助取得充分的效果；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1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发言，[1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79/56号决议，

注意到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构架内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环境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20]

注意到海上采矿和岸外钻井对海洋环境可能引起的不良影响，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肯定环境问题应根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发展目标来加以考虑，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拟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进行关于环境评价的技术方面和将环境因素并入发展过程的工作；

4. **请**有关的多边金融机构于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根据对这些国家的各种项目的整个资金筹措情况，考虑这些项目在环境方面可能需要进行的研究的费用；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必须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增加其在发展中国家内各种项目的可用的资源，但要考虑到必须维持区域均衡，和因发展不足及贫穷所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所说的全球和区域性方案之间的均衡；

6.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野生物基金会合作，通过制定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开始实施的世界养护战略，拟定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管理其生物资源；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并执行旨在全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促进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签订；

8.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一九八一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充分合作；

---

[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4/25)。

[19]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至25段。

[20]A/34/296。

9. **欢迎**设立一个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区域信托基金和一个野生动植物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为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以便达到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6/13号决定所定的已经核可的指标。[13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情况下增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减让性资金流动量以利发展，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4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1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6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29(V)号决议，[137]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虽然一再承诺要逐步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但作为一个整体，它们最近在官方发展援助百分之零点七指标方面所达到的成绩，并没有大量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有少数发达国家已经达到，甚至超过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

深信迫切需要持续地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减让性和非减让性的实际资源，并增进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筹款的机会，以便支持它们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又深信这样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对全球经济的均衡和公平发展进程，是一项重要贡献，

考虑到为充分执行大会33/13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需要进行大量的协商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背景报告，[138]这个报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

2. **赞同**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达成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议定结论；[139]

3.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129(V)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和建议；[137]

4. 关于这一点，**重申**在世界贸易与发展范围内审查现行国际金融合作体制，并审议如何采取种种办法，使国际金融合作体制更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现已将这个问题列入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等会议的议程；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所有成员国，特别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的建议，[140]积极审议这个问题，以期达到满意的决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13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137]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138]A/34/493和Corr.1。

[13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第一部分，第13段。

[140]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一，C，TD/L.197号文件。

5. **敦促**采取步骤，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在马尼拉作出的建议，[10]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筹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这方面的障碍，包括现有的任何行政障碍或体制障碍；拥有资本市场国家也应该考虑订立方案，向寻求进入私人资本市场筹款机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的捐助国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立即执行以上第2和第3段所述的议定结论、决定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增加转移实际资源的报告时，就向发展中国家增加资源转移数量问题，与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进一步的密切协商，并请他把协商的结果载入按照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34/190.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6号决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33/134号决议，

铭记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特别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技术、生产和分配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12]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13]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内罗毕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2. **决定**在大会第33/148号决议的范畴内，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同大会一样；

4. **又决定**一九八〇年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在年初召开，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应能方便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有关会议起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书和会议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的工作计划；

6. **决定**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148号决议委派的技术小组应编写临时报告，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7. **认为**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对未设有技术小组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即泥炭和耕畜动力，同样详细地加以审议；

8.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肯尼亚政府合作，以期在肯尼亚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的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9. **建议**各国应指定其各自的中心点，在国家一

[10] 见国际货币基金，《1977年度报告》(华盛顿特区)，附录三，世界银行理事会和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合设的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新闻公报，第6段。

[12] A/34/585。

[13] A/C.2/34/15。

级协调会议筹备工作，并同会议秘书处保持筹备工作上的联系；

10. 除第33/148号决议第7段所提到的各组织外，还**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方式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查明在召开会议以前联合国系统如何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更有效援助的办法，并提出报告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应特别注意：

（a） 把有关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b） 交换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实际应用上的最新发展和经验的研究和资料；

（c） 必要时向指定的国家中心点提供有关会议筹备工作的适当的技术援助；

（d） 向上述各项措施提供财政支助；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按照既定程序，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一级上通过其国家中心点，并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进行会议筹备工作，特别要尽量使用现有资源；

13. **又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提供同样的援助；

14. **请**秘书长通过一个旨在确保全世界都能理解会议的重要性及其目的的新闻活动方案，并加速会议筹备工作；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其中应建议详细的活动方案和日历，以及为了充分达到第33/148号决议的目标可能尚需采取的其它措施，特别是筹备委员会对技术小组的最后结果的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34/191. 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14]核准了其中所载《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5]并且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分别有关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水源会议报告的第2115(LXIII)号和2121(LXI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水源会议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第15段内，建议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指定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并专门用来按照该会议第二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执行在国家一级有关饮水供应和卫生的计划和方案，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第1979/31号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支援《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国际合作行动的第79/15号决定[16]和世界卫生大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标题为“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后继行动”的第WHA32.11号决议，所有这些文件都是为了保证“十年”的进一步实施，

认识到实施“十年”需要各国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各国际组织按照请求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报告；[17]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

[14]《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

[15]同上，第一章。

[16]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Q节。

[17]E/1979/91。

1979/31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67、1979/68 和 1979/70 号决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特别会议，以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1 号决议，并在该决议所规定的文件要求将予以节减的了解之下，正式宣布开始"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一九八一－一九九〇"；

4. **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代内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常会上，审查各国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继续指导和监督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进行的有关水源的支援活动，包括"十年"的计划和方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34/193. 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大会，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届部长会议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过的第 293(XIII)号决议[148]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第 249(LXIII)号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0 号决议，其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7(LXIII)号决议宣布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期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 110(V)号决议[149]，

意识到扎伊尔对外贸易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遭遇的问题，使该国面临种种特殊困难，

深信这种情况损害到扎伊尔的经济发展，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扎伊尔在运输、过境和进入外国市场等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 110(V)号决议；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非洲经济委员会能够加速执行该决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4. 向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6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迫切需要对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的报告，[150]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同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等领土和人民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问题目前正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审议中，

满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最近取得了独立，

注意到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以及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等领土需要联合国经常注意和援助其人民达成发展目标，

强调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

[14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941 和 Add.1)，第一卷，第三部分。

[149]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150] A/34/563。

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极为有限的国内市场和有限的经济资源，并由于最近世界经济和财政问题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11(V)号决议[58]曾呼吁在若干已查明的领域内对发展中岛屿国家采取特别行动，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一些关心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的政府和机构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会议，其目的在审查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结果成立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又注意到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所成立的加勒比发展设施已展开业务，

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的报告；

二

1. **强调**急需对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人民增强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安提瓜和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制定一项适当的发展这些领土的方案，并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增加和赶紧向这些领土的人民提供援助；

三

1. **强调**急需对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增加和赶紧向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资金、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协助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满足其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四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性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5.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8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7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第89(IV)号决议[59]以及该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113(V)号决定，[60]

[58]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59]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60]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二届会议曾建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于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召开第三届会议，

深为关切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对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一些根本问题未能取得协议，

1.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上半年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三届会议，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着手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2. **要求**各国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它们所关切的问题，在该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和灵活性，以便完成谈判，并为通过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及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4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54]，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55]，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156]中，列举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各项目标和提议，

还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经济问题的各项意见和建议，[157]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在谈判或审议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若干重要问题，例如商品综合方案问题，特别是建立共同基金问题；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贸易、发展、货币和资金的相互关系；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发展中国家对于世界航运事业的参与；国际多式联运公约以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及由此而来的一切贸易流动，

强调所有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都应受国际社会的迫切注意，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与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有限，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关系重大的一些领域；

3. **要求**紧急采取适当行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促请**所有国家就第五届贸发会议交付其常设机构审议的那些对所有国家都有重大关系的问题，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问题，及早达成协议；

5.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

---

[154] 同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15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

[156]《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157] 见A/34/542，附件，第四节。

三日关于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第131(V)号决议[58]，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199(XIX)号决议[59]，并要求各国政府对它们予以充分执行；

6. **还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4(V)号决议[60]，其中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完成和通过共同基金协定的各项条款；酌情完成关于单项商品、协定或安排的谈判；在商品综合方案的总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合作体制，以扩大在发展中国家中对初级商品的加工，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对于初级商品的销售和分销的参与；

7. **欣闻**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各方对第二帐户认捐自愿捐款和对这方面宣示意图，以及在联合国综合商品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石油输出国组织特别基金作了对共同基金捐款的重要宣布；敦促尚未认捐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在联合国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四届会议前宣布它们自愿认捐的意图；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关于国际粮食贸易的第105(V)号决议[61]，并认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9.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第103(V)号决议[62]中的各项建议，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这类对国际贸易、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和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的惯例的已公布资料和尽可能得到的其他资料，以及编写关于进口交易的销售和分销安排、关于造成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市场支配力量滥用情形的专销安排的研究报告；

10. **又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的第129(V)号决议[63]，其中提议各种措施，双边地和通过多边金融机构，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增加私人和其他非官方的资金，便利发展中国家进入私人资本市场借款；

11. **还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101(V)号决议[64]，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关心的是，修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时应考虑到它们的利益；

1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102(V)号决议，[65]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第193(XIX)号决定[66]，并要求予以彻底执行；

13. **又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第106(V)号决议[67]，并重申邀请尚未成为《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员国，考虑加入为缔约国，以便使《公约》尽早生效；

14.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1(V)号决议[68]，其中要求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训练在内，协助发展中国家购置船舶，建立商船队，发展和改善港口设施与基础结构；

15.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2(V)号决议[69]，其中决定开始执行一项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性新行动纲领，并强调该决议第11(e)段提出召开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对这些国家的重要性；

16. **又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1(V)号和第123(V)号决议[70]，即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均须采取行动，帮助应付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

17.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服务部门保护主义的第119(V)号决议[71]，其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审查和分析保护主义作法对发展中国家空运事业成长的影响，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研究报告；

1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114(V)号决议[72]，并要求采取必要行动，予以彻底执行；

19. **并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5(V)号决议[73]，并决定采取必要步骤，

---

[58]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保证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使阿拉伯文在口译和笔译方面都具备作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充分能力；

20.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5(V)号决议，[138] 其中要求研究关于弥补商品出口收入不足的补充办法，并要求此一研究工作在共同基金谈判结束之后尽早完成；

2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第128(V)号决议，[139] 特别是其中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若干具体的研究和审查，注意到其中特别决定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高级专家组，来研究今后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的基本问题，并要求将它的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就该报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2(V)号决议[139]内的各项建议，其中认为，在国际、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上继续采取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从而加速它们的技术改革，十分重要；

23.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0(V)号决议[139]列举要求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就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航运和发展其商船队问题进行各项研究和实务工作；

24.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7(V)号决议，[139] 并且特别强调定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将按照其任务，审议发展中国家的建议，以便适当地支援：

（a） 建立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

（b） 发展中国家国营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c） 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的多国销售企业；

以及按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第1 (I)号决议[140]的规定，进行各种研究和召开必要的会议；

2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关系和由此而来的一切贸易流动的第186(XIX)号决定，[139] 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成员国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积极参与审议这个问题；

2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第107(V)号决议，[139] 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就举行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提出建议，并考虑到古巴政府愿意担任东道国的提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7.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 (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谋求解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金融和货币问题的第34/138和34/139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17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成立一个高级的政府专家小组来研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并把该研究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递交大会，以便大会能够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包括可能召开一个世界通货膨胀问题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5号决

[138] 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TD/B/652)，附件一。

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161]，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向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的国际政策措施，或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都没有采取坚决的决定，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题为"作出安排，审查国际贸易领域及有关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互相关联的问题，特别是发展资金和货币问题"的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144(XVI)号决定[162]，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念及逐渐恶化的国际经济情况和高的世界通货膨胀率阻碍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又念及国际上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已经到了越来越令人担忧的程度，

认识到通货膨胀的压力、保护主义、增长、国际收支、经济不稳定、毫无控制地创造国际流动资金等问题，基本上是互相关联的，

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便抑制自外输入的通货膨胀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163]

1. **认识到**现在的世界通货膨胀过程严重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特别因为：

(a) 它增加了这些国家的主要进口，特别是生产资料和制成品的成本；

(b) 它导致它们的主要商品的出口收入不稳定；

(c) 它引起贸易活动较多的国家汇率的大幅度波动，因而对世界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响；

(d) 它使发展中国家的经常项目逆差和债务负担大为增加；

(e) 它减少了官方发展援助流动的实际价值；

(f) 它对实际资源的流动净额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更加严重；

(g) 它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的货币准备的实际价值；

2. 因此，**肯定**急需执行各种政策，特别是工业国家必须执行以下措施，诸如消除保护主义、财政和货币政策、加速转让实际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和持续的实际经济增长，来控制通货膨胀；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审议根据其第144(XVI)号决定在其议程上所保留的题为"贸易、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等问题的互相依存关系"的项目时，讨论抑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的种种措施，以便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增长，并在具有一个公正和稳定的金融市场的情况下，增加它们的进口能力；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44(XVI)号决定的规定，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供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随后并交由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8.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具体行动，特别是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164]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165]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3(V)号[166]决议中的那些措施，

---

[161] 同上，《第十八届会议，附件》，TD/B/704号文件。

[1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和Corr.1)，第二卷，附件一。

[163]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41段。

[164]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65]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166]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由于远离海港、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困难重重、费用庞大，致使发展中内陆国家缺乏进出海洋便利的问题更形严重，对它们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一个主要和长期的障碍，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要求**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低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

4. **敦促**所有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以建造、改善或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层结构和设施；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所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7. **请**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8.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支援有关的发展中过境和内陆国家建造通海的其他路径；

9. **建议**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上加紧进行与从事必要的研究和执行各项特别措施与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107]要求进行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范围、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规定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承诺，其中特别是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上的非互惠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以及关于维持、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目标和承诺，

铭记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修改过的第四编规定，除其他外，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中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9号决议重申，除其他外，必须继续努力，按照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的原则，改革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改革国际贸易制度，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32(V)号决定，[108]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多边贸易谈判作全盘的评价，

---

[107] 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若干选择的文件，补编20》(出售品编号：GATT/1974-1)，第19页。

[108]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对发展国家违背在《东京宣言》中的承诺，没有认真设法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没有在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谈判领域中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更多的利益，**表示遗憾**，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对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16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递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170]

2. **又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171]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发达国家在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领域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问题；

4.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旨在建立一个更好的法律构架以期进一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谈判所产生的成果令人失望；

5. **肯定**在执行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必须予以充分保障和维护；

6. **敦促**尽早结束关于保障条款的各项谈判，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分享多边贸易谈判的各项成果；

7. **重申**必需在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消除数量上的限制以及其他非关税的与关税的壁垒，直到实现《东京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承诺为止，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必需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并肯定承认非互惠原则；

8.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2(V)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东京宣言》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就多边贸易谈判所取得各项成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特别着重所取得的成果没有充分切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问题的那些部门，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便对这些谈判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并且确定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使发展中国家达到它们在这些谈判中所要实现的目标。

9.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优先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要求，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以期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享受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并建议将来要继续应这些国家的要求有效进行谈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0. 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标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1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中有关经济问题的意见和建议，[172]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73]，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174]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175]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技术熟练工人的外流对这些国

---

[16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201(XIX)号决定。

[170] A/34/443。

[17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总协定总干事的报告》(出售品编号：GATT/1979-3)；以秘书长说明(A/34/418和Corr.1)分送大会会员国。

[172] 见A/34/542，附件，第四节。

[17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174] 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17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

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机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形成了技术的反向转让，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减少技术的反向转让，并消除其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不利影响，

再次重申发展中国家为集体自力更生在经济合作范围内进行熟练工人交流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约旦王储哈桑·宾·塔拉勒殿下，针对减轻发展中国家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而提出的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案，[176]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报告[177]其中载有对技术反向转让的主要特色、原因和所涉政策问题的调查，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评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成果》的报告；[178]

2.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102(V)号决议，[179]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第193(XIX)号决定；[180]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立即考虑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33/151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的有关各段，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协调事宜，采取必要的措施；

4.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6段的设想，着手审议适当的安排，包括有无必要召集一组专家，来研究计算人力资源流量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根据所能取得的最新资料，就哈桑·宾·培拉尔王储殿下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案。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7段所设想的研究；

7. **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执行贸发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9段和大会第33/151号决议第5段时，给予支持和合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1.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及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6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4号决议，

认识到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

---

[176] 见E/1978/92，第100-104段。

[177] 见A/34/593。

[178] A/34/425，附件。

[179]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18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

重要性，以及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有充分的投资流入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部门，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181]

2.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8段说，若干发展中国家因缺乏经费，未能接纳特派团前往评价其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

3. **决定**提供必要经费，使上述特派团进行工作；并请秘书长使用现有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供此用途；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的第1979/65号决议，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一政府专家工作组，以检查和分析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各项活动，以便协助理事会对该基金的职能、体制安排和偿还制度，进行全面的检查；

5. **请**上述工作组研讨怎样使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应该包括若干具体项目，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设法促进它们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便提高它们勘探和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能力；

6. **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勘探矿物和能源专家组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182]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紧急步骤，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这方面协助它们；

7. **注意到**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采取的行动；[183]

8. **请**秘书长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协助技术转让方面进行中的活动，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欢迎**世界银行编写的研究报告[184]所提出的加速发展中国家石油生产的方案，又请世界银行考虑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根据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扩大它在这方面特别是勘探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0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5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第127(V)号决议，[185]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决定，[186]

回顾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

[181] A/34/532。

[182] 同上，第12段。

[183]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第112(V)号决议和第113(V)号决定。

[184] 见E/1979/93。

[185]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186]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附件》，TD/B/628号文件。

计划》[187]和各项决议，[188]并重申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项基本手段，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该次会议通过了《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189]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190]以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内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第7号决议，[191]

念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战略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促进结构改变使有助于达成平衡而公正的全球经济发展过程的一种基本手段，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将加强相互的经济合作，以增进彼此的能力和满足它们的发展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对于达成其发展目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无论发展中国家在追求其经济和社会目标时能动员多少本国的资源，如果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机构不相应采取行动的话，发展中国家是无法达成这些目标的，

重申不能因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而可以减轻所有其他国家对建立一个公正和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责任，

认识到在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经济合作的目标将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重大的贡献，

1.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主动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全球优先事项的第一个简要中期行动计划》，[192]预期这项《行动计划》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2. **也欢迎**《经济合作行动纲领》[193]和载有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决议，[194]预期它们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3. **促请**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过程和活动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特别要履行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决议，并要铭记着《阿鲁沙纲领》[195]及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即：

（a）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其基础是所有国家间的共同利益与合作；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主要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事项，应由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策划和执行，同时为有助于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需由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组织作出适当的相应支持行动；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7(V)号决议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各项建议[196]，作出充分的贡献；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内，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尽量运用它们本身的能力切实参与执行在发展中国家筹资的双边和多边项目；

6. **又促请**发达国家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为召开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特别会议作出必要准备，特别是采取措施，筹备举行贸发会议第

[187] 见《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188] 同上，第二章。

[18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四。

[190] 见A/31/197，附件三。

[191] 见A/34/542，附件。

[19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四，第二节。

127(V)号决议第13段提及的三次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筹备会议；以及其他区域集团可能要求举行的其他政府专家会议；

8.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到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起的关键作用，加紧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方案并斟酌情况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188]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内继续载列一项跨部门性说明，指出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并且提倡以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基础的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的审查一节，并要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3.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89]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2(V)号决议，[190]第11(e)段所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在该项决议中强调所要采取的行动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并请大会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强调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考虑到必须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和立即执行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的紧急行动纲领，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应该是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中所说的最不发达国家《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4.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可正式参加；

5. **又决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开始编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规定的研究报告，并请捐助国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开始进行同样的研究，同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编制的其他研究报告；

6. **请**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在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为了完成联合国最不

[188] A/34/546。

[189]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190]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尚可能需要在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期间举行的其他会议；

7.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8.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33段的规定，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负责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的机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并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9.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提供最充分的合作、支持和贡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4.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第3517(XXX)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2542(XXIV)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决定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关于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部分，[106]

还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以及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5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0号决议，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发展方面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过程，包括决策过程，共同作出贡献，并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了解到有必要继续采取持续的和更多的措施，以促使妇女有效地参与其本国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情况，

又注意到定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107]

1. **欢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108]载列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特别规定，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

(a) 协助各国政府执行这些规定；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开展有助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的研究、项目和方案，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一) 妇女自农村移入城市地区所面临的问题；

(二) 需要进行训练方案，使妇女能够利用一切新的农业技术；

---

[106] 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第112和113段。

[107] A/34/531。

[108] 参看《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罗马》(WCARRD/REP)；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34/485)转送大会成员国。

（三） 农用商业对农村地区妇女传统工作的影响；

（四） 需要鼓励妇女参加合作化运动，并确保妇女有机会享用土地、信贷和销售便利；

2. **又欢迎**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和技术的第2号决议，[199] 请秘书长着手执行该项决议并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强调**妇女参与和参加工业发展过程的重要性，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其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三次大会上审议这个问题，并特别注意：

（a） 新技术和现代工业部署对妇女传统技能和职业的可能妨害；

（b） 鉴定方法以促进和便利妇女平等参与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工业发展；

4. **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11号决议，其中建议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并请该研究训练所将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列为其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5. **要求**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列载具体措施，用以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各方面的发展工作，从而促进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6. **强调**机构间方案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中具有协调有关妇女参与和参加发展过程的各项活动的重要作用，因此请联合国各参与机构和组织着手执行这项机构间方案；

7.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报道旨在通过下列及其他方式，改善发展过程中妇女现况的有效项目或方案：

（a）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b） 便利妇女参与并积极参加发展工作，包括发展规划工作；

8.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未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综合报告；

9. **促请**秘书长尽快编写该项报告，以便提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0. **促请**尚未照办的联合国机构立即向秘书长提送第33/200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

11. **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其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分析性报告时，对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给予适当的注意。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201]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这两项决议都是为求解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202]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32/185号决议，

铭记着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协助发展中岛屿国家克服它们的主要障碍，特别是那些由于国小

[199]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六章，A节。

[200] 已以A/35/82号文件印发。

[201]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202]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地僻，运输和通讯均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极为狭小，缺乏销售方面的专门知识，土地贫瘠，缺少自然资源，外汇收入过于依赖少数几种商品，缺少行政人员和财政负担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发展中岛屿国家，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对大会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作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响应，

1.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通过的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的第111(V)号决议；[203]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报告；[204]

3. **促请**国际社会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决议和111(V)号决议所载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

4. **又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标准和条件能够切合有关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考虑采取有效步骤，提高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的能力，包括加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和顾问服务；

6. **又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7.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请各国际发展机构和双边机构考虑增加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机构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11(V)号决议[203]第4和第5段所设想的活动方案方面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

9. **建议**发达国家、各国际发展机构和那些正在拟订有利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援助要求；

10.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立即确定有利于各该区域内的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要求他提交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分析性报告中，列入对发展中岛屿国家情况的评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6.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过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

[203]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204] A/34/544和Add.1和2。

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事权分散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报告[205]，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206]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标题为"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第1979/64号决议；

2. **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强有力行动，通过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9段、23段、26段的规定，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五节第4段的规定，通过将现有员额从联合国总部重新部署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方式，以加紧发展并实施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206]和大会第三十三届[207]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5]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内、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内所设想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

4.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对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方案和机构之间在职责分配方面的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行的审查，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就如何促使各区域内的国家集体地参与鉴定和发动各种区域性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05] A/34/649。
[206] E/1979/81。
[207] A/33/410/Rev.1，第93段。

34/207. 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208]

大会，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33/198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

认识到这届特别会议必须产生一些足以应付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严重性和经济问题的重大影响的成果，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中的《经济宣言》，[209]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8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9号决议，

着重指出已要求大会特别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并审议联合国体系各会议所指出的有碍于建立这一秩序的障碍，并据此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制定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促请所有国家切实致力于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

[208] 参看第十节B.1，第34/448号决定。
[209] A/34/542，附件，第四节。

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必须彻底做好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获得明确的具体成果，

1. **重申**大会决定，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应以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并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2. **决定**于八〇年八月中至九月中选定适当时间，召开关于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高级政治性特别会议，为期两个星期；

3. **促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加速它的工作，以期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特别会议通过和宣布；

4. **请**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以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身分[210]，妥善安排其工作，以期能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全体委员会除筹备全球性谈判外，并应当审议与充分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6. **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重新审查其对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以期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7. **请**秘书长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安排给予必要的优先，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8. **注意到**其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分析性报告的初稿[211]，并请秘书长按照计划并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最后报告，并分发各国政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10] 参看第二节，第34/138号决议。
[211] A/34/596。

34/208.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调整世界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5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对长期高度减让性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早日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并就该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大量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2. **促请**世界银行各成员就增加该银行资本的决定早日采取行动，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9.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212]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联合国

[212]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第31/177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3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85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3(V)号决议[213]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79/7号决定，[214]

表示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的查明和拟定可由特别基金资助的具体项目的措施，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一九七九年捐款额甚低，[215] **表示失望**，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收到的报告称，特别基金的可用资金将于一九七九年底分配完毕，除非另外收到资金，就不能再进行任何方案活动，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提供援助的，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活动，而且大都与后者有别，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政府，审查其对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但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所遇到的特殊障碍，以及它们对用以克服这种障碍，特别是运输、过境和有关困难等方面的额外援助的需要；

2. **吁请**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在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特别基金慷慨捐款；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根据所作的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得到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33/198号决议要求他向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评价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情况并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0.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216]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应依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217]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218]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165(S-IX)号决议[219]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2(V)号决议[220]中作出的决定作为它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发动制定一个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注意到这个纲领的第一阶段要求：为应付最不发达国家危急情况立即推行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大量增加对它们的援助，以便：

---

[213]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M节。

[215] 参看A/CONF.96/SR.1-3和更正。

[216]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217]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二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节。

[218]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21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220]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a） 直接刺激它们的经济，直接支持满足最迫切的社会需要的项目；

（b） 为全面性的、大规模的长期发展工作铺路；

认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基本结构和经济问题非常严重，必须采取上述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中所特别拟订的特别额外的措施，作为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必要贡献，

又认为到目前为止所已执行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总的说来成果相当少，不能令人满意，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八年期间这些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已趋下降，

强调在普遍增加提供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期实现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的前提下，有必要大大地扩充转移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又强调发达国家、能够提供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各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都应当对这些国家提供外来支助，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载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2. **要求**捐助国家按其响应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13段规定所作承诺，立即履行以官方发展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承诺；

3. **要求**捐助国，作为走向执行应急行动方案的一步，迫切考虑它们如何能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以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多边渠道，提供最有益的援助，并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第3(c)段中所设想的，响应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立即增加财政支助的要求，从而确保提供足够资源，补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所进行的活动；

4. **注意到**此种增加的援助将供一九八〇年使用，同时不会对最不发达国家所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要在第三个方案拟订周期审议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份额，发生不利影响；

5. **请**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委员会[20]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密切注意应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特别要请捐助各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就它们执行这一方案的步骤提出报告；

6. **建议**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均应采赠款方式，同时以彼此协议方式提供这些国家的贷款都应按照高度的优惠条件；

7. **促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发达国家尽快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A部分所通过的结论；

8. **促请**各捐助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分配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旨在改革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结构特性的活动；

9. **请**所有的国际发展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双边捐助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对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并充分支持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

10. **又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订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提交给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中，列入对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评价，和对本决议所要求的各项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审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1. 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提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

[20] 参看上面第34/203号决议。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33/13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29(V)号决议，[2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继续恶化，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差距空前地扩大，而现有国际经济关系制度所遭遇的危机使这种差距更加严重，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23]

深信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除了别的以外，需要获得大量财政资源的转移，作为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并确信大量增加资金与其他流动，以促进发展，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与计划，将大有助于有效地改组世界经济，对所有的国家都有好处，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24]，

并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

欢迎各国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旨在迅速和大幅度地改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情况，

1. **重申**其第33/193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优先目标是在可以预计、继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

2. 在这个情况下，**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为此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在一九八〇－一九九〇十年期间以财政资源、物质资源和技术援助方式再转交给发展中国家三千亿美元的数额作为发展捐助的建议的各方面问题，在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最初几年，每年至少应转交二百五十亿美元；

3. **同意**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和方法与途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

[22]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23] 同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24] A/34/542，附件，第四节。

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执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3段和第4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41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69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会第34/50号决议，

1. **决定**在其各届常会上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5段内的决定，须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审议经社理事会报告的各章；

2. **建议**秘书长，通常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今后应在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范围内加以拟订；

3. **又建议**第二委员会应安排其工作方案并就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辩论，但要考虑到上述附件所列项目的重新分类和安排；

4. **决定**所有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发言，通常应在委员会进行实质工作的头两个星期内作出，以便各成员国能以最便利的方式对其余的时间作最充分的利用；

5. **决定**如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c)段中所设想的，第二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提案的截止日期时，应允许可以针对在这些项目下提出的提案，同时讨论几个项目；

6.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关于联合国各不同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所使用的文件编号、封面和有关程序的各种需要，以期尽量减少在所有工作语文提出文件方面的迟延情形，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7. **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或是否需要对其议程上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某些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包括将某些项目交由经社理事会审议和作最后决定的可能性；

8. **又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经验，审议上面第2至第4段所列各种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发交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所建议的重新安排[29]

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国际发展战略；
   - (b)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一系列全球谈判；
   - (c) 贸易和发展；
   - (d) 工业化；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f) 自然资源；
   - (g) 粮食和农业；
   - (h) 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
   - (i) 财政、货币和有关问题；
   - (j)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k)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l) 环境；
   - (m) 人类住区；
   - (n)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9] 本附件所列的项目是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将来仍可根据所列的广泛范围予以改动。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g） 联合国特别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

（c） 和平大学；

（d）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e）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5.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6. 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34/21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6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c)分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第79/30号决定，[28]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27]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报告[28]

1. 对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建议各项合并措施的大原则，认为可以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到现在为止仍未实现**表示遗憾**；

2. 因此**决定**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审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政策范围内，特别注意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高自愿捐款的数额问题，但不妨害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

3. **注意到**须经秘书长签名指派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驻地协调专员标准信所提议的案文[28]；在这方面肯定通常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被指派为驻地协调专员，并提请注意标准信第2段对于驻地

---

[2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B节。

[27] E/1979/81。

[28] E/1979/34和Add.1/Rev.1。

[28] E/1979/34，附件。

协调专员不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类特殊情况，或许不适用；

4. **重申**这一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因此，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同时还重申驻地协调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交由驻地协调专员负责；

5. **进一步重申**，驻地协调专员执行任务时，应遵从国家主管当局的指示和规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任务包括编制报告的工作都应只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有关；

6.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的执行首长协商，确保驻地协调专员在行使职权时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b）到（d）内所载的目标；

（b） 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它们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法是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3段的规定，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

（c）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承担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

（d）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并依照有关政府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方面具有多学科的性质；

（e） 协助在国家一级实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2段所规定的目标，即在行政、财务、采购及其他程序上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

7. **决定**上面第6段所载各项指导原则不应影响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内个别组织之间的关系，也不应影响这些组织派驻各国代表与他们的执行首长之间的直接授权和联系；

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上面第3至第7段，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开始任命驻地协调专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作出的进展范围内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而且此机构将取代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5段设想的现有理事机构，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为此目的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4.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满足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要求，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为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若干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

家平等、切实地完全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要作出的努力中的必要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230]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56段的设想，拟订彼此可以接受的程序，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拟订程序使其主席团成员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可以在适当安排下参与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应当是使各秘书处对政府间决策前的筹备工作、对决定的执行以及对将决定转化为相辅相成的或联合举办的方案活动，给予有效的协助；

3. **重申**其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中最优先的应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里最为紧要的实质问题，以及使其工作和报告系统密切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切要点、其指示及其工作方案；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提出其建议和研究报告时，说明其意见，并说明可供选择的行动方向，以便利有关立法机构决策；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充分注意到本决议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5.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由它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提议，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的第八节和第33/202号决议的第四节，

并回顾其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段中交给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特别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一次[231]和第二次[232]进度报告，

特别注意到第二次进度报告的第34段，

1. 对于第二次进度报告迟迟提出**深表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中的各项规定，包括其中指出的各种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组织图表；

3. **建议**将上述报告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在大会工作开始时保证各国代表团能取得该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6. 国际货币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

[230] E/1979/81。

[231] E/1979/81。

[232] A/34/736。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的第33/193号决议，其中强调，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在进一步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以利国际社会的范围内，使国际货币制度更能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国际货币改革的第128(V)号决议[23]，

满意地注意到七十七国集团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改革行动计划纲要》[24]，

认识到国际货币制度迫切需要全盘改革，使它更能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和充分参与是对现行国际货币制度进行此种全盘改革的必要条件，

1. **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审查《国际货币改革行动计划纲要》，采取必要的决定执行《纲要》内所载的措施，以确保这个领域的进展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8(V)号决议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高级专家小组，负责研究国际货币制度的未来演变的根本问题，并要求将该专家小组的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报告的意见，交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3]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24] 参看 A/C.2/34/13。

34/217. 有利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25]的紧急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决定发动一项特别计划，对于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救助和发展援助，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必要期间内，至少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终了为止，帮助它们克服目前的困难并达成自给自足的经济发展，

又回顾在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中敦促各捐助国以及各国际组织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解决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计划大都未获执行，

念及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鉴定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26]提供的减让性多边和双边援助仍是不足，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情况的恶化，它们由于按人口计算的平均低收入反映出相对贫穷，低生产力，低技术和发展水平，是应被视为因其主要输入品价格的激增所造成的当前经济危机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各适当机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以迅速审查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它们由于按人口计算的平均低收入反映出相对贫穷、低生产力、低技术和发展水平，是应被视为因其主要收入品价格的激增所造成的当前经济危机而受害最严重的国家，并向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初步报告，并在分析报告中载列一份最后报告，提交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

2. **敦促**所有捐助国在此刻考虑向受当前经济危

[25] 参看第一节，脚注11。

[26] 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内的定义。

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救济和援助、切记目前的国际收支和发展的需要；为此目的，除其它事项外，应迫切考虑下列各项措施：

（a） 在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作出的承诺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赠款方式或优厚条件，大量增加实质性财政援助；

（b） 尚未如此进行的发达国家应尽速采取步骤来适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165(S-IX)号决议A节核可的结论；[27]

（c） 以优惠条件提供财政援助，尤其要满足其粮食不足和农业发展方面的需要；

（d） 考虑到发展优先次序，向这些国家转让的资源应给予在工业化方面所应得的份额；

3.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研究为补充筹资办法建立利息补助金的可能性，以及发展委员会要求货币基金执行董事会注意制定各种方式来降低补充筹资办法利息费用，而且货币基金组织已将扩大筹资办法的到期提款期限延长；并请货币基金组织考虑这些领域内的建议；

4.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资金筹供的安排和准则范围内考虑因当前经济危机而可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输入粮食的费用增加所引起的国际收支方面的不良影响；

5. **请**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因当前经济危机而可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发展和国际收支方面的即刻需要。在这方面，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单位和世界银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七国集团在贝尔格莱德举行部长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改革行动纲领大纲[28]所载的有关提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和Corr.1)，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28]参看A/C.2/34/13。

34/218.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其中突出了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897(LV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3(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0号决议、其中均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有关，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和33/202号决议，

深信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方面、将科技应用于发展的极端必要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和平、安全和国家独立是保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科技的重要因素，在真正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将更有可能把现在用于军事的资源重新分配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强调急需增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使它们能应用科技于其本身的发展，以期消除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目前在科技方面的不平等，

认识到需要由国际社会所有各部门作出一致和持久的努力，以期达到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技能力这个目标，

又认识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科技促进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

意识到需要采取审慎的紧急步骤，以期达到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现有型态这个目标，

重申联合国在倡导科技促进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并重申需要特别通过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增加财政资源来加强这个作用，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在现有的体制安排和资源之外的新的体制安排和大量的新资源，

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利用新的科技的方法来克服发展的障碍，并认识到科技在未来发展战略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238]，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报告中所载该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执行科技会议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240]方面以及依照各该国发展方案结构执行科技方案的重要作用，

对未就某些重要问题作出决定，**表示惋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240]，

一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

1.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为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提供优越设备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240]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采纳《维也纳行动纲领》中的建议；

5. **请**所有有关的科技组织遵守《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规定；

6. **完全支持**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科技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科学、技术"的决议 2；[240]

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 **决定**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243]

2. **赞同**科技会议的建议，即应当由各成员国的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

3. **决定**该委员会应当让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每年开会一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向大会提出对此项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协调方面的意见；

4.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际的贡献；

5.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协助大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特别是下列各项：

（a） 根据此一《维也纳行动纲领》，制订政策准则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活动的各项政策，以期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改善彼此的联系，以便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244]

---

[238]《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 和更正）。

[239] 同上，第七章。

[240] A/34/587 和 Add.1 和 2。

[240]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 和更正），第六章，A 节。

[243] 同时，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撤销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44] 如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应依照它们的职权范围，提供协助。

（c） 确定《维也纳行动纲领》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以便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业务规划；

（d） 拟订一项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业务计划；

（e） 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有关科技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f） 促使最适宜的资源调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能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

（g） 作出安排及早鉴定和评价可能妨碍发展过程的新科技以及可能对发展过程有特定重要性的新科技，并作出安排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

（h） 对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和临时基金，如同下文第六节所说的，提供原则和制订政策的方针；

6.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一九八〇年初另行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组织事项和特别紧急的其他问题，等等，并将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季举行常会；

7. **请**政府间委员会制定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必要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委员会须制定程序和方法，以保证能充分而有效地得到科技专家的意见，据以审议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以便咨询委员会应委员会的要求能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意见；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

10. **决定**会议的议程应特别包括将科技会议上未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向委员会提出，以便该委员会及早决定，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包括程序方面的行动，但应考虑到科技会议的有关决定；

1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制定的惯例以及各种关系协定，由秘书处首长级人士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2. **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 **请**秘书长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新的、独特的组织单位；

2. **又决定**把这个中心设在联合国总部，由一名助理秘书长担任主管，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并直接向总干事提出报告，一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b)段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四节第5(c)段所规定；

3. **又决定**这个中心应协助总干事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指定由他承担的职务，特别是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务支助，并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以内与科学和技术有关的活动；

4. **并决定**在执行这些职务时，这个中心应与联合国所有有关单位[25]保持密切的合作；

5. **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调动必要的资源，给这个中心，尽可能调用联合国以内现有的资源，包括科学和技术处的大部分员额和预算资源，并将该处撤销；又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尽早确定这些资源应否增加；

6. **同意**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上述安排，包括中心首长的职等在内；

四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决定**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全面

[25]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秘书处一级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种渠道向总干事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职责；

3. **又决定**授权总干事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4.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同总干事合作完成他的全面协调任务；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第90至99段和第104至108段内向它们提出的建议；[20]

五

研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

请秘书长准备进行一项基本研究，调查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任务和工作方法，同时研究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效率的可能性。关于这项研究的初步报告，应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连同建议，应向政府间委员会的一九八一年会议提出。政府间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应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六

全球性财政安排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下称筹资系统)；

A. 目标

2. **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多种活动筹措资金，特别是援助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内所订的各种措施。这些活动将补充双边和多边的科技方案并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在科技领域的努力。并决定这个筹资系统将成为调动、协调、引导和发付各种资金的机构；

B. 筹资系统的资源

3. **同意**在决定这个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数额时，应考虑到下列几点：

(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能力的不对称现象；

(b) 资金必须具有可预测性和供应不断；

(c) 除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资源以外，还需要相当可观的资源；

(d) 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资；

C. 其他财政资源

4. **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可以同国际、区域及其他公、私金融机构安排办法，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商业化和购买技术等科技活动筹集和引导更多的资源；

5. **又决定**由这种安排取得的资源应该用来补充筹资系统本身的资源；可能提供这种资源的来源有：

(a)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b) 各国或区域、国际性的公、私营银行；

(c) 公、私营公司；

(d) 其他公、私营金融机构；

6. 此外**并决定**，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还可以利用其他资源，例如：

(a) 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所获具体进展能产生的资源，包括立即执行已经获得协议的裁军措施；

(b) 从建议的关于反向技术转让"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产生的资源；[20]

D. 筹资系统中期和长期安排的资源分配

7. **又决定**：可供使用的资源分配给《维也纳行

[20] 参看 E/1978/92，第100－104段。

动纲领》认可的各种活动，包括各国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各项活动。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临时办法以及须在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长期办法的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拟订分配和分拨给建设发展中国家本国科技能力的资源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应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符合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以便特别是实施直接适合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类型项目和方案，特别注意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最不发达、内陆、岛屿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特殊问题，以及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克服贫困加速发展，并注意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标准。对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有风险高的科技研究和发展项目所需资源应该特别另定分配资源的标准，同时应该规定支持发展中国家从别的财源获得经费；

8. 由于上述考虑，**决定**如下：

一九八二年一月开始的筹资系统长期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指导和决策机构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该政府间委员会应参考下面（b）分段所述研究工作的结论，确定指导原则、一般经济条款、活动方式，以及方案和项目的编制、提交、审议、批准的一般程序。并且就该筹资系统执行机构的适当组织向大会提出建议；

（b） 政府间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实务性会议上，应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及对适当的多方面专业素养的需要，选出27名成员组成专家组；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支助下，专家组应立即彻底研究筹资系统业务的一切有关安排。这项研究的范围如下：

（一） 该项研究将估计发展中国家科技活动所需增加的资金和可能的财源；

（二） 该项研究将包括清查现在为这类活动提供资金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三） 该项研究将审议可供选用的各项提案，包括七十七国集团提交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会议的全部提案，[20] 这些提案是有关为长期科技发展活动筹集必要的额外资金、支付和控制这些资金、及机构安排，并就各提案作出建议；

（c） 政府间专家组应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筹资系统临时安排

（d） 在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订出长期安排之前，将设立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并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大会同意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自愿捐款目标不应少于两亿五千万美元。在该两年期内，如这类基金已全部得到承诺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将审议这两亿五千万美元的数额，以期为临时基金募集更多资金；

（e）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政策原则和政府间委员会开始举行其会议时所规定的原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管理具有独立个体地位的临时基金。请秘书长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以前召开一次认捐会议。大会应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这些初步的筹备责任，直至临时基金开始其业务为止；

9. **决定**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关于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

10. **又决定**临时基金应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来管理和运用，并促请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基金尽早展开业务；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慷慨捐款，以期达到临时基金所需的2.5亿美元议定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初步计划书

款		段次
一、	临时基金 ……	1
二、	临时基金的宗旨 ……	2

[20] A/CONF.81/L.1号文件，第A.22、A.38、A.50、A.59、B.26和C.20至27各段。

三、 一般原则 …… 3
四、 基本活动 …… 4
五、 加入临时基金 …… 5
六、 一般业务规定 …… 6－10
七、 临时基金的资源 …… 11－17
八、 组织和管理 …… 18－30
九、 程序 …… 31－56

一、 临时基金

1. 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以下简称临时基金)应当是一个任务明确、单独设立的基金，并且是按照下面所说的规定进行业务的大会机关之一。

二、 临时基金的宗旨

2. 临时基金的目的和目标及其资源的用途是，在符合下面第32/52段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下面第8段的规定向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达成《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行动纲领》[20]建议的目标并执行其建议的措施。这些目标和措施载于《行动纲领》第一节题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和第二节题为"改革国际科学和技术关系的现有模式"已得到大会的赞同，并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必要部分，特别是：

(a) 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b) 促进加强国际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一) 经由促进合作的安排，使发达国家可以更有效地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所作的努力，通过建立和加强其科技能力以实现发展；

(二) 支持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三级上进行的合作。

(c) 在联合国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开始办理业务之前，应斟酌情况在过渡期间，支持、促进和创议各种必要的活动，以便为日后提高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工作作好准备。

三、 一般原则

3. 临时基金的业务应按下列原则办理：

(a) 提供援助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

(b) 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不得作为外国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的经济和政治的方法，并且不得附有任何政治性条件；

(c) 临时基金可用的资源应用来支助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的项目和方案，但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各机构之间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四级上有充分的联系、确保这些机构同有关国家或有关区域的生产部门之间有充分的联系，特别要考虑到，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和特殊问题，和有必要扫除贫穷、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准则；

(d) 临时基金资源的使用，应考虑到需要在下列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即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的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和奠定基础，为在下一个十年持续地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能力的活动，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举办的合作事业；

(e) 临时基金应有关国家的政府的要求，才向个别国家提供援助；

(f) 临时基金向国家间项目和方案提供的援助，要配合有关国家所界定的需要，并适当地考虑到《维也纳行动纲领》第80和81段；

(g) 在符合以上(e)、(f)两分段的规定的情况下，临时基金支助的活动与双边和多边的科学和技术方案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单位的活动应相协调且不重复；

(h) 临时基金要以灵活的方式提供援助，而且在管理临时基金方面，应切实考虑有必要鼓励新的方法和加速的程序，以便能够在过渡期间对《维也纳行动纲领》作出充分的响应；

(i) 可以利用临时基金的资源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促进在科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

(j) 临时基金应积极促进有效的投资，并贯彻它的各项活动，还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其它来源取得科技活动所需的资金；

(k)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已有的有关专门知识以鉴定、拟订、评定、执行和评价临时基金所支助的项目和方案。

四、 基本活动

4. 在可能得到的资金的限度内和所设想的过渡期间内，

[20] 参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临时基金按照下面第8段的规定，应支助维也纳方案里设想的许多活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可能对改组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形态作出贡献，除其它事项外，其中包括创造和（或）加强科技事项的决策能力；对有关促进发展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审查和经验和资料进行国际交流；建立执行科技发展的进程所需的适当法律、行政、财政和公共机构以及服务事业；建立并加强国家对外国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评价、选择、获得和适应的能力；注意未来的科技活动，以评价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包括不利的影响；制定旨在个别地和在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行动方案；建立并改善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资料中心、资料网和资料系统，以便能特别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拟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性和区域间的计划；教育并培训各阶层所需的人力资源，以便制定并执行科技发展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促进基本和实用研究、应用和小型试验以及新技术的推广；通过应用科学和技术，利用自然资源来促进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发展；促进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促进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在社会文化方面的影响的活动；进行数量有限而风险高和潜力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在研究、发展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科技领域问题的训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项目。

五、 加入临时基金

5. 临时基金对所有的国家开放，各国均可加入。

六、 一般业务规定

A. 合作的方式

6. 临时基金为了实现它的目标，除其它事项外，可以斟酌情况通过下述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上面第4段所提到的领域的项目或方案提供援助：

（a） 包括业务人员在内的专家和顾问的服务；

（b） 提供设备或用品；

（c） 提供奖学金和研究金，或作出其它安排，规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可以在其它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进修或受训；

（d） 对研究发展产品和程序的试验以及小型试验的生产提供援助；

（e） 对基本和应用研究提供支持，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改进或应用的支持；

（f） 支持加强现有的研究机构并创办新的研究机构；

（g） 支持有助于增强科学潜力并获得有效技术和实际知识的各项活动；

（h） 调查试办项目、技术检验、试验和研究；

（i） 支持把研究发展和试办项目的成果在发展中国家内和发展中国家间广为传播；

（j） 支持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科技资料的途径，以及它们在发展进程中运用这些资料的能力；

（k） 调动各种新的资源来支持或贯彻发展中国家在科技促进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

（l） 政府间委员会认为符合临时基金目标的其它援助，但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要求的援助方式。

7. 上文第6段提到的将由临时基金使用其资源予以扩大的援助应当采取赠款的方式。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临时基金的业务经验对该基金提供的援助为贷款性质抑为可偿还性质提供政策性指导方针。

B. 资格

8. 临时基金的援助可以给予下述各组织：

（a） 所有国家的政府或国家集团；

（b） 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有资格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的各组织；

（c） 政府间委员会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认为合格的其他组织；

（d） 在一国政府或许多属于这类国家的政府提出申请时：

（一） 在这类国家领土内具有公法人或私法人地位的实体，除其他事项外，包括现有的新设的从事科技促进发展的基本或应用研究的研究所；

（二） 具有法人地位的区域或分区域政府组织。

C. 受援国的一般责任

9. 上面第8段所述的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证有效利用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而且符合所批准的用途。

10. 受援国政府、组织和机构应保有临时基金提供的援助所需要的管理记录。

七、 临时基金的资源

11. 临时基金的资源为各国政府的自愿捐助。临时基金还应当有权接受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以及其它私人来源的捐赠。捐赠者不可强行限制把赠款用在一个特定的受援国，一个特定的机构，或一个特定的项目。此外，虽然捐款可以按年接受，但鉴于临时基金是为期两年，最好把认捐的或表示认捐的款项定为两年署长认为接受实物捐助适当时，临时基金可以接受实物捐助。

12. 向临时基金认捐的捐款要尽早缴付，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认捐后六个月之内缴付。

13. 现金捐助必须为可兑换货币或为临时基金可以立即使用的货币。

14. 为了严格尊重临时基金的多边性质，捐助国的捐款不能受到特别待遇，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也不能进行关于使用其货币的谈判。

15. 受援国政府在通常情况下应为项目以当地货币支付的费用筹措相当大的一部分资金，但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财政状况。

16. 可以为符合临时基金的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基金。

17. 除其它事项外，由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目标应当是扩大可用的财务手段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因此，临时基金可以和多边，双边，公共或私人的来源签订共同筹资办法以支助基金所批准的项目。

八、 组织和管理

18. 临时基金组织和管理的目的在保证对基金资源作最有效的利用。

A. 政府间安排

1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制定了临时基金的政策方针，并在委员会开始集会时制定该委员会的方针。作为委员会的单独的议程项目，该委员会将审查临时基金的政策和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指示和指导。关于这一点，署长在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后，将在过渡期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政策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他也将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临时基金的业务进展情况。

20. 署长将在过渡期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关于临时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21. 委员会将依次审查上述关于临时基金的进展情况和业务成绩的报告，并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署长

22. 临时基金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他将在大会和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指导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业务方面的管理下履行职责。署长应对临时基金业务的每一个阶段和每一个部门负起全盘的责任。他将制定明确的责任界限，以指导临时基金的工作。署长将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和按照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任命临时基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选派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署长有权代表临时基金同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签订合约和协定。

C. 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事项

23. 大会将提供署长在初期筹备工作上所需的必要资源，直到临时基金开始进行业务为止。

24. 临时基金一旦开始进行业务后，其行政开支将由它本身的资源支付。

25. 临时基金将以执行大会所指定的职责所需的最少量工作人员办理业务。其工作人员将尽速征集，人数将配合过渡期间的资源和工作量。

26. 在进行临时基金的业务方面，署长将在可行的范围内使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内现有能力，包括人力资源在内。

D. 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

27. 临时基金将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维持密切而持续的工作关系，以期充分反映《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精神。

28. 署长在辨别、制订、鉴定、执行和评价各项目时，将采取步骤确保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能适当地参加工作。

E. 聘用顾问

29. 署长应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门知识，尽量减少顾问费用。署长也可以取得专家顾问和咨询组织的服务，以便这些顾问和组织向他提供关于临时基金工作的意见。他们的费用将由临时基金支付。应该在切实可行的最大程度上保证向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服务。

30. 在遵照上面D分节规定的情况下，署长在下文第52段所述方案储备金提供的资源限度内，可以应政府的请求，拟订项目的阶段，对项目的审查和拟订提供为取得专家意见和支持所需的经费。这类资源应由方案储备金作为因拟订项目而用的一部分费用扣除。

九、 程序

A. 拟订申请格式

31. 署长将规定要求临时基金提供援助的申请格式、内容和程序。

32. 申请将包括同所设想的用途有关的所有资料和预期从临时基金所提援助获得的利益，以及关于政府本身预备承担的一部分费用的说明。

33. 在拟订和鉴定项目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将考虑到上文第28段的规定，在外地一级上予以协调，直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已经委派时为止。

B. 拟订和执行项目的方法

34. 国家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有关建议，在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参与下完成。

35. 国家间一级项目的拟订和执行应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第80和81段提出的原则。

C. 评价和核可所提申请

36. 在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所要制定的方针和(或)原则没有完成以前，署长将在上面第三节所说的一般原则指导下审议对援助的申请。

37. 署长应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政策方针把由临时基金资源支助的款额为200万美元或2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在委员会未采用其他政策方针之前，署长应遵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和附件内所列的政策方针。

38. 署长应向委员会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要采用的核可项目方法的建议。

39. 在按照上面第8段所作规定的情况下，应授权署长核可临时基金支取款额为2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并就每一项目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按照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制定的方针和将由政府间委员会作出的指示，就署长根据上文第37段的规定建议的项目和方案，作一最后决定，并应授权署长缔结适当的协定。

D. 项目的执行

41. 各项目应通过执行联合国系统项目的既定渠道和安排加以执行。对于尽量使用政府执行安排和国家知识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

42. 署长应把开发计划署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应用到指定要适用这些协定的那些案件上，作为执行各种项目和方案的基础，但须以根据临时基金的特性共同议定的修改为准。

43. 铭记着第28段的规定，和在必要时保证临时基金的援助能发挥最大的功效或增强它的能力，并且适当地考虑到成本因素，即可在有关的受援国政府的同意下和按照适用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酌量增加利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公司的适当服务。应尽量利用受援国内的国家机构和公司。

44. 在每一种情况下，经有关政府的核可，受援国内的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可以执行临时基金资助的项目。

45. 执行项目的各种安排须经申请国政府的核可，并应在项目文件内详细说明。这些安排应当包括将由申请国政府承担的费用的规定和该国政府所要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46. 在执行项目时应适当地着重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7. 署长应作出适当安排，监督和评价由临时基金资源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和成果，并应将它们的现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E. 各国政府同临时基金间的关系

48. 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应向署长指定它同临时基金保持关系的适当渠道。临时基金只可使用每一个政府指定的提出申请的官方渠道。

49. 关于临时基金的业务，应当适用各国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现有基本协定，但以照顾到临时基金的特性而可能要求作出的修改为准，并须取得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尤其是给予临时基金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与给予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完全相同。

F. 财政安排

50. 临时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应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相同。由于考虑到临时基金的特别需要而必须

作出的任何修正，应由署长起草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据此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1. 署长将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临时基金在尽可能使用开发计划署的现有服务的同时，其业务还有单独的会计和财务管理。

52. 应授权临时基金建立方案储备金，由年度捐款总额中指拨百分之[illegible]的款项作为这项储备金。这项储备金应由署长斟酌情况用于符合《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用途，并应遵照大会和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以保证临时基金的灵活性和创新能力以及其提供推动性支助的能力。署长应保证使用这种储备金，并应将他的决定和所达成的成果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委员会提出报告。

53. 署长在任何时候都不应作出超过临时基金的可用资源的承担。他也不应以临时基金的名义承担最后会由开发计划署的一般资源支付的债务。

G. 临时基金的期限

54. 根据大会第34/218号决议的决定和认捐会议的结果，署长将决定临时基金开始办理业务的日期，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5. 由于在临时基金有限的作业期限内时间是主要的因素，署长把筹备期间和到一九八一年年底为止的这一整个期间内所需工作人员和其他行政资源的提议交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249]

56. 考虑到基金的临时性，大会将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就如何有效地从临时基金业务过渡到将由大会决定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联合国筹资体制的长期安排，作出决定。

---

[249] 参看A/34/587/Add.2。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4/618)……	7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02
34/2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A/34/646)……	8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05
34/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4/597)…	86(b)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06
34/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4/597)……	86(c)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06
34/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4/597)……	86(a)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08
34/4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A/34/686)……	7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9
34/4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4/695)……	8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9
34/45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A/34/687)……	8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1
34/4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4/704)……	8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2
34/47	秘书处内主管人权的各厅处(A/34/704)……	8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4
34/4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34/704)……	8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4
34/49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A/34/704)……	8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5
34/59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A/34/723)……	77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5
34/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4/724)……	8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6
34/61	非洲难民情况(A/34/724)……	8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7
34/62	秘书长关于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的报告(A/34/724)……	8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8
34/151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A/34/765)……	7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18
34/152	世界社会状况(A/34/781)……	7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0
34/153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A/34/766)……	7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1
34/154	国际残废者年(A/34/782)……	79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2
34/155	联合国妇女十年(A/34/821)……	8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3
34/15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4/821)……	80(d)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4
34/15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4/821)……	80(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5
34/15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A/34/821)……	80(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5

[1]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59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A/34/821) ……	80(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6
34/16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A/34/821)……	80(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1	妇女难民(A/34/821) ……	8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2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A/34/821) ……	80(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3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34/758 和 A/34/L.60)……	8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8
34/1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4/783) ……	8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9
34/168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A/34/783) ……	8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0
34/16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A/34/783) ……	88(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1
34/170	受教育的权利(A/34/829)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3
34/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4/829)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4
34/17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4
34/173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5
34/174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4/829)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6
34/175	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6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A/34/829)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7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9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A/34/829) ……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9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34/830, A/34/L.61)…	7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41

34/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再次回顾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大会要求所有各国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继续努力，以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7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0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8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9和33/100号决议，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要求结束可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愿望，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绝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尤其认识到在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下妇女和儿童的悲惨境遇，

回顾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对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在行动十年的中期举行的这个会议是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②对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了宝贵积极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歧视，并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

2.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

3.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4.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5.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6.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

7. **赞扬**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国际上为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

8. **吁请**所有新闻机构，教育和文化机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充分合作；

9. **赞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巴黎举行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儿童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③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并考虑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会议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评价报告；

1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四年活动计划，以求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1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

13. **特别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④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的执行，以防止任何扇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集团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关系；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后半期中，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当加强努力，以期最迅速地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完全彻底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③A/34/512，附件。

④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2. 对确保执行下列文书的主要规定的具体措施，应给予特别注意：《行动十年方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各项决议、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⑤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⑥以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所建议、后来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J号决议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3. 应竭尽一切努力彻底孤立种族主义政权，并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严格施行对这些政权的制裁，因为同它们在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领域进行任何合作，都构成阻挠南部非洲获得解放的障碍。各国政府有义务创造必要的条件，使跨国公司停止向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停止剥削南部非洲人民和他们国家的自然资源。

4.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是否有可能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彻底的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

（b） 禁止为南非境内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c） 禁止对南非给予任何贷款和进行任何投资，停止和南非发展任何贸易；

（d） 对南非实施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的禁运。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强努力，经常提高世界舆论，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祸害的警惕，为此应通过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发行各种出版物，散发各式各样的小册子，并由万国邮政联盟从一九八〇年起发行纪念行动十年的邮票等。

6. 秘书处新闻部应加强努力从事宣传并散发资料，动员群众支持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秘书长依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f)段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新闻部这方面活动的年度报告。

7.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加强为争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政治犯获得释放而组织的运动，这些人被监禁是因为他们为了维护本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8.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应继续调查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推行的对当地人民实行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9. 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应建议采取其他措施，促使妇女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从而为反对这些祸害的斗争作出贡献。

10. 秘书长应该确保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7(LX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⑦以及委员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编写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手册⑧获得最广泛的散发。

11. 每年应该在区域委员会一级就特定主题举行区域性讨论会。

12. 联合国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包括制定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公约。

13. 应该进行各种活动，鼓励青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有效贡献。

14. 每年应于三月二十一日开始的一星期，在各国举办声援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团结周。

15. 各国应该高度优先地采取措施，宣布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均依法惩处，并禁止以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为根据的组织，包括新纳粹组织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标准为基础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团体和机构。

16. 各国应该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消灭一切对移民的歧视作法。各国应确保移民及其家属在以下各方面所享的待遇不低于各该国本国国民所享的待遇：教育、就业、取得财产、保健和住房以及在国内外旅行等等。

---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⑥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⑦A/CONF.92/8。

⑧《迈向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世界》(OPI/613)。

17. 以下是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进行的主要活动，就是说：

（a） 联合国应该按照大会为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而确定的优先次序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b）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贡献，以实现这些目标。除了编制《行动十年方案》第18(f)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外，特别是在行动十年的后半期还应进行若干活动。

18. 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3(b)段，人权委员会应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于一九八一年召开讨论会，研究如何拟订阻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办法。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研究如何提出一些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具体措施，从而制止一切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阻止私人银行、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会和类似机构等向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等国经济供应资本、贷款、信贷、外汇和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贸易、金融和技术援助。

19. 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在一九八〇年研究一套办法来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中包括确立该公约规定的国际管辖权。

2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国际讨论会，讨论如何在国际法范围内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如何实现自决，并特别注意作为国际法绝对准则的不歧视和自决原则。

22. 秘书长应在一九八一年就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与南部非洲争取自决斗争之间的关系提出研究报告。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一九八一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生活在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下，特别是在种族隔离政权下以及生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24. 秘书长应于一九八一年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研究种族歧视与教育、营养、保健、住房和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之间的关系。

25. 应于一九八〇年后半年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圆桌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邀请各地区销路广而关心向社会报道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罪恶的报纸的编辑参加会议，研讨新闻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关于该圆桌会议的工作报告应提交一九八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

26. 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应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最好在行动十年末期举行，以便审议和评价行动十年中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并于必要时拟订新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规定交给它的任务，担当该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如以往担任第一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一样。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计划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开始研究该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4/2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4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在收到决议第2段要求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报告时，将恢复讨论审查和协调人权方案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2(XXXV)号决议，⑨根据该项决议，委员会决定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准备资料为基础，进行大会第33/54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也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认识到为了使人权委员会能按照预定计划执行其

⑨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工作，联合国系统内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关必须及时充分合作，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6号决议决定扩大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使委员会负责协助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有关人权的活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33/54号决议而决定的行动；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那些按照其任务规定负有增进和保障人权及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关，在秘书长编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研究的基础的准备资料时，向他提供充分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完成其研究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的项目，并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该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1(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9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1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0]的现况的报告[11]；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度申明**其信念，认为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以便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以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06 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0(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0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2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3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3(XXXIII)号决议、[12]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7(XXXIV)号决议[13]和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第10(XXXV)号决议，[14]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10]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11] A/34/441。

[1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13]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14]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各项决议中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部分，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⑯是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一项重大而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贡献，

注意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有助于达到该公约的目标，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严重扰乱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违抗联合国各项决议，加紧施行其种族隔离、镇压、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纳米比亚领土上永远维持其可憎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和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进行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对南非人民持续施行残暴镇压，

强调为使该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并立即执行其中的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是对达到该公约目的的一个有帮助的步骤，

坚决相信南部非洲被压迫的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为了有效实行它们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⑰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其他国家充分考虑到依公约第九条成立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制定的准则，⑱尽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渠道，采取措施，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要求**缔约各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该公约第四条，按照其本国管辖权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举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并惩罚；

7. **要求**该公约全体缔约国及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审议工作组在其报告⑲内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8. **高兴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执行该公约第十条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特别是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据称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关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述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编制上述清单时计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3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编制的有关本问题的一切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发给该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

---

⑮A/34/542，附件一，第42－50段，和附件六。

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⑰A/34/442和Corr.1。

⑱E/CN.4/1286，附件。

⑲E/CN.4/1328，第六节。

情况的一节，同时计及上面第7段要求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2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6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4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第九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21]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体会到缔约国有充分遵守该公约一切规定的义务，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及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加紧进行斗争，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2. **欢迎**该委员会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参加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活动；

3. **并欢迎**该委员会继续同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得到最充分的执行；

4. **赞扬**该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集中注意各国人民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特别是南部非洲存在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5. **再次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向该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一切其他领土的充分情报，使其能够彻底履行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

6. **对**该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非它们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在本国部分领土上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支持该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存在所表示的意见，[22]重申其赞同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第1(XV)号决定，[23]并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3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戈兰高地局势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6(XXIX)号决议；

7. **请**各缔约国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它们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情况的一切应提出的资料，包括本国国民人口组成和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8. **要求**各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和它们所签署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种族歧视的作法，以保证任何人、人群及民族或种族少数的权利完全平等并获得增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也获得充分保护；

9. **促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在未批准或加入之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公约的基本规定；

10. **适当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有关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第1(XX)号决定，[24]同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探讨能否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发

---

[20]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

[2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138段。

[23]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2/18)，第八章，A节。

[24]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八章，B节。

展中国家举行此种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34/43.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25] 其中宣布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深信需要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国际文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

1.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起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 **又请**人权委员会力求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宣言》草案，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5] 第217 A(III)号决议。

34/4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和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437(197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 一九七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27]以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28]

回顾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29]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30]

[26] A/34/367和Add. 1和2。

[27] A/34/389和Corr. 1，附件一和二。

[28] A/34/542，附件。

[29] A/34/552，附件一，第CM/Res. 719(XXXIII)号、CM/Res. 720(XXXIII)号和CM/Res. 725(XXXIII)号等决议。

[30] A/32/61，附件一。

认为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其对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抱的信心，并重申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因为这些都是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班图斯坦化"是同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的，并且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祝贺多米尼加和圣卢西亚的独立，

重新确认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试图分割其领土，在津巴布韦和在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愤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权利，不受外来干涉；

4. **强烈谴责**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在各种国际讲坛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回返家园、取得自决和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的愿望的一切局部协定和单独条约；

5.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就西部撒哈拉问题所作出的决定，[31]并请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有效地执行该决定；

6.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根据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议，为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使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而进行的各次接触；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8.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叛乱政权实施的制裁的行为；

9.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军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战略、文化和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技术方面维持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2. **对**不承认仍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那些国家政府，**表示强烈谴责**；

13.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

[31] A/34/552，附件二，AHG/Dec.114(XVI)号决定。

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4.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对阿拉伯平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地轰炸，毁坏他们的村庄和居民营，这些行为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权利及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6. **要求**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32]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7. **重申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8. **进一步要求**所有国家、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尽量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1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9号决定内决定把关于下列题目的两个研究报告付印，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包括印发阿拉伯文本：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33]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34]

20.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2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照要求提出的关于加紧援助在外国统治和控制下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5.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6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35]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36]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37]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积极地执行其职务表示满意；

2.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了报告，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

[32] 第217 A(III)号决议。

[33] 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34] E/CN.4/Sub.2/405/Rev.1；这项研究报告已经出版，其标题为"自决的权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5)。

[35] A/34/440。

[36]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

3. **敦促**已应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4. **高兴地获悉**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为审议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所提的各项报告作好安排，[38] 并且希望经社理事会采取步骤，尽快审议这些报告；

5.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6. **欢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开始生效，请该《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7.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谋求划一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履行公约义务；

8.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9. **适当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将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的建议，[39] 并请秘书长考虑该委员会的建议，研究一下这种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建议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3(XXXV)号决议[40]内请求编制的关于推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时，要考虑到更好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

12.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执行各自的任务，其中要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534(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引下**，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1] 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42] 在进一步促进尊重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认为会员国接受这些公约所载的义务，是普遍实现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无所恐惧和不虞匮乏的理想，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概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4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全面分析为增进人

[38] 参看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3号决议。

[3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40段。

[4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41] 第217A(III)号决议。

[42]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这将有助于第32/130号决议的执行，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特别是决议附件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察和评价大会所制订的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执行情况的职责的第5(b)段和第41段，

关心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29和第1979/30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第4(XXXV)号和第5(XXXV)号决议，[43]委员会在后一项决议内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认识到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良好的条件，以便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关心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中，不结盟国家要求联合国继续致力于全面确保人权的工作，以确保人类尊严，并且在这方面重申它们决意积极努力，通过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执行该项决议所提出的步骤，[44]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2(a)段的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全面分析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途径的工作报告；[45]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其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提倡并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继续研究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对所采取的各种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3. **重申**它深信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4. **再次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必须铲除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列举的各种形势所造成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和权利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

5. **又再次申明**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6. **强调**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条件，以便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7. **确认**为了充分保障人权和完全的个人尊严，必须保证工作权利和工人参与管理的权利，保证接受教育、享受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办法是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

9.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秘书长依照要求提出的全面数据，审查秘书处人权司为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现有可以运用的人力及其他资源，然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人权司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0号决定已经作出的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特别是对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所造成的障碍；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充

---

[4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44]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62段。

[4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九章，A节。

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6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

12.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现有的有关资料并参照本决议第10段所提讨论会的各项结论，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研究当前国际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提到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局势：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的政策；军备竞赛；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不公平制度等等；

13.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给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有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关；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7. 秘书处内主管人权的各厅处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与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特别回顾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为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对于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重大贡献，

但相信联合国秘书处在人权方面的工作仍应加强，使它更加符合本组织和国际社会的需要，特别是自从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46]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47]正式生效以后，更应如此；同时要考虑到大会一些决策性的决议，例如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48]其一般方针已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4号决议核可，

1.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提议的改名所表示的意见，考虑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

2. **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会第34/4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的有关研究的结果，保证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给处理人权事务的秘书处部门，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8.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宪章》第一条内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为增进并激励对于《世界人权宣言》[49]所宣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5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关于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途径的全面分析工作时，

[46]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7]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48] A/C.5/32/17。
[49] 第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对这项全面分析进行审议[50]时仍无法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作出彻底评价，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常会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49.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3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3(XXXIV)号决议[51]和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4(XXXV)号决议，[52]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4/46号决议强调，为充分增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创造条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所通过并得到大会在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进行业务的指导方针，[53]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结论，[54]

1. **请**所有会员国，铭记着上面提到的指导方针，采取适当步骤，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2. **强调**这类国家机构按照国家立法必须完整独立的重要性；

3. **提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上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人权委员会第24(XXXV)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时，也要利用其它有关来源，例如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和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使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从事的活动讨论会的报告和文件，并且在向大会提出报告时，说明他所收到的文件和上述来源所反映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现有不同形式；

5. **决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建议**各会员国应使其国家机构的代表熟悉有关上述分项目的辩论内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4/59.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和关于执行这项《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3(XXIV)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5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九章，A节。

[51] 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52]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53] 参看ST/HR/SER.A/2和Add.1。

[54] 参看ST/HR/SER.A/3。

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七十年代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会议的成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2(L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

深感进一步的社会发展有助于和平共处、缓和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对于拟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对于采取联合和个别行动以促进较高较好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有利于经济及社会高速度发展的条件，日益重要，

坚决希望《宣言》各项规定获得切实执行，

注意到《宣言》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进展有限，并考虑到这方面还大有可为，

1. **建议**各国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执行机构均应继续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原则、目标、手段和方法；

2. **决定**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在执行将于该十年期间施行的国际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个《宣言》；

3. **请**各国政府在即将进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中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4. **建议**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目的的战略和方案时，继续将《宣言》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适用它的规定；并在草拟联合国可能用于社会进步和发展领域的文书时考虑到这些规定；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合作，继续记录、分析和尽量广泛地传播各国和国际上为了实现这个普遍接受的《宣言》中值得称赞的目标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情况报告附件中以摘要方式，将其他定期报告可能未列载的各国政府为实现《宣言》规定及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55]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56]并且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57]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6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为其办事处负责照顾的愈来愈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福利而进行的活动具有高度的人道主义性质，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非常严重，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态度处理难民问题，并赞扬它们接纳难民所本的精神以及对高级专员的工作的慷慨支援，

强调除利用其他方法外，还继续需要通过加入和更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办法，确保难民的基本人权、保证他们得到保护和安全，

注意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援，以协助高级专员提供关键性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定居提供援助，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

---

[5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4/12)。

[56]同上，《补编第12A号》(A/34/12/Add.1)。

[57]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1－13段。

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结论和成就，并欢迎会上提出把"分担"原则付诸实行的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迄今产生的实际成果，如增加了重新定居地点和捐款，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设法迅速持久地**解决无**论在何地出现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

3. **促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通过以下方法，加强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支援：

（a） 便利他完成在国际保护方面的任务，特别对寻求收容的难民给予收容并严格遵守不推回原则；

（b） 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主要是有关难民地位的《一九五一年公约》[58]和《一九六七年难民地位议定书》；[59]

（c） 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以及协助回返本国的人恢复正常生活、在收容国定居或在转往他国定居，便利他推动持久解决办法；

4. **又促请**各国政府：

（a） 加强它们对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的人所作努力的支援；

（b） 提供更多机会，以便为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特别是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5.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对高级专员的活动慷慨捐款，以便达成其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58]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50页。

[59]同上，第六〇六卷，第8791号，英文本第267页。

34/61. 非洲难民情况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60]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非洲难民情况及一九八〇年代非洲难民问题长远解决办法的决议，[61]这项决议已由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第十六届常会加以认可，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生活条件不断恶化，难民人数日增，

感谢各方收容并援助非洲大陆上的大量难民，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对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没有充分的援助，

强调一定要按照难民的人数和需要提供援助，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增加财政援助，向非洲的大量难民提供适当的照顾，

1. **充分赞同**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2.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照顾非洲难民所进行的工作；

3. **促请**注意紧急需要增拨资源，照顾目前约有四百万但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

4.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进行支援非洲难民的种种活动和方案；

[6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4/12)和《补编第12A号》(A/34/12/Add.1)。

[61]A/34/552，附件一，第CM/Res. 727 (XXXIII)号决议。

5. **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考虑如何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源源不绝的资源来执行各项长期方案；

6. **要求**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协助高级专员尽量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洲难民苦境的资料；

7.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执行阿鲁沙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贡献；

8. **进一步请**高级专员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尽其全力为非洲难民调动更多的资源，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62. 秘书长关于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他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主持召开的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的报告，[62] 并听取了他的发言，[6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进展情况，其中指出一九七九年八月以来到达其他东南亚国家的难民船只数目已告减少，

表示深切关注东南亚难民和失所的人的悲惨境况，以及这个问题为许多国家和领土特别是东南亚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严重负担，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的行动，以适当地解决陆上难民问题，

严重关切该区域最近到达大批难民，他们迫切需要迅速有效的国际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的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认捐会议的成果，[64]

1. **赞扬**秘书长倡议召开讨论东南亚难民及失所的人的问题会议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的认捐会议，并主持这些会议；

2. **还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赞扬**各国政府和国际救济组织为立即救济东南亚难民所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援助，以及所作增加这种援助的承诺；

4. **促请**各有关政府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为处理这个问题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同时避免采取使人遭受苦难的任何行动并保证安全和有秩序的离境；这种人道主义活动除为满足平民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需要而外，不得有任何其他目的；

5. **又促请**接受难民在其国内定居的国家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增加收容印支难民及失所的人的人数和加速办理收容工作，对已在东南亚和邻近领土难民营内的难民优先准许在他们国内定居；

6.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优先参加提供援助以减轻问题的严重性，但不损及在其他区域对难民和国别方案所给予的援助，并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寻求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

7. **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情况的发展，必要时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151.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决定宣布 国际青年年 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7 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人类前途极为重要，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

[62] A/34/627 和 Corr.1。

[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 14－19 段。

[64] 参看 SG/CONF.1/SR. 1 和 2。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来完成下列任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建立国家、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自决而斗争、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着重指出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上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天的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主题，并重新肯定联合国为了使青年有更多的机会和使他们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活动而主办的各种现有的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相信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所作的努力，并改善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青年方面的工作，包括在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的青年交流，

认为筹备和庆祝 国际青年年 将提供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请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一致行动方案和促使青年参与研究和解决重大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问题，

确信 国际青年年 可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事项，来拟定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 国际青年年 将有助于重新肯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

又回顾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64 号决定，

意识到欲使 国际青年年 成功并尽量发挥其影响和实际效用，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公众都必须作出充分的筹备和给予广泛的支持，

注意到一九八五年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2037(XX)号决议内载《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二十周年纪念，又是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9(XX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十五周年纪念，

关切和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国际青年年 的报告，[65]

1. **决定**将一九八五年订为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筹备和庆祝 国际青年年 ；

3. **决定**为 国际青年年 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组成；[66]

4. **请**秘书长按照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同各专门机构、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组织协商拟订筹备和庆祝 国际青年年 的方案草案；

5.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三次，以便它可根据秘书长拟订的方案草案拟订 国际青年年 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特别方案，供大会审议；

6. **并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将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7.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利用他能掌握的一切传播工具，将联合国系统有关青年领域内的各种活动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扩大散播关于青年的新闻；

8. **吁请**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适当的时候作出慷慨的自愿捐助，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 国际青年年 提供的方案费用；

9.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

[65] A/34/468 和 Corr.1。

[66]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随后宣布。

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的地位。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2. 世界社会状况

大会，

一

回顾载于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内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是在社会发展领域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基础，

回顾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1(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4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48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和关于筹备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

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秘书处经常拟订全球性的经济、社会调查和预测，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建立在对个人尊严和价值的尊重，

认识到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以及公平分配由此而生的利益的基础上，持续地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

深知各国政府的主要任务和最终责任是确保人民的社会进步和幸福，规划社会发展措施作为综合发展计划的一部分，鼓励和协调或统一全国朝向这个目标所做的努力，以及必要时对社会结构进行改革，

重申每个国家有权采取它认为最适于其本身发展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应该因此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认为迅速的经济增长必须紧密配合每个国家的素质和结构的改变，如有社会上的和部门性的差别情况存在，则应该大力加以减小，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社会的每一分子适当切实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也必须动员舆论并散发有关社会情况的资料，以支持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世界社会经济现况的特点是经济情况恶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对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公平和不平衡使得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扩大，深表关切，

又考虑到必须迅速完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关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谈判，它将有助于达成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进展所求的速度，

深信必须迅速彻底消除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展上的各种障碍，而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和对各国人民的剥削是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

再强调发展中国家求发展的主要责任落在它们自己身上，但是除非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公平的经济和商业关系，同时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否则不论它们自己如何努力，也不能使它们以必要的速度迅速达成所期望的发展目标，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67]，该报告提出社会经济趋势和政策概况，

1. **注意到**今日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令人不安；

[6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V.1。

2. **又注意**到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速度缓慢，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定和确认的各种全面性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也令人失望；

3. **重申**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诸如外国侵略、外国占领、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等等，是世界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主要障碍，因此必须毫不延迟地予以消除；

4. **重新确认**一九七〇年代国际社会所确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例如一九八五年扫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二〇〇〇年达成充分就业、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扫除文盲、一九九〇年供应充分的安全饮用水、二〇〇〇年各国人民估计寿命达七十四岁、二〇〇〇年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人人健康情形良好等等；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制定并执行一套政策性措施，在它们国家优先事项和利益范围内达成它们在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设施、儿童福利、青年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等方面的目标，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

6. **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各部门适当切实参与成为地方、地区、全国发展计划和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保证有效调动和利用人力资源以及更加公平分配从发展得来的利益；

7. **强调**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达成社会进步的重要性；

8. **又强调**要发展中国家社会迅速发展，就需要对它们国家的发展努力作出更多的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或技术捐助，这种捐助应配合适当的新技术并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

9. **对**大多数发达国家没有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定指标，**表示遗憾**；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调动它们现有的资源，以便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规定的主要目标；

11. **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并且有助于讨论各主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每三年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份报告，并有一份报告参照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遵循有待决定的审查和评价程序，报道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内的社会进步情况；

13. **又请**秘书长在咨询事务方案范围内，参照经通过的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指标，主办一个国际讨论会，比较各会员国在调动社会各阶层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集体谈判、工人参加管理和自行管理方面所执行的政策、设立的机构和取得的经验，并在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讨论会的成果的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

二

注意到应进一步改善研究世界社会状况所用的收集、分析、解释和评价资料和数据的方法，

考虑到需要一种以世界社会状况的数量和质量指数为主要根据的方法，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首长紧密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编制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此事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3.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 32/131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2 号决

议，其中决定在一九八二年召开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68]

认识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老年人数目和比例均在增加，以及这种现象对一般社会，特别是对年老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有严重的影响，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斟酌需要，按照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考虑制订关于年老人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采取措施以便能够充分参加一九八二年的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以内，继续并加强这个领域的活动，特别是：

（a） 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有关区域机构的活动，以便增加对老年人情况的了解和收集关于老年人情况的基本数据，作为一九八二年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各个区域筹备会议的资料基础；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所订的优先次序，协助它们规划和执行关于年长人的政策和方案，以及进行使各国政府能够积极参加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c） 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收集关于老年人的数目和比例以及这个现象对国家规划工作的影响的基本数据；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与年老人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并与联合国协调工作，特别是因为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举行以前、会期中和会后，各项活动都需要妥善的协调；

4. **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一起共同进行善为协调的活动，以协助希望获得协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订和推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以及进行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5. **请**联合国负责筹供资金的各机构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年老问题领域各项活动的支持；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一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4.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 国际残废者年 ，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第32/133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0号决议，

认识到 国际残废者年 应促进残废的人在他们居住的社会里实现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活及社会发展的权利，促进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生活条件，并公平分享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好的生活条件，

又认识到 国际残废者年 应使残废的人作为社会的正式成员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承认应将残废看成是个人与其环境之间的一种关系，

深信 国际残废者年 应使社会更充分地照顾到残废的人在发展其个人潜能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

又深信因为许多残废的人是战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 国际残废者年 可以被适当地用来强调各国之间为了世界和平需要继续和加强合作，

强调通过一项长期行动方案来继续推展 国际残废者年 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将为国际残废者年任命一位执行秘书，[69]

[68] E/CN.5/562。

[69] 参看 A/34/158/Add.1，第27段。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70]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71]

1. **决定**将国际残废者年的主题扩大为"充分参与和平等"；

2. **核可**秘书长报告[72]内所载的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并通过将其作为国际残废者年的行动计划；[73]

3. **强调**国际残废者年各项活动应着重于实际效果；

4. **肯定**国际残废者年的主要重点落在国家一级，而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则进行支助性的活动；

5. **请**各会员国考虑按照《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方针，并以适合各国文化、风俗和传统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展开活动；

6. **又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注意执行《残废者年行动计划》；

7. **再申明**在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残废的人，向他们提供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以防止残废及进行康复工作；

8. 为此，**请**秘书长优先组织一次面向行动的国际专家座谈会，讨论咨询委员会所建议关于残废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问题；[74]

9. **请**秘书长探讨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残废者康复工作国际研究所的活动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咨询委员会主席参与推动国际残废者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他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在总部进行联络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国际残废者年秘书处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源，以便贯彻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包括新闻宣传活动；

12.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审查《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开始审议一个长期行动方案；

13. **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充分宣传国际残废者年，并为此在一九七九年底选定一个国际残废者年的徽记；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为国际残废者年拟订具体和协调的计划，提交咨询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

15.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尽早拟订它们对国际残废者年活动的贡献；

16. **强调**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废的人本身的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一级上积极参与支持国际残废者年的重要性；

17. **欢迎**一些政府已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并呼吁进一步对国际残废者年作出自愿捐款；

18. **请**会员国就其执行《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国家报告，特别是根据各国的经验，考虑拟订关于残废问题的全国性长期行动方案；

1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5. 联合国妇女十年

大会，

回顾《妇女政治权利公约》，[75]特别是其中第三条，

[70] E/CN.5/557/Add. 2 和 3。

[71] A/34/158 和 Corr. 1，附件。

[72] 同上，第三节。

[73] 大会通过的《国际残废者年行动计划》的案文，见 A/34/158 和 Corr.1 号文件第 57 至 76 段，但须删去：第 74(c)段"(见下文分段(一))；"以后的字句，第 74(u)段，以及第 75(b)段最后一句话。

[74] 参看 A/34/158 和 Corr. 1，附件，第 74(b)段。

[75] 第 640(VII)号决议，附件。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76]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6]第三条、《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77]第五条(c)款，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及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世界会议议程及工作安排的第33/189号决议，

认为妇女如不充分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就不可能实际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意识到能够从各会员国得到的关于妇女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治机构的情况的资料不够充分，

铭记着男女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平等对于做到平等分担社会上的政治与经济职责具有重要性，

1. **请**各会员国在教育方面以及在社会、经济、行政或政治性公职机会的条件方面，保证男女机会平等，升迁机会不分轩轾；

2.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在"发展"总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适当途径，保证妇女更切实地参与本国政府的规划和决策过程，并保证这些过程更充分照顾到妇女的需要和关心事项；

3. **又请**世界会议在"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范围内，审查各种确保男女有同等机会担任重要职位的必要条件，使她们能参与制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4.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切实参与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与政治合作的决策过程，包括采取步骤保证她们有平等担任外交职位的机会以及保证有妇女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任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6.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决定，要将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78]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准则和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按照其管理准则和办法，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制订了极有价值的方案政策，

铭记按照其第31/133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运用基金从事技术合作活动的问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协商，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提出和审查国家一级项目提案的新程序，

又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所支持的活动有了扩展，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了更多的合作，

认识到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辅助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参加的发展活动，

确认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活动和各区域委员会都必需多加注意，把妇女项目列入其经常方案内，

又确认必须对满足发展中国家妇女特殊需要的发展活动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且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发展规划内列入旨在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79]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决定；[80]

2. **请**大会主席按照第31/133号决议第3段并适当地顾及连续性，选择五个会员国，请它们各自任命代表担任协商委员会委员；[81]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现行工作提供的宝贵协助；

[76]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7] 第2542(XXIV)号决议。
[7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00页，议程项目75和76，(a)段。
[79] A/34/612。
[80] 同上，第二节。
[81] 见第十节A，第34/323号决定。

4. **表示希望**基金所进行的活动能够继续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以后，同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协商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应继续设在总部；

6. **又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秘书长与协商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商的经过并根据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为止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其决定；

7. **对**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承诺提供的自愿捐款[82]表示感谢，并呼吁会员国考虑对基金提供支持或增加支持，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来应付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的需求；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基金的管理和执行基金活动的进展提出年度报告；

（b） 继续每年把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33/187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研训所的第1979/1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委任研训所董事会的第1978/58号决定，

注意到研训所董事会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83]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1号决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

2. **希望**有关东道国政府订立协定的必要协商能迅速完成；

3. **请**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4.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尽早任命研训所所长；

5. **请**秘书长就研训所的工作提出报告，连同董事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一并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5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6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2号、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4和33/185号决议以及《妇女政治权利公约》，[84]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85]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的报告，[86]

[82] 参看A/CONF.98/SR.1和2及更正。

[83] A/34/579。

[84] 第640(VII)号决议，附件。

[85]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86] A/34/471和Corr.1。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三日在巴格达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会议的报告，[87]

铭记着只有当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享受教育、就业、保健设施，担任社会、经济、行政或政治性公职，并有利用这些机会所必要的社会环境，她们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考虑到妇女平等参与发展过程和参政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创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赞赏妇女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争取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斗争所作的贡献，

强调将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对执行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 **要求**各会员国在筹备和召开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方面尽一切努力；

2.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加紧工作，根据对于执行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实现国际妇女十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88]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仔细审查和评价并根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拟订一项有效的行动纲领；

3.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32/142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及它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拟订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争取充分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87] A/34/321，附件。

[88]《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34/159.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4号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4、第33/185和第33/189号决议，

确认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迫切需要，

又确认各国应在这些事项上交换经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报告，[89]

1.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完全平等；

2. **建议**各国在其政策中拟订一切适当措施，以创造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参加工作的必要条件；

3. **进一步建议**各国采取措施，在有关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事项方面，扩大经验的交流；

4.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报告作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8[90]的背景文件予以散发；

5. **请**世界会议适当注意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89] A/34/577和Add.1。

[90] 见第33/189号决议，附件。

34/16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次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9号决议，其中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次主题，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题为"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的第33/185号决议，

关心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91] 以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程，[92]

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项目，标题如下：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影响：

"（a） 审查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b） 援助被占领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的特别措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1. 妇女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议程项目83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4/60、34/61和34/62号决议，

认识到全世界妇女难民的迫切需要和问题，

意识到妇女难民的情况未获有系统的调查研究，

1. **决定**将全世界妇女难民的情况列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93] 并作为项目9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一个分项；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一份报告草稿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编制报告最后定本提交世界会议，其中将：

（a）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的整个问题范围内审查全世界妇女难民的情况；并

（b） 考虑到有关地区的需要，提出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的援助妇女难民的措施的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2.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务和组织性安排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9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

深信有必要以最有效的方法筹备这次世界会议，保证会议的成功及后续活动切实有效，

注意到已在巴黎、新德里和加拉加斯举行了区域筹备会议，并计划在卢萨卡和大马士革再举行两次会议，

审议了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94]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所载关于世界会议的各项详细提议，[95]

[91] A/CONF.94/PC/12；A/34/657和Add.1。
[92] 第33/189号决议，附件。
[93] 同上。
[94] A/CONF.94/PC/12。
[95] A/34/657和Add.1。

1. **核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内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活动的建议；[96]

2. **请**秘书长就下列各方面提供其说明内列具的必要预算经费：

（a） 保证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b） 保证会议文件的编写顺利进行；

（c） 保证妥善地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世界会议报告；

（d） 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提议的措施，加强计划在世界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活动；

（e） 作出适当安排，保证世界会议各个筹备讨论会和会议成功举行；

（f） 为会议秘书处配备适当工作人员，包括会议后进行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并为会议秘书长提供必要旅费；

（g） 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寻找预算外资金，以保证每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内陆国家都有一名代表出席世界会议；

4. **进一步请**秘书长设法寻找预算外资金，为提议在会议后进行的宣传活动筹措经费；

5.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议订的暂行议事规则；[97]

6. **满意地注意到**丹麦代表关于丹麦政府按照大会第33/189号决议就会议的实际工作安排所采取的措施的发言；[98]

7. **坚决促请**各会员国为世界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包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有关成功地改善妇女的情况和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研究报告；

8.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利用它们的新闻资源，发动舆论支持世界会议及其目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63.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青年的作用的第31/130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31/131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第33/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1979/2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99]和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队工作情况的说明，[100]

深信在促使青年参加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的目标方面，需要加强联合国的努力，

又深信青年在促进国家间合作和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必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确认需要更广泛地和更有效地利用所有适当的渠道，以便促使青年人切实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和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又确认为了成功地执行国际青年年，大力扩大和改善同全世界各地区的青年和青年组织代表的交流，十分重要，

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

[96] 并参看第十节，B.1，第34/434号决定。

[97] A/CONF.94/PC/12，第二章，A节。

[9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27－30段；和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99] A/34/199。

[100] A/34/653。

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的附件，一并转送全体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请它们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2. **请**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主旨传达给本国的青年组织，请这些组织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向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征求它们对上述附加准则草案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说明⑩内载述的建议，也应注意到要同各国政府协商，促进设立全国性青年联系中心，要考虑到为便利各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有关社会发展的领域进行交流而设的国家通讯员系统。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同各区域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这些组织，特别是其中积极从事青年工作的组织与各区域委员会在青年活动方面的合作。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并审议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进行由青年为青年提供就业服务的国际方案。

5. 在上述第4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研究如何在各该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的活动。

6.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C. 国际一级

7.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全盘方案的一部分。

8. 鼓励有青年方案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材料，以出版三种语文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并查明这份《公报》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散发，以尽量在青年中广为传播。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让世界各区域的青年都有机会为联合国作短期服务，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这些实习不应只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请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审议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代表对联合国编制和发行青年所感兴趣的出版物的意见。

11. 秘书长应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不断审查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现有的交流渠道。

⑩ E/CN.5/528 和 Corr.1。

34/1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 (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为落实《宣言》原则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其中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1. **满意地注意到**如人权委员会进度报告内所

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在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162]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把完成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问题单复文的报告；[163]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32/63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立即作出答复；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各方答复该问题单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他根据问题单所收到的一切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64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单方宣言的报告；[164]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32/64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立即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已交存的单方宣言和今后可能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审查这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16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八章，A节。

[163] A/34/144。

[164] A/34/145和Add.1－3。

34/168.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大会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提报告[165]内建议可与卫生组织合作拟订一项"囚犯保健规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8(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5号决议曾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医疗道德准则草案，以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166]其中他向大会会员国提送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已赞同总干事在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中所订各项原则并已请总干事将本报告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 **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准则草案[167]分发给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此项问题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再度审议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165] A/CONF.56/9。

[166] A/34/273。

[167] 同上，附件。

34/16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08]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09]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的重要任务，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所服务的公民的所有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使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监察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加以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并通过监察，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兹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有利的考虑。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 一 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110]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108] 第217A(III)号决议。

[109]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0] 本评注提供的资料是为了方便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规定。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点明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从而促进《守则》的适用。

第 二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明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 三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 四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这些资料，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⑩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 六 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人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⑩《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行动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人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人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到他们的判断。

（c） 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 七 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极力抗拒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话，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蓄意贪污在内。

第 八 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极力抗拒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赋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守则》一经纳入本国法律或惯例即应获得遵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触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触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 “赋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机构”指的是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论(e)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34/170.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的重要性，

深信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的规定切合时代需要，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特别强调为社会的全面发展训练本国人员及干部的重要性，

强调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个性的充分发展和其他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享受均极为重要，

考虑到教育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训练本国人员和干部，包括建立和改善立法机构的关键重要性，立法机构必须确保实现和保证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充分享受，

[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二九卷，第6193号，第93页。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提供有效支助，以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

深信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都能够为促进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提倡教育、按照发展中国家全面进步和发展的需要培训各方面的本国人才，继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和训练各国本国人员方面，作出宝贵的努力，又考虑到它依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3号决议，为筹备和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特别是免费提供初等义务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和逐步减免学费，使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使年青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

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奖学金和其他方式，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3.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容包括：

（a） 有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如何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本国人员的资料；

（b）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任务规定并与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协商后，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指出是否需要和如何加强其方案和工作，以便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所有各级均有适当的教育网以及供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所用的奖学金和设施，要顾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35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c） 根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本国全面进步与发展的需要，说明各国在全面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和障碍，并提出他认为这方面应采取何种行动的结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7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1(XXXIV)号决议，[1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114]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并特别注意非洲的联合国讨论会已自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案，[115]以及其他结论和建议；[116]并希望讨论会的建议能获得有关各国政府和组织的适当考虑；

2. **重申**大会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3. **再次请求**秘书长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下，同有关区域各国研究有没有可能尽速举办一个讨论会，以便讨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

---

[11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114] A/34/359和Add.1。

[115] A/34/359/Add.1，附件一。

[116] 同上，附件二。

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7]《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18]以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19]的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120]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121]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22]所载有关移民工人问题的各项规定，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本身一样的保护，

因此**认识到**有需要在各个方面，特别是在住房、保健和教育方面，给予移民工人的家属特别是子女一切必要的注意，

重申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权利与义务的来源，因此，侵犯甚或限制移民工人的这种权利都等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继续深为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普遍作出努力，移民工人仍然不能行使各种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在工作方面的权利，

确认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有助于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来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13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3号决议，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该报告的一份增编；[123]

2. 对于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送来的大量复文都赞成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表示欢迎**；

3.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对所有会员国开放，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4. **请**秘书长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时，给予工作组一切必要的支援，以便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5.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合作拟订这项公约。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3.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大会，

意识到出口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对进口国家人民的健康可能有严重和不利影响，

认识到极需采取具体措施，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并为此目的，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1. **促请**会员国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同进口国家协商，防止将这种产品输出到其他国家，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特

---

[117] 第217A(III)号决议。

[118] 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119]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20]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汇编A，第1号，第143号公约。

[121] 同上，第1号，第151号建议。

[122]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123] A/34/535和Add.1。

别是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协助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并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的经验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4.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9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4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深为关切南非政府对该国的黑人学生实施歧视性的教育政策和镇压措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以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迫切需要向这些学生提供照料、保健和教育设施，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涌入对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4]其中载有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五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迫切需要设立一个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援助方案，

对于因实施种族隔离特别是班图斯坦政策而对在南非境内与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接壤地区内的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因此而使为数众多的家庭包括学龄儿童逃入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感到不安，**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收容国境内为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对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提供照料、保健、教育和其他需要也包括在内；

3.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尽力调动援助，便利来自南非边境地区的难民家庭重新定居，并且为难民儿童的福利充分提供生活必需品；

4. **对**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等国政府尽管难民学生不断大批涌到，对它们国家的设施构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表示感谢**；

5.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收容国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部非洲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的援助方案；

7.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和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生活照料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规划署，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执行向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9. **又请**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这些方案的最新

[24] A/34/345。

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5. 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对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视，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125] 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人人自由享有公民和政治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意识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30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对处理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所负的责任，

相信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沾污了人类的良心，

回顾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事的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中的发言，

1. 对若干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情况在本年内已经停止，**表示满意**，虽然尚有许多的严重情况仍待解决；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若干机构对国内最近曾发生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的国家表示要提供的协助；

3. **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

4. **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5. **强调**秘书长对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所能起的重大作用。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6.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4号决议决定设立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以致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上述两类人士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呼吁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认捐和捐款，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关于第33/17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26] 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捐款或认捐，

1.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后决定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127]

2. **呼吁**各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信中的请求向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出捐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7.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

大会，

注意到药品的滥用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蔓延，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国家都产生有害影响，

---

[125] 第217A(III)号决议。

[126] A/34/658。

[127] 参看A/34/658/Add.1。

关切地看到滥用药品对所有社会和个人、特别是年青人会造成不利后果，

确认非法贩运药品及它给贩毒者和罪恶组织带来的利润威胁到了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必须透过各种发展援助方案，联同执法、教育和减少需求等方面的努力予以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但同时对管制药品条约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文件中为管制药品滥用订定的各项目标未获实现表示关切，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进行更广泛、更协调的合作，以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贩运的方案，

铭记着有必要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4号决议所提出的又经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8(XXVIII)号决议[129]重申的要求，推行国际管制药品滥用的战略和政策，

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18号决定内提到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130]注意到其中提出了第8(XXVIII)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将来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面的活动的各项原则，

1.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并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执行委员会第8(XXVIII)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在考虑到该决议附件所载各项原则的情形下，拟订实际而有力的管制药品滥用方案，并从现有的经常预算内提供经费，监察委员会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请**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下一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旨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方案，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一九八〇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3. **请**会员国**考虑到**委员会订定的各项原则，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调拨国家资源，用于管制药品滥用方案，包括取缔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以及减少对这些药品的需求的各项方案，并吁请向由于国家资源有限而在执行管制药品滥用方案方面力不从心的那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捐助；

4. **进一步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不加控制地或非法地生产和出口精神调理物质和滥用药品的化学先质(如醋酸酐一类)；

5. **促请**尚未成为国际管制药品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作出最大努力予以执行；

6.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请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7.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规划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会员国政府，如有可能，于受援国请求时，从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内考虑提供适当援助以执行防止和管制药品滥用的措施，特别是提倡可以取代非法麻醉药品原料生产的新收入来源的活动和促使危险药品需求减少的活动；

8. **进一步请**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加速国际共同努力，大幅度地减少非法药品的活动；

9.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的发展目标，考虑在本国发展方案内增列管制药品滥用的适当措施；

10. **重申**它继续支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各国减少非法麻醉药品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工作；

11. **对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所得财政支助很低**表示失望**，吁请会员国对基金作出新的、不断的或更多的现金捐助并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或实物捐助，以支持它的项目和活动；

---

[12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130]同上，《补编第5号》(E/1979/35)。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8(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129]《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31]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32]的规定，

特别铭记着上述《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被拘禁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是使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具有法律效力的一六七九年法令的三百周年纪念，

回顾联合国曾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下，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的专题讨论会，[133]

1. **表示深信**在各国法律制度中适用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对于下列事项非常重要：

（a） 保护人人不受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

（b） 释放因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包括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拘禁的人；

（c） 查明失踪的人的所在和下落；

2. **认为**使用这些补救办法也许可以使得那些对被拘禁者行使权力的人没有机会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可以适用于该国法律制度的情形下，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4. **决定**为了扩大全球了解例如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等制度和更广泛地予以适用起见，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将很合时而有用；

5. **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第31/124、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据报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件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1(XXXV)号决议，[134]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任命一名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任命一些专家，研究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129] 第217A(III)号决议。
[131]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132]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33] 讨论会的报告已作为ST/TAO/HR/12号文件印发。
[13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对于智利当局拒绝同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各专家合作，**表示遗憾**，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35]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136]的延迟发表，

注意到这两个报告的结论都清楚地表示，智利境内的一般人权情况与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上次报告[137]所述的情况比较，没有得到改善，且在若干方面，甚至反而退步，

深切关怀最近的报道，在智利圣地亚哥主要坟场发现数以百计的无名坟墓，其中所埋疑为因政治原因被处决者的尸骨，因此希望为查明业已开始的司法调查将彻底执行，不受干预，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还没有采取第33/173号决议所要求的紧急有效措施，调查和说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遇，

请人权委员会在大会依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的请求而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时并在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五日第5 B(XXXII)号决议[138]时**注意**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里的建议，[139]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所作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的报告；

3. **重申**大会对智利境内的人权继续受到侵害的忿慨，并认为应继续密切注意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4. **严重关怀**在某些方面，情况曾有恶化，特别是有关下述情况：

（a） 安全机构专横权力的增加；

（b） 酷刑、虐待和原因不明的死亡案件；

（c）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d） 工会权利；

（e） 未经判罪的被告人假定无罪；

（f） 对本土人民的待遇；

5. **强烈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智利在各种国际文书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特别促请他们：

（a） 解除继续发生侵害人权事件的戒严状态，并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b） 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执行这种刑罚的人予以起诉和惩罚；

（c） 充分恢复言论和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

（d） 充分恢复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的自由，让工会在不受政府控制之下自由活动并行使罢工权利；

（e） 允许公民自由进出国境，并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g） 尊重本土人民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h） 采取措施，改善一般人民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

6.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七九年间虽然未曾报道有人在智利境内失踪，但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底有大批人士失踪，其下落至今不明，因此这种情况仍旧是对人权的公然和严重的侵害；

7. **促请**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那些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士的遭遇，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且对这类失踪事件应负责的人提出刑事诉讼程序，对已经判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予以惩罚；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境内人权的情况，并为此目的：

（a） 按照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第6段

---

[135] A/34/583。

[136] A/34/583/Add.1。

[137] A/33/331。

[138] 见E/CN.4/1350，第十六章，A节。

[139] A/34/583/Add.1，193－198段。

的规定，延长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的任用期；

（b）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遭遇的最有效的方法，同时考虑到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报告的内容；

9. **进一步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遭遇问题专家合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在毫无区别、包括不分性别的情况下，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2263(XXII)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公约、决议、宣言和建议，

特别注意到大会关于起草一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7号决议，

认为歧视妇女是与人类尊严和社会福利相抵触的，并对充分发挥妇女潜力构成妨碍，

确认男女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并作出贡献，且应平等地分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为了造福世界以及谋求和平，男女双方都必须充分参与社会事务，

深信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原则在法律和事实上都得到普遍确认，

1.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公约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希望**公约毫不延迟地得到各国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将公约全文送交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供它参考；

4. **请**秘书长在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139]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40]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

[139] 第217A(III)号决议。
[140]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姓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的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这种歧视及其现象。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是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 二 部 分

第 七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八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九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三 部 分

第 十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十 一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十七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2、3、4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十九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二十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二十一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条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务规定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六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七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0	新赫布里底问题(A/34/638)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247
34/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4/673) ……	9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48
34/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4/670)……	9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49
34/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4/667) ……	8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49
34/34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4/638/Add.1)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0
34/35	美属萨摩亚问题(A/34/638/Add.1)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1
34/3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4/638/Add.1)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2
34/37	西撒哈拉问题(A/34/638/Add.1)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2
34/38	伯利兹问题(A/34/638/Add.1) ……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3
34/39	关岛问题(A/34/638/Add.2)……	18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4
34/40	东帝汶问题(A/34/668)……	9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5
34/4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4/699) ……	9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6
34/4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4/669) ……	93 和 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59

①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6。

34/10.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1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6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邀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观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③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四章和第十五章。

③参看A/34/616。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前使该领土独立，在这方面对该领土近来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④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请**两管理国在这迈向独立的重要时期，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执行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方案，并表示希望这种援助在独立后继续提供；

5.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6. **促请**两管理国在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下，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7. **喜见**该两管理国联合承诺使新赫布里底获得独立，并且注意到两管理国邀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③

8. **请**秘书长同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指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并提出报告；⑤

9. **表示希望**新赫布里底会顺利而迅速地迈向独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在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秘书长按照上面决议第8段的规定任命下列国家为联合国观察新赫布里底选举的视察团的成员：澳大利亚、斐济、象牙海岸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十五章。

⑤参看A/34/852。

34/3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4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七九年度方案的报告⑥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会议的结果，

坚决相信，为了支援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人民，继续执行并扩大该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有必要大量增加捐助，以便使该方案能够应付当前的义务，以及应付援助需求量上的显著增加，

注意到大会第33/42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的对该方案的评价将于一九八〇年进行，

1. **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或提供奖学金的所有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为推动该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3. 对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3/42号决议新增六名成员⑦**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下完成早日评价该方案的安排，以便确定该方案的成效并订出未来工作的优先次序；

⑥A/34/571。

⑦参看A/34/591。咨询委员会现由下面会员国组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5. **鼓励**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继续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奖学金捐助国发展密切合作，以便在适当的可能范围内协调各项政策，借以从现有资源中取得最大限度的综合利益；

6. **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认识到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人民所需教育机会日益增多，并了解到高等教育和高水平训练的费用正在迅速增加，从而向该方案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以确保方案能够继续执行和扩大。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4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⑧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这种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7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⑨和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⑩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一事，**至感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

⑧A/34/572。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三十三章。

⑩A/34/554。

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4.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⑪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5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⑫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白表示的意向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成长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和视察团可以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这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⑬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敦促**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欣然注意到**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四章；第五章，附件二至五；第六章，附件三；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⑫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7－16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⑬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9. **特别欢迎**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5.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⑭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事态发展的发言，⑮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⑯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保证该领土的政府和行政继续反映并尽量保存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

6. **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7.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合作；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⑭同上，第四章和第十九章。

⑮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7-21段。

⑯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十九章。

34/36.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⑰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并重申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⑱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⑲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就该领土的政治和宪政地位进行进一步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确能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认为**该领土内美国海军设施的存在不应妨碍其人民进向自决的过程；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一切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⑳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包括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㉑

---

⑰同上，第四章；第六章，附件三；和第二十六章。

⑱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7－21段。

⑲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二十六章。

⑳同上，第十章。

㉑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50－59段，和第十五次会议，第3－17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发言全文见A/C.4/34/L.4。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对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和该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深切关注，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3/27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的决定，[22]其中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建议，

也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毛里塔尼亚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阿尔及尔签订的和平协定[23]及毛里塔尼亚决定将其部队撤离西撒哈拉，[24]

意识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对西撒哈拉由于继续被占领，且占领区扩大，该领土局势恶化，至深关切，

回顾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25]

1.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他们为确实享有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此种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六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的决定；[22]

3. **又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

4. **欢迎**毛里塔尼亚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签订的和平协定，认为这项协定是对达成和平进程及西撒哈拉问题的确定、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一个重大贡献；

5. **痛惜**局势由于摩洛哥继续占领西撒哈拉，并将占领范围扩大到毛里塔尼亚最近撤出的地区，而致更加恶化；

6. **敦促**摩洛哥加入和平进程，并终止占领西撒哈拉领土；

7. **建议**为达此目的，代表西撒哈拉人民的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应按照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各项决议和宣言，充分参加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和最后政治解决办法；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所获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并就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8.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6]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0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36号决议，

---

[22] A/34/522，附件二，第AHG/Dec.114(XVI)号决定。

[23] A/34/427-S/13503；附件一。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4] 参看A/34/427-S/13503，附件二。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5] 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96-98段。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六章，附件三；和第二十九章。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㉗和危地马拉代表㉘的发言，

也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㉙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伯利兹的部分，特别是声明会议重申无条件支持伯利兹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谴责任何为阻挠该项权利充分行使而施加的压力或威胁，㉚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确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采取紧急和必要步骤的特别责任，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全部领土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

遗憾地注意到关系各方仍然不能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方式，解决它们的歧见，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及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2.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及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完成其谈判，并在这方面斟酌情况，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3.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独立的权利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政府和人民施加任何压力或使用威胁或武力，以阻挡其充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使他们能及早稳固地行使这种权利；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早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39.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㉛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㉜

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希望这种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以便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审查了一九七九年七月联合国派往该领土视察团的报告，㉝

㉗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2－4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㉘同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68－8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㉙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6－22段。

㉚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65段。

㉛《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七章。

㉜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7－21段，和第二十七次会议，第64和65段。

㉝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二十七章，附件。

注意到视察团关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在关岛举行制宪公民投票的结果的意见，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㉞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对该领土迅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并采取确能保存关岛人民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5. 对一九七九年七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成员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和关岛政府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6. **注意到**视察团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㉝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8.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关岛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宣言》，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又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的行动，使关岛居民能够重新取得目前联邦当局和军事方面据有的未使用土地；

10.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11.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4/4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㉟

㉞同上，第二十七章。

㉟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36]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37]和印度尼西亚代表[38]的发言，

还听取了请愿人，[39]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40]的发言，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对东帝汶人民由于该领土当前局势而遭受的痛苦，**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国际救济援助得以进入该领土，以减轻东帝汶人民的痛苦；

5.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向东帝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要求离境前往他国同家人团聚的人，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3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十一章。

[37]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9－12段。

[38]同上，第三、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七次会议。

[39]同上，第十三次会议，第24－50段；第十四次会议，第14－47段；第十六次会议，第97－107段；第十七次会议，第52－60段；和第十八次会议，第4－2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40]同上，第十四次会议，第25－37段。

34/4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41]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4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43]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44]

[4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1)，第五章。

[42]同上，《补编第24号》(A/34/24和Corr.1)，第一卷和第二卷。

[43]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44]《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回顾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大会第 S-9/2 号决议所载《纳米比亚宣言》及《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第三十三届常会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45]

又念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46]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符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勾结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申明的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4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并损害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以及阻止违反这些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巩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非法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使其能成为核国家，

深切关心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并深切关心由于管理国没有采取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有效步骤，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这种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该领土实现独立及消除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理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3.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

[45] 参看 A/34/552，附件一。

[46] 参看 A/34/542，附件。

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5. **谴责**在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经营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一切活动并宣告它们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有损被压迫人民的利益也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局势以确保那些领土内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加强领土经济、使之多样化以谋土著人民的利益并使领土能够迅速独立为目的，不得为了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剥削土著人民、损害他们的利益；

7. **谴责**所有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政权维持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核和其他关系的国家，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日本、比利时、以色列和意大利；

8. **强烈谴责**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国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继续不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各自国民及各自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请**所有国家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任何投资或给予任何贷款，并且不与它们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1. **表示深信**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应扩大范围，将《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为了达到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

12.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行为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13. **强烈谴责**联合王国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借此蓄意的行动规避联合国所定的制裁，巩固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14. **痛惜**历来的联合王国政府对于联合王国石油公司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均有同谋关系，这是关于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宾厄姆报告》[47]所揭发的；

15. **谴责**那些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并要求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输出任何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对付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继续向这些政权供应石油的石油公司；

16. **赞扬**伊朗新政府断绝了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外交、军事、经济、贸易及其他联系，特别是切实执行对该政权的石油禁运；

17.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8.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势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48]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非法的，也有助于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19.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利益，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2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

---

[47] 宾厄姆和格雷，《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伦敦，皇家印务局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行，一九七八年)。

[48]《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2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然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请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对南非施加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及收回在该国的投资；

22.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3.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4. **请**秘书长透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25. **赞同**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的提议，即于一九八〇年与联合国联合召开国际会议以动员世界舆论支持对南非切实执行经济和其他制裁；[49]

26. **呼吁**一切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运动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对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政权实施经济和其他制裁；

2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49] 参看 A/34/552，附件一，第 CM/RES. 734 (XXXIII) 号决议。

34/4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3/4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5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1]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52]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53]，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中的有关规定[54]，

意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已达到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协调行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与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有责任

[50] A/34/208 和 Add. 1-3；并参看 A/AC. 109/L. 1313。

[5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34/3/Rev. 1)，第二十八章。

[52] 同上，《补编第23号》(A/34/23/Rev. 1)，第七章。

[53] 同上，《补编第24号》(A/34/24 和 Corr. 1)，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和第五章；和第四卷，附件六、十二、十四至十六、十九和二十一。

[54] 参看 A/34/542，附件。

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深切关怀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继续不够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对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A号决议中要求的拟订《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一事所给予的支持，

念及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52]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有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不同的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4.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极为不够，**表示关切**；

5.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并敦促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有助的具体方案；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9.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独项目；

10.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1.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能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这个榜样，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2.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8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案，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4/586)……	96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64
3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4/608)			
	决议A……	103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64
	决议B……	103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68
34/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A/34/613)……	107(a)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268
	决议B(A/34/613/Add.1)……	107(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268
	决议C(A/34/613/Add.1)……	107(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270
	决议D(A/34/613/Add.2)……	107(a)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1
34/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A/34/630)……	107(b)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	272
	决议B(A/34/630/Add.1)……	107(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2
	决议C(A/34/630/Add.1)……	107(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3
	决议D(A/34/630/Add.1)……	107(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4
	决议E(A/34/630/Add.1)……	107(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5
34/5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4/625)……	102和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75
34/164	联合检查组(A/34/772)……	10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6
34/16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4/774)……	10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6
34/166	审查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A/34/630/Add.1)……	10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77
34/219	人事问题(A/34/773)……	10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77
34/2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咨询机构(A/34/773)…	10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78
34/22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4/775)…	10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78
34/22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A/34/775)			
	决议A……	10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决议B……	10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0
	决议C……	106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0
34/22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A/34/847)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9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0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9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3
34/224	联合国中期规划(A/34/848)……	98和10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3
34/225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
34/226	阿拉伯文服务(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5
34/22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

①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228	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6
34/229	为在区域一级上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资源(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7
34/230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A/34/848)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预算经费……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7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收入概算……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C. 一九八〇年度经费的筹措……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0
34/23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1
34/23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1
34/233	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A/34/848)……	9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92

34/5.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⑤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⑥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⑦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⑧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⑨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加强注意与它们所提意见和评论有关的领域；

4. **并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⑩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34/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一和第三节。

③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一和第三节，以及第二编。

④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一和第三节。

⑤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一和第三节。

⑥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一和第三节。

⑦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一编第二和第三节，以及第二编第二至第四节。

⑧同上，《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一编，第一节，以及第二编，第一节。

⑨A/34/486。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A号》(A/34/5/Add.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4/5/Add.2)，第一编，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4/5/Add.4)，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4/5/Add.5)，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4/5/Add.7)，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C号》(A/34/5/Add.3)，第三编。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阿尔巴尼亚	0.01	厄瓜多尔	0.02
阿尔及利亚	0.12	埃及	0.07
安哥拉	0.01	萨尔瓦多	0.01
阿根廷	0.78	赤道几内亚	0.01
澳大利亚	1.83	埃塞俄比亚	0.01
奥地利	0.71	斐济	0.01
巴哈马	0.01	芬兰	0.48
巴林	0.01	法国	6.26
孟加拉国	0.04	加蓬	0.02
巴巴多斯	0.01	冈比亚	0.01
比利时	1.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9
贝宁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31
不丹	0.01	加纳	0.03
玻利维亚	0.01	希腊	0.35
博茨瓦纳	0.01	格林纳达	0.01
巴西	1.27	危地马拉	0.02
保加利亚	0.16	几内亚	0.01
缅甸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布隆迪	0.01	圭亚那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9	海地	0.01
加拿大	3.28	洪都拉斯	0.01
佛得角	0.01	匈牙利	0.33
中非共和国	0.01	冰岛	0.03
乍得	0.01	印度	0.60
智利	0.07	印度尼西亚	0.16
中国	1.62	伊朗	0.65
哥伦比亚	0.11	伊拉克	0.12
科摩罗	0.01	爱尔兰	0.16
刚果	0.01	以色列	0.25
哥斯达黎加	0.02	意大利	3.45
古巴	0.11	象牙海岸	0.03
塞浦路斯	0.01	牙买加	0.02
捷克斯洛伐克	0.83	日本	9.58
民主柬埔寨	0.01	约旦	0.01
民主也门	0.01	肯尼亚	0.01
丹麦	0.74	科威特	0.20
吉布提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多米尼加	0.01	黎巴嫩	0.03

会员国	百分比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3
卢森堡	0.05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09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76
蒙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63
新西兰	0.27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6
挪威	0.50
阿曼	0.01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1
秘鲁	0.06
菲律宾	0.10
波兰	1.24
葡萄牙	0.19
卡塔尔	0.03
罗马尼亚	0.21
卢旺达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沙特阿拉伯	0.58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08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2
西班牙	1.70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50
越南	0.03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2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八二年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

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就一九七八年来说，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和十二月十八日先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就一九七九年来说，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数额；

6.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和C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和D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和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5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5
汤加……	0.01

应请以下国家向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8. 虽有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的规定，汤加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一的四分之三摊款比率缴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度的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82(VI)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665(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1C(XX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5A和B号决议，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间的比额表同前一比额表相比较，某些会员国的分摊数额有大幅度的增加，

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103的辩论经过，⑪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合并应用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以资比较的方法；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34/7.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D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449(1979)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不超过毛额1 682 833美元(净额1 666 000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⑫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3/13D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

⑪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三至九次、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⑫A/34/582和Corr.1。

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⑬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⑭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416(1977)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438(1978)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决定**拨出18 202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供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办理解散；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10 590 255美元，并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7 611 745美元：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10 924 941美元，其中6 486 53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4 438 409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6 865 926美元，其中3 876 03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2 989 893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和第33/13C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403 091美元，其中223 45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179 637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d)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第31/5C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第32/4B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和第33/13C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8 042美元，其中4 23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3 806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上文第2段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以外的收入估计数400万美元中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534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⑬同上。

⑭A/34/688。

二

1.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⑯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0(1977)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429(1978)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1(1978)号、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449(1979)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56(1979)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D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C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D号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7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筹措此种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决定**将大会第33/13D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毛额8 034 170美元(净额7 953 805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作为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将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7A号决议授权和分配的毛额2 062 827美元(净额2 042 193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 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作为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定**拨给特别帐户12 578 000美元，作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经费

⑮A/34/582和Corr.1。
⑯A/34/688。

2 130 699美元，以及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经费10 447 301美元，并且：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7 396 874美元，其中1 305 053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6 091 821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b）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4 883 536美元，其中779 836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4 103 700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c）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和第33/13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291 514美元，其中44 958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246 556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d） 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 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1/5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 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3/13 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的经费6 076美元，其中85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5 224美元应按照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按照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节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116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56(197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96 333美元（净额2 077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五

1. **决定**将多米尼加和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 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17]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

[17] A/34/582和Corr.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⑱第4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 E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这两个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这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大会第33/13 E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有效，直到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5 260 420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说的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终止，

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为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十八日止每月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承担不超过毛额10 172 000美元(净额10 084 500美元)的费用，以便大会有足够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⑲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㉑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第34/9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⑱A/34/688。

⑲A/34/570和Corr.1。

⑳同上。

㉑A/34/689。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拨出毛额 51 906 000 美元(净额51 468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3/14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分摊，作为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六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之用；

二

1. **决定**拨出毛额44 756 800美元(净额44 371 8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3/14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分摊，作为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之用；

2. **决定**拨出毛额16 275 200美元(净额16 135 2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按大会第34/9A号决议核准和分摊，作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之用；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450(1979)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0 767 166美元(净额10 676 666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34/14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担；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适用于其中一部分，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期间按比例计算的毛额4 515 263美元(净额4 477 312美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则适用于其后期间的余额；

四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五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和多米尼加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的特殊性质及其经费筹措办法的内在困难，

关切地考虑到若干会员国扣缴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使该部队的特别帐户的赤字日增，主要由于特别帐户经费短绌，以致应该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难以按时支付，

深信需要开列特别经费，以清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F号决议，其中核准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特别安排，

1. **核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以下的特别安排，在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终了后，继续保留必要的经费，以清偿对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a) 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凡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债务，如已接到通知要求偿还或应按规定的偿还率偿还，但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转入应付未付帐内；这种应付未付帐应列在特别帐户内，直到清付为止；

(b) (一) 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接到通知要求偿还而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额外四年期间内继续有效；

(二) 如在这四年期间内接到通知要求偿还，应斟酌情况按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

(三) 在额外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一笔勾销，为此保留的任何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4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已经表明不愿缴付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预算的摊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22]第7段，其中指出各会员国分摊该部队经费的总额中，有四分之一以上在目前情况下必须视为无法征收，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3]，特别是报告的第十二节，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略述某些会员国的扣缴摊款政策对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对资源较少的国家所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目前情况的继续存在可能妨碍维持和平部队组成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原则，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物品；

2.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暂记帐户，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管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暂记帐户的规定

A. 用途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暂记帐户(以后称本帐户)应专用来补充联黎部队经常特别帐户，按照联合国现有惯例和偿还率，偿还各国政府因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部队、装备和物资而承担的费用。

B. 准则

2. 本帐户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管理。

C. 资源

3. 本帐户的资源应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方面自愿捐助的现金。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每年发出两次呼吁。

5. 捐给本帐户的现金应以可兑换货币或秘书长容易按供上述用途的货币缴付。

---

[22] A/34/570和Corr.1。

[2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34/1)。

6. 捐款不应限用于某一特定受援国。

7. 捐给本帐户的款项将视为付给秘书长的现金垫款，一俟联黎部队经常特别帐户收到足够数目的摊款时，即记作捐助国或捐助者的存款或退还给它们。

D. 财务管理

8. 秘书长应按照现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本帐户。

E. 未来安排

9. 大会应根据经验审查这种安排的效果和进一步演变，以便决定作出可能需要的更动和改进，以求充分符合本帐户的用途。

E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24]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5]第6和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财务状况很快会达到严重阶段，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122 492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联合国的一个单独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进一步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24] A/34/570和Corr.1。

[25] A/34/689。

34/5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会议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作出的一项结论，即目前联合国秘书处为各种会议适当地提供服务的能力和会员国积极参加会议的能力，都已到了极限，[26]

深信联合国会议活动的程序和安排有合理化的必要，

进一步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在共同有关的领域继续保持并发展密切的合作，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81号决定对会议时分地配办法采取的行动，以及它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41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69号决议中对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采取的行动；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27]第30段所载的建议，即除其他外，应将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适用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并应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3. **请**会议委员会研讨用什么方法，使它能够在排定会议日期和管理会议资源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4. **又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大会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通过的各项决议和结论执行的程度，包括研讨大会各附属机构各届会议的原定会期和实际会期，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5. **进一步请**会议委员会监督大会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管制和限制办法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备制会议记录及采用措施提高联合国会议活动效率的办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6. **请**会议委员会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会议

[2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4/32和Corr.1)，第53(b)段。

[27] 同上，《补编第38号》(A/34/38)。